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كارا سياستى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ད།

中國邊政雜誌目錄

目錄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1)
「邊疆學」與「邊疆研究」·····	周 昆 田 (2)
從元朝秘史論十三世紀蒙人之軍事思想·····	袁 冀 (3)
東胡考·····	張 哲 誠 (7)
中國邊政協會三十年實錄記要(一)·····	李 啓 元 (10)
宋遼戰事演進中楊業父子殉軀之時地研判·····	張 遜 民 (17)
西夏語研究發展簡史·····	許 章 真 譯 (20)
永不屈服的「邱西剛突」·····	陳 澤 禎 (27)
南匈奴單于族虛連鞬·屠各劉氏興替之臆測·····	張 哲 誠 (28)
戒嚴法的意義與國家安全·····	國 光 (33)
國內外大事記·····	(36)

「邊疆學」與「邊疆研究」

周 昆 田

曩在中國文化學院（現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任教時，張創辦人曉峯先生倡刊新知叢書，囑筆者編撰「邊疆學」一書，筆者對此書題既深感興趣，亦覺其十分重要，乃自忘譾陋，慨然承諾，但由於慮始基難，久無所成。

回憶民國三十一年，筆者在重慶主編邊政公論月刊，有吳文藻君（陷在大陸）撰「邊政學發凡」一文，載於第一卷第五、六期合刊，欲以民族學與社會學為基礎，從政治學與人類學方面着眼，將「邊政學」建立起來，並解釋「邊政學」之意義為：「邊政學就是研究關於邊疆民族、政治思想、事實、制度及行政的科學」。但時隔四十餘年，「邊政學」這門「科學」，尚未建立起來。雖然政府在大陸時期，國立中央大學及其他數個大學即設有邊政學系，來台後國立政治大學亦設有邊政學系（嗣改為民族社會學系，現為社會學系），五十八年更設有邊政研究所，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復設有民族（即邊政）與華僑研究所，惟對「邊政學」一辭之內涵如何，迄無定說；而在所授課程方面，亦無「邊政學」一辭之設立，良以牽涉者廣，成「學」不易。

至於「邊疆學」一辭，為過去所無，其內在涵義，應較「邊政學」一辭尤廣，掃蕩成「學」，更非易事。

首先，吾人須加研究者，即何謂「邊疆學」？而欲研究何謂「邊疆學」，自須先討論此一「學」字之意義：

「學」字之意義，就個人淺薄瞭解，應有二者：一為「科學之學」，一為「學術之學」。

所謂科學之學，中外學者解釋已多，綜言之：即係對研究之對象，加以觀察、研究、分析或試驗，明其因果關係，而確定其性質，訂立原則，使成為有系統之知識。而這些性質與原則，須有其普遍性，不因時空之差異而有不同，亦即「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如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中各種定律、定理者是。所謂學術之「學」，便是統指一切有關之學問而言，凡涉

及到之理論與事實等等，均可歸納於此一範疇之內，如華學、國學、日本學、蒙古學、西藏學均是。雖然，此兩種「學」字之內涵，各有不同，而前者係以後者為構成基礎，後者係以前者為導向指針，似可認定。

由於我國邊疆之情況特殊，為世界各國所無，其歷史、民族、文化、政治各種事項之形成與發展，亦各有其相異之過程，甚少相同，如欲建立一可以統攝各國邊疆或我整個邊疆而能普遍應用之邊疆學，亦即研究邊疆之科學，自難一蹴而就。因此，吾人欲建立研究邊疆之科學，宜分為兩步進行，第一步從研究邊疆之學術入手，第二步就研究邊疆學術之成果，加以分析、比較，求出其共同性質與原則，期使「邊疆學」建立之完成。進而言之：所謂邊疆學術，即從實際方面，研究邊疆歷史、地理、民族、社會、文化、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國防與接鄰國家關係（或涉外關係）以及國界等等，此可綜稱為「邊疆研究」；再從理論方面，以民族學與社會學為基礎，旁及歷史學、地理學、人類學、政治學、行政學、軍事學、經濟學、教育學、地緣政治學、行為科學等等，闡明其與邊疆之關係，而融會為「邊疆學」。如此，實際與理論相互配合「邊疆研究」與「邊疆學」相互輔助，乃可匯成研究邊疆的科學之整體。

筆者為達成此一目的，於六十三年曾就實際問題請當時研究邊疆問題之學者專家分別撰成文章十一篇，名曰「邊疆研究」，送請中國文化學院核定，雖經將紙版打成，但迄未能出版。至對於理論方面之探討，亦因或作或輟，未能獲比較滿意之成果。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現距張曉峯先生提出此一問題時，瞬逾十年，筆者未能完成此一編撰工作，內心時感愧咎，今特借本刊之一角，將此問題公開於讀者之前，並以請教，亟盼研究邊疆問題之先進與青年朋友，發揮創新精神與高度智慧，對於「邊疆學」能否建立及如何建立？提出卓見，倘能逕予建立起來，則其嘉惠於邊疆學術之研究，更無涯涘。

從元朝秘史論十三世紀蒙人之軍事思想

袁冀

元朝秘史，不僅爲十三世紀，出自蒙人手筆之最直接史料，且內容涵蓋之廣，舉凡歷史、文化、習俗、生活、軍事、政治、民族源流、山川地理、社會組織等，無不有生動之描述。兼以又能增補訂證元史之疏漏謬誤，故向爲中外治元朝史之學者所重視。茲就其有關軍事部份，略論十三世紀蒙人之軍事思想於後，以概見所以能席捲歐亞，建立空前絕後龐大帝國之因素。

一、長於奇襲

蒙人用兵，長於奇襲。在成吉思汗統一蒙古之軍事行動中，曾締造三次奇襲成功之範例。初蔑兒乞人，爲報乃父也速該奪妻之恨，乘成吉思汗衆叛親離，孤立無援之時，予以突擊。因僅有戰馬九匹，不足人各一騎，致成吉思汗之夫人孛兒帖，不得不乘牛車逃亡。由於行動緩慢，致爲蔑兒乞人所俘。於是，成吉思汗乃向父執王罕，幼年知友札木合求援。經策定部隊集結後，「咱每可用猪鬃草拴做筏子，經直過勒豁河，到蔑兒乞惕，脫黑脫阿地面裏，自他房子天窗處入去一般。」以踰高建瓴之勢，奇襲蔑兒乞人。不僅一舉迎還孛兒帖夫人，俘脫黑脫阿之妻子，而且幾盡虜其部衆而還。脫黑脫阿因大軍渡河時，適有其乘夜捕獵之部人，衆程告變，始得隻身幸免於難，與其殘餘之部衆，順薛涼格河，亡入巴兒忽眞之地，形成一次傑出之奇襲。「註一」

其後，成吉思汗以其父子，果有恩於王罕。而王罕亦曾助其大破蔑兒乞人，以雪其奪妻之恨。兼以又結爲父子，互爲聲援。多年以來，兩部相處，至爲融洽。故爲「親厚上又親厚」，遂爲長子拙赤，求婚王罕之女。然因王罕之子桑昆，煽煽其間。初則僞請許婚酒，陰謀執之。事敗，又加以攻擊。致成吉思汗之部衆，傷亡頗重。由是雙方關係，爲之惡化。逮成吉思汗得合里兀答兒等之告密：「王罕不提防，見今起金撤帳做筵席，俺好日夜兼行，去掩襲他。」遂下令主兒扯歹，阿兒孩爲先鋒，大軍日夜疾進，一舉圍而殲之。王罕父子，雖隻身脫遁，然於逃亡途中爲乃蠻之部衆所殺，又形成一次卓越之奇襲。「註二」

迨孛羅忽勒，因征豁里禿馬惕，中伏戰死，成吉思汗遂命呆兒伯呆黑申住剿之，呆兒伯呆黑申受命，不僅嚴令諸軍，除武器裝備外，每人必帶鎗、斧、鏃、鑿，以便從：「忽刺安不合，獸行的小徑」，登山伐木開道以進。且令一戰士，皆背木條十根，以嚴懲畏難脫隊之士兵，務期一舉而至山顛。

比至，「不視禿馬惕地面百姓，如天窗上看下面一般。」於是，大軍乘勢疾進，豁里禿馬惕人，幾疑神兵天降，出其不意，「就筵席間擄了。」復形成另一次優異之奇襲。「註三」

二、嫻於用間

蒙人作戰，嫻於用間，在成吉思汗早期之軍事行動中，嘗迭遭奇襲，發生三大惡戰。設非敵人陣營中之內奸告變，使成吉思汗得以從容佈署，或爲強敵一舉所滅，因而改寫亞洲歷史，亦未可知。初札木合之弟給察兒，掠成吉思汗部衆，拙赤答兒馬刺之馬群。拙赤答兒馬刺，爲奪還馬群，遂乘夜射死給察兒，盡驅失馬而還，由是札不合下令，盡發其麾下十三部之戰士三萬人，突擊成吉思汗。幸亦乞到思部之木剌客脫塔黑，字羅剌歹，晝夜急馳，奔赴告變。於是成吉思汗亦下令，「他的十三圈子內，也起了三萬人，迎著札木合，到答蘭巴剌主惕地面對陣。」因而爆發元史所謂「十三翼之戰」。唯成吉思汗以建號伊始，部衆新集，致爲札木合所敗。「註四」

後合塔斤等十一部，立札木合爲汗。因其麾下之不亦魯罕，忽都合二人，「有術能致風雨」，遂奇襲成吉思汗與王罕。欲乘順風急雨，一舉而併滅之。幸豁羅刺思部之豁里歹，星夜兼程，馳至成吉思汗駐地之古連勒古告密，遂使成吉思汗，得以聯合王罕，順客魯漣河，迎戰札木合於闊亦田之地。因「風雨逆回，天地暗晦，札木合軍不能進，皆墜澗中。」其軍大潰。「註五」

待王罕之子桑昆，詐請許婚酒，陰謀執帝事敗，遂下令全軍疾進，以奇襲成吉思汗。亦因巴歹與乞失里黑之連夜告變，兼以王罕勢盛，遂下令部衆，盡棄輜重，立即移匿伊溫都兒山之陰以避之。未及達，復得赤吉歹來報：「自伊溫都兒山前，望見忽刺安不刺合惕地面塵起，故人來到也。」於是，成吉思汗乃倉促列陣迎戰。更番衝殺，王罕軍雖因桑昆負傷而退，然成吉思汗軍，亦傷亡慘重。戰後計其兵力，僅餘兩千六百人已。「註六」

按前述敵人陣營中之告密者，當皆屬成吉思汗所吸收佈置之內間。雖秘史對其用間之手段，未嘗述及。然由後日突擊王罕成功後，下令將「王罕的金撤帳，並鋪陳器皿，及管皿的人。盡賜告變之巴歹與乞失里黑二人。」又將客列亦惕，汪豁眞姓的人，就與他兩個做宿衛的，教帶弓箭。飲酒時，又許喝蓋，直至子孫行，教自在快活。廝殺時搶得財物，打獵時得的野獸，都

不許人分，盡他要者。」足證成吉思汗用間手段之高明。故能德斯基曾謂：「自古名將用兵，無不以用間為先務。震天憾地之成吉思汗的蒙古軍，其將領無一莫非善於用間之人物，即可證明此一原則之正確性。」（註七）

三、善用疑兵

蒙人作戰，善用疑兵。如成吉思汗征乃蠻，初太陽汗甚輕成吉思汗。曾謂：「看來他敢要做皇帝麼？天上只有一個日月，地上如何有兩個主人？如今咱們將那達達取了。」遂揮兵東向，並約汪古惕之部族長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以為助。然為汪古惕部所拒絕，且遣使以告成吉思汗。於是，成吉思汗遂下令西征乃蠻。及至撤阿里客兒之地，前鋒接觸，成吉思汗即接受朵歹扯兒必，多設疑兵之諫，下令每人入夜，燃火五處。蓋以「彼人雖衆，其主輒弱，不會外出，必定驚疑。」迨太陽汗得報：「達達軍馬，已塞滿撤阿里客兒地面，想是每日增添。只見，夜間燒的火，一如星般多了。」果大為疑懼，且擬退兵金山以為誘敵之計。然因其子諷之謂：「那婦人太陽怕了。」又謂：「我父太陽，於孕婦更衣處，牛犢吃草處，都不曾到，如今怕了。」遂忿而揮軍繼進。及至納忽山麓，見成吉思汗軍容壯盛，嚴陣以待。加以札木合對成吉思汗諸將，驍勇善戰之鼓吹。乃大懼，遂下令全軍移屯山上，成吉思汗因以大軍圍之。入夜，太陽汗下令突圍。由於視線不明，山崖險峻，部衆墜崖而死者甚衆，全軍為之大潰，遂俘太陽汗。迨至阿勒台山，盡有其衆。太陽汗母古兒別速，亦為成吉思汗所執，乃蠻遂亡。形成一次最傑出之疑兵，與心戰之史例。（註八）

再如成吉思汗與王罕同征乃蠻之不亦魯黑凱施，途遇乃蠻驍勇善戰之可克薛兀撒卜刺黑，於巴亦答刺黑別勒赤兒之地。將戰，因天晚而宿。入夜，王罕即多燃營火，單獨脫遁。及「天明看時，王罕立處無人。成吉思汗說：『他將我做燒飯般撤了。』即並肩作戰之盟友，比鄰屯住之成吉思汗，亦不知其乘夜離去，足證王罕疑兵運用之成功。」（註九）

故黑韃爭略亦謂：「或其兵寡，則先以土撤，後以木拖，使塵衝天。敵疑兵多，每每自潰。不潰則衝，其破可必。」（註十）

四、重視戰馬

馬匹不僅是草原部族，最重要之財產。且舉凡牧畜，遊獵，作戰，亦無不唯馬是賴。而其高度之運動能力，尤為古代疆場，制勝之要因，故蒙人極為重視馬匹。設其馬群被掠，不唯輒不避艱險，雖隻身往追，亦必奪還而後已。如成吉思早年，因衆叛親離，僅餘戰馬九匹。一日其中八匹，為盜馬賊所竊。待其弟別勒古台獵還，立即乘此馬往追。歷三晝夜，遇其後日開國功臣之孛斡兒出，結伴往追。復追奔三晝夜，始奪還失馬，擊退追者而返。（註十一）

十一」即因而引發大規模之戰鬪，亦在所不惜。如成吉思汗與札木合之十三翼之惡戰，即種因於札木合之弟紇察兒，掠成吉思汗部衆拙赤答兒馬刺之馬群，有以致之。前節已陳，茲不贅述。

五、佯敗詐退，突擊設優

成吉思汗南下伐金，以者別，古亦古捏克為先鋒。及攻居庸，因關險守固，者別謂：「可以誘戰。」遂下令部隊佯敗，誘敵來追。金守軍果中計，大軍開關出擊。迨至宣德府山嘴，屠寄以為即鷄鳴山。者別見金軍士馬已疲，乃易健馬還擊，金軍大潰。成吉思汗揮軍繼進遂拔居庸關。（註十二）

及者別受命攻東昌，因久戰不下，乃佯敗詐退，遠撤六日程。東昌守軍，遲疑偵之，百里內無敵蹤，乃懈不為備。於是，者別精選驍騎，人帶從馬一匹，晝夜兼程，疾馳而南，出其不意而克之。形成兩次治速度與佯敗詐退，突擊奇襲於一爐之傑出戰例。故黑韃事略嘗謂：「或纔交刃，佯北而走。詭棄輜重，故擲黃白。敵或謂是誠敗，逐北不止，衝其優驍，往往全沒。」多桑亦謂：「有時用襲擊法，棄其輜重於城下，退兵於甚遠之地，不使敵人知其出沒，亟以輕騎馳還，乘敵不備，襲取其城。」又謂：「有時佯敗，誘敵來追。蒙古人武裝輕，每人各有馬數匹，迫見敵疲弊之時，則易健馬馳還擊之。仰於退走時，展其兩翼，返而合圍敵兵之輕進者。」（註十三）

六、集中兵力，更番選進

蒙人用兵，輒集中全力，更番迭進，往復衝殺。深合兵家所謂：「兵事最貴能以雷霆萬鈞之力，泰山壓卵之勢，迅雷閃電，一舉全勝。」之旨。如王罕奇襲成吉思汗之戰，曾下令「教咱只兒斤勇士合答黑吉衝他，隨後再教士綿士別干姓的阿赤黑失命，幹蠻重合亦惕勇士給里失列們太子，領一千護衛的人，以次應援，最後仍教咱大中軍衝者。」（即為軍事上「集中原則」，最佳運用之範例。）（註十四）

七、搜索深遠，重視情報

蒙人作戰，極重情報。故行軍佈陣，輒哨探深遠。務期對敵人之動態，戰地之情況，能瞭如指掌。如王罕，成吉思汗與札木合之戰，王罕曾下令：「桑昆等三人作頭哨，其頭哨內，又自差人前往額捏堅歸列禿，撤克撒列，赤忽兒忽三處地面哨望。」成吉思汗亦派阿勒壇等三人為頭哨，且遣至兀乞惕牙之地。故黑韃爭略謂：「其行軍，嘗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精騎，四散而出，登高遠眺，深哨一二百里間，掩捕居者行者，以審前後左右之虛實。」（註十五）

八、爭取盟友，並肩作戰

成吉思汗早期作戰，因兵力薄弱，為雪恥復仇，併滅強敵，輒採爭取盟友，並肩作戰之原則。如厚賂王罕以為援助，聯合王罕，札木合以奇襲蔑兒乞，與金人結盟以夾擊塔塔兒，結合王罕以抗札木合，而征不亦魯克等，均為此一原則之運用。「註十六」

九、軍令森嚴，絕對服從

成吉思汗曾謂：「凡不聽吾之命令者，其命運必死無疑。」故蒙軍作戰，軍令森嚴。設有違誤，必受嚴懲。而絕對服從，則又為其平時訓練與戰時要求之基本原則。初成吉思汗剿四種塔塔兒，嘗號令諸軍，「若戰勝時，不許人貪財，既定之後均分。若軍馬退動，至原陣處，再要翻回力戰。若至原陣處，不翻回者斬。」後因阿剌壇違令，作戰時搶奪財物。成吉思汗本擬痛懲，因其有擁戴之功，僅遣者別，忽必來盡奪其所掠財物而罷。「註十七」

迨成吉思汗征西域，命者別，速別額台，脫忽察兒，以次為先鋒。且下令「自回回的城外繞去，不許動他百姓。」者別，速別額台從命，脫忽察兒於第三次，經過蔑力兒王城，掠其禾苗。故成吉思汗以其違命，初「欲廢了（按：處死），後不置，只重責罰，不令管軍。」「註十八」所以，多桑曾謂：「成吉思汗對於將校之有過者，祇須派一最微賤之臣民，已足以懲之。此將雖在極遠之地，統兵十萬，亦應遵守使者所傳之命。若為受權，則應優於地。若為死刑，則應授其首。」「註十九」

十、絕不放棄舊日之敵，必澈底殲滅而後已

成吉思汗之作戰原則，絕不放棄其舊日之敵，必澈底消滅而後已。僅以蔑兒乞人而論，因成吉思汗與之有奪妻之恨。故初則聯合王罕，札木合，奇襲蔑兒乞。不僅虜其部長脫黑脫阿之妻子，且幾盡掠其部眾以歸。僅脫黑脫阿，及其少數部人，乘亂沿薛涼格河，亡入巴兒忽真之地。後成吉思汗聞脫黑脫阿，勢力稍振，即立加親征。大破於合刺答勒忽札古刺之地，更追至撒阿黑客額兒之地，盡虜其部眾。迨脫黑脫阿，及其二子赤刺溫，忽都，率其殘部，西向金出一帶逃遁。復揮軍繼進，窮尾窮迫，再於額兒的失不黑之地，大潰之。脫黑脫阿戰死，其二子與少數部眾，渡額兒的石河後，赤刺溫亡入欽察，忽都遁入西遼。成吉思汗因不知蔑兒乞之殘部，與脫黑脫阿之二子，遁於何地，遂班師東還。逮成吉思汗偵知忽都匿身西遼。即立命速別額台，率軍往征。以徹底消滅此一舊日敵人之餘孽。且嚴令謂：他「有翅飛上天呵，你做海青（按：鷹）擊下來。如鼠攢入地呵，你做鐵鉞掘出來。如魚走入海呵，你做網撈出來。」必令獲之而後已。後速別額台追至垂河，始「將忽都等窮絕了回來。」所以，成吉思汗此種不惜三加征討，歷經四戰，為時

前後二十餘年，自東蒙追至中亞，絕不容其舊敵生存逃捕，竟以至於斯，誠令人不寒而慄！至於有殺父之仇之塔塔兒人，有毀家辱身之泰亦赤兀人，以及乃蠻之古示魯克，回回之札剌勒丁等，對之無不如蔑兒乞然，效不贅述。「註二十」

十一、降而復叛，痛加嚴懲

成吉思汗作戰，凡降而復叛者，必加痛懲。初主兒勤及其二子撒察別乞，泰出，隸札木合麾下。及成吉思汗與札木合分手，遂來歸，並有擁戴之功。且嘗言：「立你做皇帝，你若做皇帝呵，多敵行俺做頭哨。」一如斯殺時，違了你的號令。並無事時，壞了你事呵，將我離了妻子家財，廢撤在無人烟地面裏者。」後其父子既不應召從征塔塔兒，且乘成吉思汗征塔塔兒之時，對留守於合剌灣海子邊營地之部眾，橫施凌辱。十人慘遭殺戮，五十人被盡剝其衣。成吉思汗聞報，大怒，遂揮兵往剿主兒勤部，至朶羅安孛剌答兀之地，悉虜其眾。獨撒察別乞與泰出，隻身脫遁。待竄至選列委口子，始為成吉思汗所獲。成吉思汗痛責之謂：昔日之誓言安在？二人謂：「俺自說的言語不曾依」，遂伸頸就戮。雖有擁戴之功，亦不稍加寬假。「註二十一」

再如成吉思汗曾兩征蔑兒乞，並大掠其部眾，已如前述。逮成吉思汗大軍西指，繼續追擊脫黑脫阿父子時，被虜投降之蔑兒乞人，遂趁後防空虛，大舉叛變。先降者，叛於留守之營地。後降者，據台合勒山寨以叛。於是，成吉思汗一面繼續追擊脫黑脫阿，一面分兵沈白，命其將右手軍，進剿台合勒山寨之蔑兒乞人。及成吉思汗因失赤刺溫與忽都亡命之所，班師東還。沈白已破台合勒山寨，「將蔑兒乞的百姓，盡行殺戮了。」而留守營地之部眾，亦平定蔑兒乞人之叛變。成吉思汗慨然謂：「教他在一處，他又反，就教各人盡數分了。」使蔑兒乞人之遭遇，除戰死及逃亡中轉死溝壑者外，殘留於蒙古者，亦悉被夷為奴婢。形成成吉思汗，痛懲降而復叛者之典型範例。「註二十二」

十二、危及生存，損及榮譽必戰

生存與榮譽，為成吉思汗之戰爭動力。凡危及生存，傷害其榮譽者必戰。其與札木合，王罕，乃蠻之戰，係因遭其主動之攻擊，為生存而戰。與蔑兒乞人，塔塔兒人，泰亦赤兀人之戰，則因重傷其尊嚴，為榮譽而戰。前陳各節，均已述及。至南伐金國，西征回回（按：花刺子模），一因其堂祖俺巴孩，為金人（以木驢）處死。一因回回殺其使節兀忽納等百餘人，大損其榮譽，有以致之。「註二十三」而其用兵唐兀惕（按：西夏），秘史尤有生動之描述。初成吉思汗征西域，遣使徵兵唐兀惕，其主「不見罕未及言，其至阿沙敢不說：你氣力既不能，不必做皇帝。」成吉思汗聞報大怒謂：「

阿沙敢不如何敢這般說：將我這兵馬逕去征他，也有何難？但我初意，本不征他。若天祐護，回回處回來時，却去征他。」迨西征凱旋，即於狗兒年（按：太祖二十一年），揮兵唐兀。因途中圍獵成吉思汗墜馬負傷，群臣雖奏請回鑾，待傷癒再戰。然立遭其斷然拒絕，且謂：「唐兀惕百姓，見咱回去，必以我怯。且在這裏養病，差人與唐兀惕處，看他回甚麼話。」及聞阿沙敢不又謂：「要與我斷殺時，你到賀蘭山來戰。要金銀綬匹，你往西涼來取。」成吉思汗因而大怒謂：「他說如此大話，咱們如何可回？雖死何，也去問他。」立即揮軍疾進，大破阿沙敢不於賀蘭山。並「將他能斷殺的男子，并獸等物，盡殺虜了。其餘百姓，縱各人所得來自要。」其主木兒罕，雖負荊軍門，納貢請降。然因成吉思汗，尊嚴大為所傷，不唯殺不見罕，且令「但凡進飲食時，須要提說：唐兀惕盡絕了。」足證其念憤之甚！及其對尊嚴之維護，榮譽之重視，雖着年負傷，群臣諫阻，猶不稍易其心之堅決情形。「註二十四」

十三、智勇忠義誠，為選將之原則

成吉思汗選將，以智勇忠義誠為原則。而驍勇善戰，尤居首要。蓋其認為「選將以驍勇善戰為主，智謀次之。有智無勇，其智若無。」（註二十五）僅以字幹兒出而論，初成吉思汗以戰馬被盜，隻身往追，途遇字幹兒出於其駐帳之路旁。互詢始末，字幹兒出即謂：「你來好生艱難，男子的艱難都一般，我與你做伴，一同趕去。」待急馳三晝夜，於薄暮發現失馬，遂共同驅還。及盜馬賊追擊，字幹兒出復謂：「你弓箭將來，我與他斷殺。」充份顯示其見義勇為，驍勇善戰之風貌。速返抵字幹兒出之駐帳，成吉思汗謝之謂：「不是你呵，我這馬如何得？咱們可以分了，你要多少？」字幹兒出謂：「我見你辛苦著來，所以濟助做伴去，如何做外財般要你的？」「若要你的呵，與你做伴來的濟甚事！」並為成吉思汗準備行糧，珍重道別，由是成吉思汗對字幹兒出，至為激賞。故結婚伊始，即遣其弟別勒古台往邀之。字幹兒出不僅無視成吉思汗之眾叛親離，孤立無援。且放棄其富裕之生活，不告乃父，即應召立至，成為成吉思汗最早之部眾與家臣。所以，其義薄雲天與智慧之表現，於此可以概見。須知良臣擇主，其後日所以能開創彪炳之勳業，即端賴於此。迨成吉思汗伐塔塔兒，因適逢夜雨，字幹兒出為使成吉思汗能充分休息，即「披著氈衫，立在我上，不教雨漏，直至天明，脚只却換了一次。」對成吉思汗之忠貞，可謂極矣！所以，字幹兒示，以智勇忠義，向為成吉思汗所依重。故後日亦因此，拜右手萬戶，與木華黎，納牙阿，豁兒赤並列四萬戶之一。（註二十六）

成吉思汗選擇之要件，除智勇忠義外，尚重誠實。如大破札木合與泰亦兀赤後，者別來歸。成吉思汗即以闊亦田之戰，何人自嶺上射斃其戰馬為問

。者別應聲謂：「是我射來。如今皇帝教死呵，止汚手掌般一塊地。若教不死呵，我願示氣力。」成吉思汗對其誠實無欺，大為讚揚謂：「但凡敵人害人的事，他必隱諱了不說。如今你都不隱諱，可以做伴當。」兼以者別驍勇善戰，成吉思汗曾譽之謂：「凡教去處，將堅石衝碎，崖子衝破，深水橫斷。」故後日詔除千戶，為四先鋒之一。（註二十七）此外，如納牙阿之忠誠，豁兒赤之才智，忽亦勒答兒與主兒扯歹之驍勇，者勒蔑之忠勇機智等，亦因受上賞。即原為王罕猛將，為使故主得機脫遁至安全地帶，與成吉思汗軍，激戰三晝夜，而後來歸之合答黑把阿剌兒，亦因忠義，而受讚揚與賞賜。所以，成吉思汗之知人善任，精於選將，與夫對才智，驍勇，忠貞，節義，誠實之多方鼓勵，使之蔚然成風，亦其諸多成功因素之一。（註二十八）

十四、結論

元朝秘史，對十三世紀蒙人之軍事思想，戰略戰術，雖未能全面深入，加以記述。然僅從以上所陳，即不難概見其何以能，橫掃歐亞，締造震鐸百代，顯赫武功之原因。故名史家喬治沃爾納德斯基曾謂：「他們的戰術戰略，都是那些草原民族騎兵的精髓……蒙古人將匈奴人之武器及其戰略，發展到極為精良的地步。」多桑亦謂：「幸而窩闊台之凶問至……否則，以蒙古人戰術之優，其他歐洲諸國，殆將受幹羅斯，匈牙利，波蘭等國相同之害矣！」格魯賽尤明確指示，「蒙古將士，像速不台，木華黎之勝利，並不因其人數之多，乃因其戰術之良。」（註二十九）

註釋

- 「註一」：商務人文庫元朝秘史十八、三十二、三十九、四十、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頁。
- 「註二」：同書七十八、八十六、八十七、八十九、九十三、九十四、一〇四、一〇五頁。
- 「註三」：同書一五一頁。
- 「註四」：同書六十一、六十二。
- 「註五」：同書七十、七十一、七十二頁。
- 「註六」：同書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頁。
- 「註七」：同書一〇七、一〇八頁。自由出版社世界名將治兵語錄：「用間」。
- 「註八」：同書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頁。
- 「註九」：同書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頁。
- 「註十」：正中書局蒙古史料四種黑韃爭略箋證二十四頁。



東胡考



張哲誠

「註十一」：元朝秘史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一二九頁。

「註十二」：同書一五九頁，世界書局蒙古史記卷三「成吉思汗」。

「註十三」：同書一五九頁，黑韃事略箋證二十四頁，商務多桑蒙古史一五八、一五九頁。

「註十四」：同書九十一頁，世界名將治兵語錄「集中與優勢」。

「註十五」：同書七十一頁，黑韃事略箋證二十四頁。

「註十六」：同書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六十五、七十、七十一、八十三頁。

「註十七」：同書八十頁，世界名將治兵語錄「命令與服從」。

「註十八」：同書一六七、一六八頁。

「註十九」：多桑蒙古史一五六頁。

「註二十」：元朝秘史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七、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三、一四八頁。

「註廿一」：同書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頁。

「註廿二」：同書一九、一二二、一二三頁。

「註廿三」：同書十七、一六四頁。蒙兀兒史記卷一「世紀」。

「註廿四」：同書一六七、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頁。

「註廿五」：世界名將治兵語錄「選將」。

「註廿六」：元朝秘史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一二九、一三〇、一四〇頁。

「註廿七」：同書七十四、七十五、一三三頁。

「註廿八」：同書一二〇、一四〇、五十五、一三〇、八十三、九十六、一三八、九十三、一三一、四十一、七十三、一三三、一〇五頁。

（按：依行文次序列出）

「註廿九」：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蒙古與俄羅斯九十頁，多桑蒙古史二四〇頁，商務人文庫蒙古史略二十八頁。

「東胡」此名，或引逸周書王氏補注「管子曰桓公敗胡貉，破屠何。注（按即尹知章注）屠何東胡先也。」①然此說究竟不如東胡即通古斯（Tungus）說，來得盛行。據法人 J. J. Rousseau 所云，「東胡即在西伯利亞及滿洲之通古斯族之對譯，且云此名即係通古斯民族之自稱，而漢人始譯之者，惟選東胡二字，故此民族之方位亦一併表現云。」②而白鳥庫吉則主張史記索隱服虔云「東胡，鳥桓之先，後為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之說③。

他以為通古斯，乃 Yakut 人（按即生活在西伯利亞之哈坦加與勒那兩河流域之突厥種人）對其鄰族之戲稱，意為家。此稱在十七世紀時，才由俄人傳開。漸漸的就成為中西伯利亞森林區內民族的泛稱。而且當東胡盛時，其轄地以遼河流域為重心，北疆最遠也不至超出黑龍江太遠。與上述通古斯族的範圍，相去不是太遠了嗎？所以，東胡不當是通古斯之對譯，那只是巧合罷了。由於胡是戰國及西漢時代對匈奴的專稱，因為生活型態相近，為加以區別，而將較後出現的，名為東胡④。

有一點要說明的是，東胡在戰國世指的是一個國家，就像匈奴一樣，而不是一支民族。東胡的班底，一般都以為是山戎，一支曾活躍於春秋時代，頗讓燕國頭痛的夷狄。此山戎或稱北戎，與史記匈奴傳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

，居於北蠻。」的山戎不同。後一山戎，乃一音之轉，與獫狁同音同義，即匈奴始祖名。而前一山戎（北戎）指的是山居的戎人。孟森「……明史以朵顏三衛為兀良哈，為奚契丹之族，謂之『山戎』，其地多在熱河境內。但在清世，改譯為『烏梁海』，而西北極邊更有『烏梁海』部族。清史稿謂與朵顏三衛之兀良哈同族。兩地相距絕遠，中隔內外蒙古全境，頗以為疑。既而見朝鮮實錄，則以建州女真為『兀良哈』，海西女真為『兀狄哈』，朵顏三衛則稱『三衛達子』，益覺歧出。既而檢明代華夷譯語，『兀良哈』乃樹林中人，則又與『兀狄哈』為同義。『兀狄』，清世譯為『烏稽』或『窩集』，即言『老林』，明譯為『兀者』或『完者』，『丸者』，有時亦作『兀狄』，與朝鮮文同。『哈』字，女真語『人也』。則『兀狄哈』與『兀良哈』，乃語音之微有輕重。海西女真、建州女真，兩地音如是爾，總之為打牲部落與游牧部族不同。西北之烏梁海，亦是山地部落，在女真亦謂之『兀良哈』，即是亦認其為打牲部耳。古稱『山戎』，其義正合。山地之戎，即名山戎，不必有何血統關係。」⑤而八木獎三郎認為，燕北的山戎是肅慎的一支，「予欲以山戎為肅慎之一派，周之中葉，為中國東北端之夷族，為肅慎之強兵，始奏討伐之功。由此觀之，彼等必非肅慎石器時代之野蠻民族，必為堂堂之隊伍，與有銳

利之武器，有可陷堅城鐵壁之勢力。故其地之石器時代之遺蹟物等亦應認為彼等以前之物。」⑥

但，也有人認為是鮮卑。至於鮮卑一詞，漢書匈奴傳注中「師古曰：犀毗、胡帶之鈎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由此看來犀毗、師比、胥紕、鮮卑皆一音而轉，是帶鈎的意思。我們知道帶鈎是游牧部族於西元前七、八世紀裡傳入諸夏。因其人披髮左衽，短裝束帶，所以需要帶鈎。且從出土的帶鈎，可知它的造形常以虎、人、龍、鹿等為形飾。因此，其形狀是以動物來表現。故史記匈奴傳胥紕注，張晏云「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胡好胡之。」曰人白鳥庫吉之東胡民族考，以為張晏之說不誤，滿州語中，祥瑞、吉兆、靈異之天象，異人等曰 *Sabi*，麒麟讀 *Sabitun*，麟讀 *Sabitun*，則 *Sabi* 係語根，*tun*，*tu* 係語尾，故知鮮卑為祥瑞之意也。」⑦又滿州語 *Gurgu* 義為獸，音近郭落。⑧楚辭卷十 大招，其文曰「矯修滂浩，麗以佳只，……蛟麗施只，小腰秀頸，若鮮卑只。……」如此，鮮卑必定是一種有形體之實物，而非只是祥瑞的意思。故鮮卑可能指某一祥瑞的動物，「鮮卑」人或基於圖騰的崇拜，而自稱為鮮卑人。或有人認為鮮卑即山戎。但鮮卑一詞出現甚早，國語卷一四，晉語八，晉向論務德無爭先「……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為荆蠻，置茅絕，設望表，與鮮卑守火燎，故不與盟。」因此，鮮卑與山戎或有別。

山戎已知活動於熱河丘陵一帶。至於鮮卑的發祥地，可據魏書來說明⑨。序紀一「推寅立，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此大澤，再從魏書烏洛侯傳的描述，便可推出其地望。傳曰：「烏洛侯國在地豆干北，其地下溼多霧而寒，……其國西北有完水，東北流合於難水，其小水皆注於難，東入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謂北海也。世祖貞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魏先帝室。……」據丁謙考證，難水即嫩江，完水當額爾古納河，故其國應在今呼倫貝爾一帶，而于已尼大水為今之貝加爾湖。且烏洛侯國的地理環境低溼多霧，與序紀大澤之情狀相似，而今嫩江以西大興安嶺山地就是這種寫照，故推知大澤當為呼倫池或貝爾湖。然在山海經第十一海內西經「大澤方百里，羣鳥所生及所解。在雁門北。……東胡在大澤東。」據郝懿行云：「此地即翰海也，說見大荒北經。」則此大澤當是瀚海（戈壁）之別稱。但不管如何鮮卑的源地當是在呼倫貝爾一帶。

另外，東胡敗亡後的另一大部——烏桓，亦源於該區。王沈之魏書所記烏桓習俗「……始死則哭，葬則歌舞相送。肥養犬，以采繩繫牽，并取亡者所乘馬、衣物、生時服飾，皆燒以送之。特屬羣犬，使護死者神靈歸乎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至葬日，……使二人口頌呪文，使死者魂神徑至，歷險阻，勿令橫鬼遮護，達其赤山。……」李霖燦先生指「世界上有很多的民族都有追述原祖地的習俗，個人離開自己的故鄉常常有不勝其眷戀的情感發生，一個民族也有這種「懷鄉病」的傾向。一些老年的族人由於遷徙或其他關係不能

重返原祖地，退一步想就要使自己的靈魂能夠回去，認為若不如此，魂靈將不得安。然而假如不把沿途里程記憶清楚，死者靈魂又何從遵循，於是記憶遷徙路線就成為族中某一些人的責任。最先當然是口頭背誦，如永寧縣些巫師就是如此；若發明了文字，自然而然的又會將這條遷徙路線筆之於書，麗江一帶的些巫師就是這樣的，同樣的文化特徵在些族兩支鄰人族中也出現。保僱族有文字記載的遷徙路線，西番族有口頭背誦的遷徙路線，而且目的都是在於把死者魂靈送回原地去。可見這種懷鄉病在各民族間是很深遠而普遍的。……」⑩據此赤山可能是烏桓祖先活動的地區。

舊唐書北狄傳室韋「烏羅護（同烏洛侯）之東北二百餘里，那河之北，有古烏丸之遺氏，今亦曰稱烏丸國，烏丸東南三百里又有東室韋部落，在獨越河之北，其河東南流與那河合。」獨越河丁謙作洮兒河。據此，赤山之所在當與「古烏丸遺氏」所在地，相去不遠。而在王沈魏書中曾提到烏桓有塊「雍狂地」，文曰：「其亡叛為大人所捕者，諸邑落不肯受，皆逐使至雍狂地，地無山，有沙漠、流水、草木、多蠍蛇，在丁令之西南，烏孫之東北，以窮困之。」觀此，此俗應不致在東胡破滅後之俗，因時烏孫已西移伊犁河流域，則「雍狂地」指的是今準噶爾盆地。斯時，烏桓尚無力量，越過匈奴，將其人犯逐至該地。我們知若烏孫未西走前，其地大約在河西一帶，則其東北，丁靈西南，指的就是今外蒙與內蒙交接處之瀚海（或即山海經中雁門北之大澤），其環境與雍狂地之情形亦近，故雍狂之地或指此。若以赤山地在蒙古東北方，時匈奴尚未壯大，因地近之便，做為放逐人犯之地當屬理想。所以，烏桓出沒之區，應同於鮮卑。由於烏桓鮮卑都是東胡的中堅，而其源地又如此接近，則可推知東胡本部本是在額爾古納河一帶，後來南下，征服了佔有熱河一帶的山戎，建立了一強大的東胡王國。

鮮卑與烏桓既共同生活在額爾古納河流域，風俗習慣亦相近，似乎可看成是同一民族，那為啥又要加以區別呢？況且鮮卑、烏桓之名的「出現」，可能在東胡亡前，則因分保鮮卑山與烏桓山，而以山名族之說，自然存有疑問。下面就是要探討鮮卑及烏桓在東胡中的關係，由於是建立在幾項假設之上，結論甚為勉強，但總是一個起步。

烏桓釋名，有多種說法⑪。但以馮家昇先生之說，最具有說明烏桓來龍去脈的價值。其說「……余嘗疑烏桓為東晉時代宇文之前身：以音韻言，「烏」字（*wu*, *yu*）古常通用，「桓」「丸」與「文」為對音。……今進而言宇文。通鑑卷八，武帝太康六年注，引何氏姓死曰「宇文出自炎帝，其後以嘗草之功，鮮卑呼草為「俟汾」，遂號為俟汾氏，後世通稱俟汾（應作宇文），蓋音訛也。」按長城附近蒙古人語草曰 *ebesu*, *ebesun*，喀爾喀語曰 *ubusu*, *ubusun*，*Buryat* 語曰 *Obuhim*, *Obohon*。V 古音讀 *b*（今日人猶然），而 *Ovuhim* 或 *Oyohon* 正與俟汾、宇文、烏桓為對音也。苟此說不誤，則烏桓原

義必爲草，或者其人逐水草而居，以草可貴而自名者與？」②且侯份之訛爲宇文並非不可能，周一良先生以爲「宇文侯份間音聲上何由相通，非所敢論，然魏孝文帝弔比干墓文碑陰有『給事臣河南郡侯文「福」，（金石萃編二七）孝文以太和十八年一月自代遷洛，是月甲申過比干墓，爲文弔之而刊此碑。據上文引宇文福傳，福時正官都牧給事，則侯文福即宇文福。魏韓震墓志陰有『母東燕侯文氏內行給事侯文成女』之文，亦即宇文成。是嘗草傳說雖無可稽考，姓苑侯份訛爲宇文確非無據。」③

如上述假設成立，則宇文之起源當同於烏桓。周書文帝紀：「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爲黃帝所滅，子孫遷居朔野，有葛夷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之爲主，遂統十二部落。」炎帝黃帝之說，或爲附會，但這種情形在游牧世界是常發生的。所以，烏桓的祖先，很可能爲敵人所破，而逃至鮮卑地。其後，子孫漸繁盛，終至統有鮮卑。故王沈魏書云「烏丸者東胡也。……鮮卑亦東胡之餘。」烏桓與鮮卑俗相似，正因曾難處於鮮卑之中。如此，史稱宇文部，或僅曰世爲東部大人，東胡宇文，或僅稱宇文部，而不冠以鮮卑之名，以其來有自也。

據魏書，北史高車傳云「高車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盧氏，三曰乞狍氏，四曰大連氏，五曰窟賀氏，六曰達薄干氏，七曰阿輪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侯分氏，十曰副伏羅氏，十一曰乞袁氏，十二曰右淑那氏。」其中侯分氏或與訛成宇文的侯份氏同。④我們知高車之前身爲丁零，丁零在新石器至匈奴時代，一直是生活在色楞格爾河全流域，亦即今外蒙古土謝圖汗與土著諸部及俄境之布里雅特蒙古地方。如此，若以游牧部族的機動性來說，從該區徙往東邊的額爾古納河流域，並非難事。

另烏桓能以少數征服多數，或許是出於有較優越的文化吧。今天鄂倫春人，「其居住在黑龍江、合江兩省西部與安嶺山區的稱南鄂倫春，在嫩江省西北部與安嶺山區的稱北鄂倫春。南鄂倫春畜馬，俗稱使馬部。北鄂倫春畜馴鹿，俗稱使鹿部或馴鹿部。南北鄂倫春在清代全屬「打牲部落」的部份：……大部份仍舊過着狩獵生活。」⑤而分佈在附近的索倫部（居精奇里江與額爾古納河之間）、達呼爾部（在嫩江流域及呼倫貝爾一帶）、畢喇爾部（在黑龍江省龍鎮、布西二縣境）亦同屬於「打牲部落」。此區在受到騎馬游牧國家的統治已有數千年了，但至今仍帶有濃厚的「打牲部落」的色彩，或環境使然。故可推知，早先的鮮卑人，其生活方式亦大致如是。鮮卑人既名草曰「烏桓」，「或者其人逐水草而居」，與鮮卑有別。丁零在西元前八—六世紀，已逐漸發展成騎馬游牧的經濟型態，並進入銅器時代。自然比打牲部落進步多了，「烏桓」既從騎馬文化區遷來，根據歷史的經驗，打牲部落往往淪爲侵入的騎馬游牧部族的臣民。是以烏桓之征服較落後的鮮卑，而組成「東胡土國」，也不是不可能的。

東胡雖然在西元前三世紀末敗亡，但那只是個開端，因東胡餘緒注定要在往後的歷史上大放異彩。破滅後的東胡分爲二支，分別是烏桓與鮮卑。在西漢的兩百多年裡，一直扮演着小角色，依違於匈奴與漢兩超強的淫威下。不過在西元初，中原無匈奴皆內部不靖，烏桓於是興起，以白山部爲最強，曾使名將馬援喪師而回，亦曾大破匈奴，佔有漠南之地。雖後來被漢朝分化，王國漸漸解體，但在赤山烏桓歡志貴的領導下，仍能維持其在漠南的霸權，且對漢的態度甚爲惡劣。時漠南已有較多的鮮卑人。其一部有大人名偏尚，在漢的支持下，展開對赤山部的攻擊，貴大破之，漠南諸部震驚，紛紛附於偏何，鮮卑於焉興起。

到了東漢中期，中原王朝其衰落的徵候不斷加劇，於是有大批的漢人逃往漠南避難，甚爲之謀主，更加強其力量。時鮮卑在檀石槐的領導下，北拒丁令、東却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此後，鮮卑人受漢人的影響便越陷越深，難以自拔，終融入漢族中。話說檀石槐死後，草原帝國又復崩散，鮮卑分爲三大部，而東中西三部中又分爲許多子部，更相攻擊。在漠東北邊境的烏桓也興起了遼西、上谷、遼東屬國、右北平四大烏桓集團。在遼西烏桓的主導下，趁中原軍閥互鬥之際，大收漁人之利。後來遼西烏桓出了一位不凡人物——蹋頓，使此集團更壯大，於是西破東部鮮卑，東服濊貊，在氣勢上不下於檀石槐，邊族長老皆以之比冒頓。其勢力甚至伸入河北地方，對該地有很深的影响力，袁紹就是因他的幫助才能統有華北的大部份。雖是極盛一時，但蹋頓仍非曹操之對手，不久就瓦解於曹操的奇襲下。烏桓至此散潰，大漠南北乃成了鮮卑人的天下。

據三國志所記，當時烏桓四大集團約有一萬六千落，可是避難的漢人一時竟達十多萬戶之多。可知，這股漢人勢力對他們有多重要。由於兩者深相結納，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而能左右其附近的州郡局勢。東漢經黃巾之變，一直陷於內爭，於是一批批難民往北逃，多投入鮮卑人之旗幟下。在檀石槐死後，諸部自主，漢人也各爲其主效力，因漢人經濟生活，很難在漠地上謀生，所以，紛紛鼓勵鮮卑人南下，諸部因此漸漸遷，在經互相傾軋下，到了三國末，於大漠南北與中原北邊郡地區，先後形成了宇文、慕容、段、拓拔、乞伏、秃髮等六大集團。除了宇文氏外，皆曾在十六國時代，大顯身手過。最後在拓拔氏的統一下，佔領了華北，全力推行漢化，爲已奄奄一息的漢族，注入一股新血輪，開創了隋唐的盛世。

注 釋

- 1 參見林惠祥著「中國民族史」第七章「東胡系（滿族來源之一）」，P.150。
- 2 同注①，P.148~149。
- 3 貝氏所著「東胡民族考」第一回，史學雜誌二一卷四號。

4. 史記匈奴列傳「當是之時，秦晉爲疆國：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是以春秋時代已有東胡。然胡既指騎馬游牧的部族，則此東胡，就不當是前文所謂的東胡，因「胡」式國家在春秋時代還未成氣候。是故以東胡出現最早的可信記載是在戰國策卷十一趙二武靈王條中。而前引文之東胡或「屠何」之誤。因此個人認爲胡式的東胡王國最早應起於戰國時代，且與匈奴國相近或稍遲些出現在諸夏面前。

5. 見國學季刊卷四：「明北族列女傳」中孟森之「明北族列女傳審查書」。

6. 貝氏著，張傳瑞譯，刊於禹貢半月刊四卷二，十二期之「環居渤海灣之古代民族」。

7. 見馮家昇著「述東胡系之民族」，禹貢半月刊三卷八期。

8. 同注①，P155。

9. 之所以用拓拔部來說明，乃因在序紀裡有其遷移路線的記載，且初期拓拔部

的「鮮卑性」很強，故用以推測之。

10. 貝氏著「廢些族遷徙路線之尋訪」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二三本上冊。

11. 見內田吟風之「北亞細亞史研究」鮮卑柔然篇之「烏桓鮮卑的源流和初期社會構成——古代北亞細亞游牧民族的生活」一文中所舉，有三說，一是白鳥庫吉的 Uihagan (蒙語 II 知識、聰明) 說；一是馮家昇的 ubusan (蒙語 II 草) 說；三是丁謙的 ulac (蒙語 II 赤) 說。再加上內田吟風於該文所提出的 unagan (蒙語 II 歸服) 說。

12. 同注⑦文。

13. 貝氏著「論宇文周之種族」中研究史語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

14. 同注⑬文。

15. 見胡耐安著「中國民族志」第四章「通古斯系」，P24—27。

中國邊政協會三十年實錄記要(二)

李啓元

十二月廿五日

△本會四十四年年會於十二月廿五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延平南路實踐堂舉行。

△本會四十四年年會出席簽名會員有：張志智、童世荃、烏占坤、徐伯達、宋念慈、顧耕野、廣祿、康荻、那淑德、莊鴻安、林繼庸、方洪疇、徐觀餘、張大軍、王鶴雲、李郁塘、韓春暄、趙尺子、汪祖惠、德古來、潘康方、趙樹德、札奇斯欽、李永新、周開福、李啟元、許占魁、包晉祺、篤多博、劉慶克、鄧育英、孫福坤、趙東書、徐宗本、唐仁民、關炎章、謝文美、于紹蘭、趙波、周昆田、覃勤、杜固爾、王立士等四十三人。

△年會工作報告等項，見本刊八八期二八—三一頁。餘無紀錄。

十二月廿七日

△本會第二屆理事會於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人員：徐伯達、阿布都拉、趙尺子、張志智、羅榮益西、丁懋慈、薛興儒、李永新、孫福坤、韓春暄、童世荃、林繼庸等十二人。主席薛興儒，紀錄丁懋慈。報告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前任總幹事徐伯達報告年會支出九七七·三〇元，收入會費五一〇元。

(二) 年會通過之本會工作綱要，交由常務委員會研究執行。

(三) 年會通過建議政府從速確定邊疆民族政策。制定蒙藏地方及其他邊疆民族自治通則一案，交由常務委員會分呈內政部及蒙藏委員會。

(四) 優待邊疆民族子弟升學就業一案，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五) 如何協助木柵實踐分院邊疆文化刊物一案，交常務委員會研究協助。

(六) 推定徐理事伯達兼任本會總幹事。

(七) 推定羅榮益西、阿不都拉、薛興儒、張志智、曹啟文、林繼庸、童世荃等七人爲常務理事。

(八) 推定宋理事念慈爲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 推定芮理事逸夫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 推定達穆林旺楚克爲基金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 推定烏占坤候補理事爲總務組主任。

(十二) 推定趙尺子理事爲研究組主任。

(十三) 推定丁懋慈理事爲出版組主任。

(十四) 嗣後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總幹事、主任委員及三組主任，均須列席。

民國四十五年

一月十八日

三月十三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人員：曹啟文、宋念慈、薛興儒、羅榮益西、林繼庸、張志智、趙尺子、徐伯達等八人。主席羅榮益西，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一)本會年會開支共計二千零四十九元三角整。

(二)收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共計五百一十元整。

(三)售出剩餘香煙五盒二十七元五角整。

(四)本會現存款二千二百三十一元零五分整。

(五)張常務理事志智通知中央第五組允補助本會年會開支一仟元整，尚未領到。蒙藏委員會一月份補助費三百元整，亦未領取。合計本會現存款在三仟伍百元以上。

(六)本人最近患心臟病，農林廳工作較忙，又無人協助工作，故本會應辦工作及報備公文，均尚未辦出，深感焦急。

(七)本會工作如何推動發展，請常務理事會研究解決。

討論決議事項：

(一)本會四十五年工作綱要，旨在加強研究工作，闡述中國邊疆問題，以供政府參考，並喚起國人注意一案，交研究委員會。

(二)吸引邊疆優秀人士加入本會一案，交總務組辦理。

(三)舉辦邊疆問題座談會，發行邊疆定期刊物及會友通訊一案，舉辦邊疆問題座談會交研究委員會辦理，發行定期刊物及會友通訊交出出版委員會研辦。

(四)編譯發行有關中國邊疆叢書一案，交出出版委員會籌辦。

(五)籌辦邊疆青年獎學金一案，交基金委員會籌辦。

(六)聯絡僑居國外邊疆人士一致為光復國土而努力一案，推定趙尺子、張志智、薛興儒、阿不都拉、羅榮益西等五人研究辦理，並推定薛興儒為召集人。

(七)舉行聯誼娛樂會、展覽會等，以聯絡各族感情，溝通各族文化一案，交總務組會同研究委員會辦理。

(八)籌建本會會所及籌辦邊疆語文學校一案，推定張志智、趙尺子、曹啟文、林繼庸、薛興儒五人負責辦理，由林繼庸召集。

(九)籌募本會基金一案，交基金委員會辦理。

臨時動議決定事項：

(一)常務理事自四十五年一月起依下列順序輪流值月：(1)羅榮益西，(2)張志智，(3)林繼庸，(4)阿不都拉，(5)童世荃，(6)曹啟文，(7)薛興儒。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人員：童世荃、曹啟文、烏占坤、徐伯達、林繼庸、宋念慈、張志智、羅榮益西、趙尺子等九人。主席林繼庸，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一)上次會議時正值年關前後，本會工作因而未能展開，故上次會議決議案件，均未進行，亦無若何開支。

(二)上次會議時結存現金二仟餘元，加上中央第五組補助一仟元蒙藏會一至三月份共補助九佰元，總計本會現存現金四千餘元。

(三)聯絡國外僑居人士及籌辦邊疆語文學校事，未能召集會議。茲定於下星期日日晚間在林繼庸府中舉行聯合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一)聘請丁慰慈、宋念慈、汪祖惠、林繼庸、孫福坤、烏占坤、索文林、張志智、張大軍、童世荃、廣祿、趙珮、趙尺子、羅榮益西等十四會友為出版委員會委員，將來本會會友如有自願參加或感不足時，再行增聘。

(二)定期刊物由出版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發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一案，交宋主任委員辦理。

(三)前聘烏占坤會友為本會總務組主任，因移居不克兼顧請辭一案，由徐總幹事考慮人選，再提會討論。

三月十九日

△聯絡國外僑居邊疆人士及救濟逃出匪區邊疆同胞暨籌辦邊疆語文學校小組於三月十九日下午六時在台北市沅陵街新陶芳舉行聯席會議，出席人員：趙尺子、童世荃、羅榮益西、阿不都拉、張志智、曹啟文、林繼庸、徐伯達等八人。主席林繼庸，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本會常務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聯絡國外僑居邊疆人士及救濟逃出匪區之邊疆同胞一案推定趙尺子、張志智、薛興儒、阿不都拉、羅榮益西五理事研究辦理，並推薛興儒為召集人。籌辦邊疆語文學校一案，推定張志智、趙尺子、曹啟文、林繼庸、薛興儒五理事負責辦理，由林繼庸理事為召集人。因舊曆年關影響，未能早日召開會議，經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決定聯合舉行會議，研討進行。

主席徵得大家同意先行討論籌辦邊疆語文學校一案，經決定要點如次：

(一)辦理邊疆語文學校應注重實用，培養邊疆主要民族（蒙藏維）語文人才，以供政府任用，並造成對邊疆有研究之學者專家為目的。

(二)校名應為「中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

(三)推定林繼庸、張志智、曹啟文、羅榮益西、阿不都拉、薛興儒、童世荃、趙尺子、徐伯達負責籌辦進行。

四推定林繼庸、趙尺子、徐伯達擬訂籌辦計畫，提交籌辦會議，以策進行，由林繼庸爲召集人，並定於星期四下午三時半假南僑公司會商。

(五)聯絡國外邊疆人士及救濟逃出匪區同胞案，留下次會議討論。

三月廿六日

△中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籌備小組會議於三月廿六日在武昌街十八號舉行，出席人員：林繼庸、羅桑益西、薛興儒、阿不都拉、張志智、徐伯達。

徐伯達紀錄如下：此次會議改爲談話會，研討籌備工作進行計劃，文字略加修改，並決定於最近再召集會議。此項工作較爲重大，提請常務理事會決議後，似有召開理事會必要，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常務理事會決定。

四月四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四月四日下午六時在台北市臨沂街十三巷十五號薛宅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人員：阿不都拉、曹啟文、丁慰慈、童世奎、張志智、薛興儒、趙尺子、羅桑益西、徐伯達等九人。主席張志智，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簡記：

(一)收支二件，均已處理。

(二)本月無開支，現存款四、一四七、〇五元整。

(三)總務組主任擬請聘何佑樞會友擔任，並已接洽承允。

(四)中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籌備工作進行計劃，已擬定。

討論決議事項：

(一)審查中國邊疆語文學校籌備工作進行計劃一案，修正通過。(原紀錄缺進行計劃)

(二)推定曹啟文、阿不都拉、林繼庸、羅桑益西、張志智、薛興儒、趙尺子等七人爲籌備邊疆語文學校事向各方接洽，由薛興儒召集。

(三)烏占坤會友請辭總務組主任，擬改聘何佑樞會友擔任一案，照案通過。臨時動議決定事項：

(一)歡送訪泰、緬、印佛教代表一案，照案通過，於其出國前舉行歡送會。

(二)爲本會存款提高利息擬存郵局定期存款一案，決定送長河公司代爲經營。

附記：

(一)散會前主席指示：本會應辦各項公文，至今尚未辦出，影響本會工作之進展，希速辦理。當經總幹事答以因本會印刷繕寫困難，且總務主任至今無人負責，最近將應辦公文一一辦出，送請何佑樞會友設法協助印刷，則可很順利的早日完成。

五月十七日

(一)四月份值月常務理事爲張志智先生。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童世奎、張志智、徐伯達等三人。不足法定人數，本次會議流會。

五月廿一日

△中國邊疆語文專科學校籌備會於五月廿一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談話會，出席人員：林繼庸、張志智、阿不都拉、羅桑益西、徐伯達等五人。主席阿不都拉，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邊疆語文專科學校進行情形。

討論決定事項：

(一)推請林繼庸、阿不都拉、羅桑益西、薛興儒四人先往教育部接洽，由林繼庸召集。

七月十四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人員：趙尺子、林繼庸、薛興儒、徐伯達、張志智、阿不都拉等六人。主席阿不都拉，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一)近月來文數件，內中以內政部催報改選結果較爲重要。至本會開支則無多，僅購郵票數元而已。蒙藏會四、五、六月份補助費共領九百元，前存長河公司四千元，現再存長河一千元，故本會已有五千元以上之存款。

(二)本會工作實難展開，年會應呈報之文件，尚有蒙藏委員會、伯達深感慚愧，現在辭職，已覺難以啟齒。如何發展本會工作，尙希各位常務理事，多所督導協助。

(三)中國邊疆語文專校事，繼庸兄往洽，有來函。

討論決議事項：

(一)中國邊疆語文專校事應如何進行一案，由林繼庸、薛興儒、阿不都拉、趙尺子四位先生於最近前往教育部面見張部長洽談。

(二)舉辦邊疆專題演講及專題研究一案，請研究組擬定計畫。

(三)本會會務應否依左列各項展開一案，經決議：蒙藏委員會方面由薛興儒常務理事洽辦。其餘各事項由徐總幹事伯達先同張常務理事志智詳談原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1)蒙藏委員會協助本會印刷打字等事，請薛常務理事與儒再行洽商，或將

來煩請立法院邊政委員會辦理。

(2) 本會會址似應另選適宜地點，較為合適。

(3) 本會每月可收入五百元，為加強本會工作，可否聘請專人或予以補助而兼辦本會工作。

(4) 本會工作除事務工作而外，有許多重要工作，未能去做，此種工作如需要常務理事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辦理者，似應加以考慮。

決定事項：

(一) 七月份輪值常務理事為阿不都拉先生。

十月廿二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十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在台北市武昌街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人員：林繼庸、阿不都拉、曹啟文、何佑樞、趙尺子、張志智、徐伯達等七人。主席阿不都拉，紀錄徐伯達。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一) 本會近來工作未能積極進行，乃因本人身體欠佳，農林廳工作又較忙，加以為講習班授課，致常務理事會都未能按期舉行，深為慚愧。

(二) 本會近數月重要工作無多，籌辦語文專校事，已由林繼庸、薛興儒、趙尺子諸位理事與教育部談過，詳情另為報告。

(三) 本會開支近數月只購郵票十五元，餘無開支。現存款項五千餘元，七月份起領取蒙藏會補助費約有千餘元，合計本會現存款可達六千餘元。

(四) 本會為邊疆民衆團體之唯一組織，工作進行固多困難，然以本會之使命而言，尤有不容吾人不努力者，希望理事諸公及各組負責諸兄對本人多所指導督飭，伯達願盡力為本會服務。

趙理事尺子報告：

邊疆語文專校事，已與教育部接洽過。原約定與張部長見面，而去時則由高次長代見。吾等曾說明籌辦邊疆語文專校之必要及辦法，高次長深表贊同，認為實屬重要，但本年無此預算，實屬困難，下年度可編列預算，以便補助本會籌辦云云。

討論決議事項：

(一) 中國邊疆語文專校事今後應如何進行請研討一案，經決議請各理事再與教育部洽辦，結果如何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應於最近舉行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本會之工作發展一案，經決議：於十一月上旬舉行。

(三) 舉辦邊疆問題演講會一案，經決議：由研究組籌辦。

(四) 編印本會年刊一案，經決議：由出版組辦理，必須於年會前刊出。

決定事項：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份輪值常務理事為童世奎先生。

△第二屆理監事於十一月十日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人員：宋念慈、劉廉克、張大田、郭喜良、林繼庸、汪祖惠、德古來、阿不都拉、徐伯達、張志智、曹啟文、童世奎、趙波、李永新等十四人。主席張志智，紀錄徐伯達。

報告事項：

(一)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1) 本年會務進行，可說無若何成績，當然本人應負最大責任，深感內疚慚愧。

(2) 檢討本會工作之未能展開，主要原因為：經費無着；工作無人；無確定會址；乏人主持。然而本會為中國唯一之邊疆人民團體，在任務上實有其重要性。

(3) 本會比較重要工作為籌辦邊疆語文專校，經推定林繼庸、張志智、曹啟文、羅榮益西、阿不都拉、薛興儒、童世奎、趙尺子、徐伯達九人籌劃進行，並擬定簡要計劃由林繼庸、薛興儒、阿不都拉、趙尺子前往教育部接洽。教育部高次長代為接見，深表贊同，允於下年度編列預算。經常務理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繼續進行，曾又一次前往教育部洽辦，詳細情形，林繼庸、張志智二位理事另行報告。

(4) 本會經費收支情形：

收入部份：

去年年終結存三仟二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出售年會剩餘香煙款三十三元；中央第五組補助年會費一千元；四十四年下半年郵局活期存款利息四十五元七角；蒙藏會一至六月份補助一千八百元；會費收入八千元；四十五年上半年郵局活期存款利息三十三元零四分。共計收入六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九分。

支出部份：

年會年刊與照像一千零七十二元；一江山烈士週年紀念戰聯十二元八角；郵票三十元。共計支出一千一百一十四元八角整。
結存：五千一百三十三元零九分。(長河影業公司存四千元；郵局一千零九十四元五角九分；現金三十五元五角)
預計收入：長河影業公司利息一至六月九百六十元；蒙藏會七至十月份補助共一千二百元。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元。

總計結存：七千二百九十元零九分。

(二) 張理事志智報告：

(1) 邊疆語文專校之籌辦，對本會說是一重要工作，對國家之需要亦極重要。

(2) 教育部及張部長均允為援助。

(3) 籌備邊疆語文專校有三項要點：經費人才與校址。

(4) 邊校應設蒙、藏、維文三科，應向教育部、國防部、蒙藏會分別接洽。

(5) 先將預備工作與預算以及課程做好，以便再行洽辦。

(6) 辦理邊校的人選，請各位加以考慮。

(7) 台省府選台中，應函行政院請撥校舍。

三、林理事繼庸補充報告：

(1) 邊疆語文專校，原為培養軍事人才及有志邊疆工作者學習邊疆語文，以為反攻建國之用，教育部對於此點深為贊同。

(2) 接洽對象為蒙藏會、教育部，而其最重要者為國防部，故應加強國防部之洽商。

(3) 邊校之籌辦，以經費及校舍最為重要。

討論決議事項：

(一) 邊疆語文專校應如何籌辦進行案。

(1) 阿不都拉理事：在籌辦邊疆語文專校之同時，應注意及邊疆語文之印刷，也就是邊疆語文出版事業應同時籌辦。

(2) 宋理事念慈：

甲、籌辦邊疆語文銅模，並不困難。

乙、正式校舍未洽妥以前，可向學校借用校舍，舉辦夜校。

丙、今日的軍事最為重要，向國防部接洽，如得共贊同認為需要時，當可得其支助，故應先向國防部接洽。

丁、擬簡章辦法時可查教育部的存案。

戊、應先期準備教材以及邊疆參考書籍，以備急需。

(3) 張監事大田：

甲、取得政府立案與支助。

乙、展開籌備工作，注意課程的確定。

丙、擬定簡章，使人一目了然，好與國防教育兩部及蒙藏會接洽，並為籌備人員之工作依據。簡章擬定及籌備工作計劃完成，再召開會議。

(4) 趙理事波：

甲、邊疆語文學校很重要，與各方接洽應說明其重要性，並且要具體，以求各方深切明瞭。在課程方面要加入三民主義、反共抗俄的理論與實際情形以及邊疆諸問題，培養出為邊疆工作之忠實而優秀的

人才，這種意思更應使政府明瞭。

乙、向行政院接洽，則經費比較容易解決。

丙、初步之學校，其計劃與組織不宜擴大。

(5) 劉理事廉克：

甲、本會應作點工作，以促進社會對本會注意，可於每月舉行邊疆問題座談會，邀請邊疆學者、名流、邊疆人士參加，研究各項有關邊疆問題，可供政府參考。但此項工作要好好的準備，以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為目標。結論可公開發表，或呈報政府採納。

乙、同時亦可籌辦一種刊物——月刊季刊均可，引起社會之注意，此種刊物，一方面可將討論結果供給社會。一方面更可引起政府注意。

丙、除以上兩點以外，尚可將過去蒙藏會擬辦語文或邊政專科學校經過，共為參考。經費、學生、及學生就業等等均須克服，蒙藏會也就因為這種困難，而由中央政大去辦理了。

(6) 童理事世奎：

甲、洽商最好提出具體辦法。

乙、先辦夜校。

丙、邊疆語文專校課程可參考有關學校之標準。

主席結論：

甲、邊疆語文專校之籌備工作，仍以過去推定之九人籌辦進行，並推定林繼庸理事為召集人，擬定詳盡計劃及概算。

乙、向行政院請撥房舍。

丙、附設出版事業及教材之準備，均極重要。

丁、各位理監事意見，均極寶貴，交籌備人員採納遵辦。

戊、應積極展開工作，請繼庸兄從速召開籌備會議，廿日以前要提出草案。

己、各理監事如有意見，隨時提交本會，以作工作上之參考。

決議：依以上交換意見時之結論為決議，從速進行。

(二) 本會年會之籌備，交常務理事會辦理。年刊由宋念慈理事籌備出刊，內容務求豐富，出刊日期應於十二月年會前。

(三) 座談會、演講會，由研究組趙尺子理事從速籌辦進行。

十一月廿一日

△中國邊疆語文專校籌備會於十一月廿一日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一號南僑公司舉行會議。出席者：徐伯達、趙尺子、林繼庸、童世奎、曹啟文、張志智等六人。主席林繼庸，紀錄徐伯達。

討論決議事項：

- (一) 推請林繼庸、童世荃、趙尺子負責擬訂學校計劃書、章程及預算。
- (二) 推請童世荃理事負責搜集有關辦理私立專校之資料。
- (三) 爲使本校早日成立先行籌設夜校一案，先由童世荃理事接洽借用校舍。

十一月廿六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七次會議，出席人員：徐伯達、趙尺子、林繼庸、何樞、張志智等五人，不足法定人數，改爲談話會，交換會務意見，當將徐總幹事經辦事務，移交何總務主任，並決定總幹事職務由何佑樞先生代理。本會年會籌辦工作，再召開會議討論。

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八次會議，出席人員：曹啟文、童世荃、羅桑益西、林繼庸、張志智、宋念慈、徐伯達等七人。主席童世荃、紀錄徐伯達。

報告事項：

徐總幹事伯達報告：

(1) 本會最近沒有什麼重要工作，十一月廿六日曾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改爲談話會。主要決定總幹事徐伯達辭職，由何佑樞總務主任代理，本人當時經辦事務交清，所有會中物品，均親送蒙藏會交何主任，並由何主任指定蒙藏會同仁保管，且爲辦理本會一切日常工作，每月給補助費壹佰元。

(2) 出版委員會籌備編印本會年刊，已發出徵文函件，大約在年會中可以印出。

(3) 本會最近無開支，淨存六、六六七·八九元，加上十至十二月蒙藏會補助費共九百元，長河公司利息二〇〇元，共計可實存八、〇六七·八九元。

林常務理事繼庸報告：

(1) 教育部法規已由趙尺子兄取去草擬中國邊疆語文專校章程。

(2) 最近還可召開會議，以謀工作之進行。

宋主任委員念慈報告：

發出年刊徵文函件後，已收到來文三件。年會迫近，希各會友之大作於一二日內送交本人，以便交印。

討論決議事項：

(一) 中國邊疆語文專校應如何積極進行一案，仍由林繼庸理事召集會議討論進行，務希於會前有個頭緒。

(二) 本會年會如何籌備一案，經決議：

(1) 年會日期定於廿六日下午二時舉行。

(2) 開會地點以中山堂爲最合適，由總務組洽租。

(3) 籌備人由常務理事及總幹事、總務主任擔任。

(4) 年會預備會主席由本月值月常務理事曹啟文擔任。

(5) 年會主席團擬由羅桑益西、李永新、阿不都拉、廣祿、周昆田、芮逸夫、曹啟文七會友擔任，並提請大會通過。

(6) 年會秘書長由總幹事徐伯達擔任。

(7) 年會籌備工作等由年會秘書長報告。

(8) 本會一年來之工作報告，由林繼庸理事代表報告。

(9) 舉行年會之呈報公文（內政、蒙藏、中央五組）由總務辦理。

(10) 一切籌備工作由徐總幹事與何總務主任洽商進行，並於年會前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提出報告。

決定事項：

(一) 十二月值月常務理事，依原決定之順序，爲曹啟文先生。

(二) 向蒙藏會借卷，徐總幹事往洽。

(三) 本會編印之「盛世才怎樣統治新疆」一書，寄贈郭廷以先生一本。

(四) 由徐總幹事面催劉委員長速將年會徵文寄交宋念慈先生。

(五) 本會一年來之工作報告，由徐總幹事草擬。

十二月廿一日

△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於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在台北市武昌街十八號舉行第九次會議，出席人員：芮逸夫、曹啟文、張志智、童世荃、趙尺子、何佑樞等六人，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商談年會籌備事宜。主席曹啟文，紀錄何佑樞。報告事項四字後無其他紀錄。

十二月廿六日

△中國邊政協會四十五年年會於十二月廿六日下午在台北市△△△舉行。年會開始前攝影留念。主席曹常務理事啟文，紀錄趙慶堂。

主席首先請大會通過公推羅桑益西、李永新、廣祿、阿不都拉、曹啟文、芮逸夫、薛興儒、趙珮八人爲主席團。

致開會詞：

羅桑益西常務理事：本會成立以來有賴於各位會友多方之協助，才有今日

之成就，本人謹代表本會敬致謝意。

本會會友一部分是來自邊疆，對邊地生活風俗習慣有身臨其境之深刻認識。一部分是對邊疆一切感有興趣，而願共同為邊政而努力之人士與專家。過去政府對邊疆政策在各方面力加改善，然因生活習慣言語之迥異與隔閡，而始終未能達到中央之旨意。本會今後應負起實際責任，聯絡海內外邊胞，擁護政府政策與響應政府號召，在賢明的總統領導下完成國民革命第三任務，消滅奸匪，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專題演講：

芮理事逸夫講邊疆文化（無演講紀錄）

討論事項：

李常務監事永新主持通過左列議案及臨時動議：

(一)上 總統致敬電。

(二)向陸海空勤將士致敬書。

(三)致國內外邊疆同胞書。

(四)支援蒙藏新及其他邊疆地區抗暴運動。

(五)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六)創辦「私立中國邊疆語文學校」籌備工作進行綱要。

臨時動議：

(一)建議政府對新疆在台青年升學就業應與蒙藏青年受同等待遇。

選舉監事：

阿不都拉常務理事主持，選出第三屆理監事（無當選理監事名單）。

閉會：

阿不都拉常務理事致閉會詞（無紀錄）

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屆理監事於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卅分在台北市中華路東興樓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者：周昆田、李永新、林繼庸、王枕華、羅桑益西、金崇偉、廣祿、趙波、徐伯達、楊俊生、榮照、童世奎、阿不都拉、達穆林旺楚克、張志智、宋念慈、金養浩、劉廉克等十八人。主席李永新，紀錄徐伯達。

報告事項：

主席致詞：今天為本會第三屆理監事聯席會議，主要為選舉常務理監事、

聘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及各組主任，並

討論年會提案如何執行，希望各位理監事提供卓見。會議程序擬定為：

(一)推選或票選常務理監事。

(二)聘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主任及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三)討論年會決議案之執行。

四臨時動議。

過去為推選，本次用推選或票選，請各位決定，本屆工作，我們須共同努力，以爭取勝利。

選舉事項：

主席宣布票選結果：

常務理事：

薛興儒 十五票

張志智 十四票

阿不都拉 十二票

羅桑益西 十一票

廣祿 十票

曹啟文 十票

林繼庸 九票

常務監事：

李永新

討論決議事項：

(一)總幹事 徐伯達

副總幹事 何佑樞

(二)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 芮逸夫

副主任委員 趙尺子

(三)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 宋念慈

副主任委員 丁慰慈

四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達穆林旺楚克

副主任委員 趙波

(五)各組主任之聘請，交常務理事會辦理。

(六)四十五年會決議案應如何執行一案，交常務理事會辦理。

臨時動議：

(一)中國邊疆語文專校籌備委員應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一案，經決定常務理事為當然委員外，並聘周昆田、趙尺子、榮照、童世奎為委員。

宋遼戰事演進中楊業父子殉軀之時地研判

張遐民

(一)、宋遼戰事之演進

就前述宋遼關係之演變，探討雙方戰爭之進展，顯見約經下述三個階段：

(1)太祖兵伐北漢，契丹出師援助

太祖開寶元年（契丹穆宗十八年）秋七月、北漢主鈞俎，子繼恩立。翌年，帝遣李繼勳等進薄太原城，帝自將至太原，築長城圍之。城中大懼，然猶待契丹為援，力抗拒之。遼將撻列帥兵來援，何繼筠敗遼師於陽曲，斬首數千，圍太原城久不下，適逢暑雨，帝從李光贊言，解圍而去。

開寶九年（太平興國元年）春，曹彬伐江南，克金陵還。帝遣潘美等伐北漢，擊敗漢兵於太原城北。北漢主急求援於契丹。遼主遣其將耶律沙救之。宋遼交戰之序幕，自此展開。

(2)太宗兩次親征契丹，均敗歸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契丹乾寧元年）春，以潘美為北路都招討使，與崔彥進等分道伐漢；以郭進為太原石嶺關（太原城東北）都部署，以斷契丹援師。二月，帝至太原，督諸軍圍城。漢求救於遼，遼遣兵赴援，潘美大敗遼師，遼將撻列、都敏等死亡。八月，漢外援絕，糧道又斷，及帝親臨督戰，城無完堞，軍民大懼。漢主繼元出降，勇將劉繼業亦降宋。「通鑑」載：

「太平興國四年八月，北漢將劉繼業素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城苦戰，帝却生致之，令繼元招之。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帝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正名業，授頭軍衛大將軍，嗣以業為鄆州防禦使。帝以業志於邊事，令知代州兼三交（河東三交口）駐泊兵馬部署。五年三月，收遼師於雁門（註一），殺其尉馬侍中蕭多囉，獲都指揮使李重誨。十二月，以楊業領雲州觀察使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役，遼人畏之，每望見業旗，即引去。主將屯邊者多嫉之」（註二）。

同四年五月，帝發太原，伐遼。遼遣耶律救燕，帝與遼將耶律沙戰於高粱河（在昌平縣），沙戰敗將逃走；耶律斜軫至，復戰，宋軍大敗，帝乘驢車脫險。十月，遼師圍瓦橋關（在保定府雄縣），耶律休哥敗宋師。帝自將禦之，次大名關南，大敗遼師。復戰，宋師收績。

太宗雍熙元年（契丹統和四年）春三月，帝以曹彬、田重進等伐契丹，以取幽薊。曹彬由雄州道，田重進由飛狐道（註三），潘美與楊業由雁門道，分別出重兵戰於岐溝關（在順天府涿州城西兩），攻陷岐溝、涿州、固安、

新城。四月，潘、楊二軍陷雲州。五月，曹彬與遼將休哥戰於岐溝，敗績，死傷過半。「通鑑」載：

「帝告曹彬等曰：『潘美但先取雲、朔、卿等宜督重緩行不得貪利。』及彬等乘勝而前，每奏書聞，帝訝其進軍之速。彬既次涿州，契丹南京留守耶律休哥，以兵少不敢出戰，夜則令輕騎掠其單弱，晝則以精銳設伏，絕宋糧道，彬居涿旬日，以食盡退師雄州（保定府城東之雄縣），以援魏帥。帝聞之大駭曰：『豈有敵人在前，反退軍以援魏，失策之甚也。』」（註四）。

同年七月，遼將耶律休哥與耶律斜軫入冀州，兵勢甚盛。宋將楊業欲先避其鋒。護軍王侁與主帥潘美等以為不可，並謂業曰：『君侯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吾非避死，實時有不利。今諸君責業，當不敢自愛。』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幸於此相援，業轉戰當至此。』先允諾。業轉戰而前，與敵相薄。先西望煙塵蔽天，始以為業勝，麾兵前進，欲分其功；既知業敗，即率兵却去。檀離谷口，潘美袖手不制。業且戰且行，至谷口，見無人，撫膺大慟。復率部力戰，身負流矢數十創，士卒傷亡殆盡，馬重傷不能行，業墮地被擒。其子延玉死焉。業太息曰：『上遇我厚，原期討賊捍邊以報，今反為姦臣所迫，致主師敗績，何面目求活耶！』乃不食三日而死。軍聞，帝深痛之，詔贈太尉，而除侁名。

業死。冬十二月，契丹隆緒大舉進犯。瀛州都部署劉廷讓戰敗績；並誘執知雄州賀令圖，進而掠邢、深、德州。帝訪近臣知代州者，張齊賢請行，帝命之。齊賢以微弱之兵，而連遭難，大敗契丹於土燈堡。

太宗端拱二年（契丹統和七年）春，契丹陷易州，遷其民於燕。都巡檢使尹繼倫領兵微巡，遇耶律休哥帥精兵數萬於途，繼倫潛蹕其後，夜襲休哥於徐河，大敗之。自是契丹氣奪，邊兵少息。

(3)眞宗抗遼，勝而謀和，訂城下之盟

眞宗咸平二年（契丹統和十七年）十月，契丹隆緒入寇，侵瀛州（河間府）。都部署康保裔率部，殺傷敵甚衆，兵盡矢絕，保裔死之。十二月，帝自將禦契丹，次於大名。契丹知帝親征，縱掠而去。眞宗景德元年（契丹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契丹進寇澶州（大名府之開州）。帝約寇準意，決策次澶州。敵將蕭撻凜出視地形，威武軍項裴發矢中撻凜，死焉。契丹主大懼欲引去，宋師數十萬方至，戰退遼師於是和議決。遣曹利用至契丹軍議，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賜契丹，宋為兄，遼為弟。

，定和議。交誓約，各解兵歸。「宋史」載：

「咸平六年（即景德元年）冬十月，契丹軍直犯前軍而陣，未接戰蕭撻覽

出，披履地形。李繼隆部將張瑄守柵子弩射殺之。撻覽有機勇，所領皆

銳兵，既死，虜大挫衄。時王欽若在天雄軍，閉門束手無策，但休齋誦

經而矣。惟魏能守肅安軍，楊延朗守廣信軍，二軍最切虜境，攻圍百戰

不能下。及賊退出境，而延朗追蹙轉戰，未嘗敗衄。故時人目二軍為銅

梁門鐵遂成，蓋由二軍善守也。景德二年正月，以契丹請和，參知政事

畢士安請立邊要，選守將。以馬知節知定州，楊延朗知保州，李允則知

雄州，孫金昭知鎮州。他所擇任，適當其才。」（註五）。

真宗景德元年（契丹重熙三年）七月，趙元昊叛，寇環慶各州。四年，

元昊稱帝，國號夏。契丹乘西夏之變，遣蕭特來言，欲取關南之地。帝許增

歲幣，以富弼報聘之。遼求宋與，雙方言和，戰事已由宋遼之爭轉為遼金以

及宋（南宋）金之爭。

宋遼戰局，以楊業降宋，抗遼以及其戰死於沙場為重要關鍵。北漢亡，

太宗招降楊業並重用之。自此，業奉命戍守代州，屢敗遼軍於雁門關外，使

遼主不敢妄動。因而主帥屯邊者如潘美等多忌之。迨遼將耶律斜軫進犯寰州，

業被迫孤軍奮戰，士卒死傷殆盡，業重創墮馬被俘，與其子延玉殞軀於陳

家谷口外。業死，遼無所顧忌，迭次進犯，宋遣將應戰，然多失利。嗣宋主

渴望息戰養民，而文臣武將又多退縮無戰志，澶淵之盟，遂決定北宋之命運。

（註六宋遼交戰地區略圖）

（二）楊業父子殞軀時地之研判

宋太平興國四年，太宗遣潘美等分道討北漢，並親督戰。圍太原，大敗

遼之援師，漢主出降，楊業仍據城苦戰。太宗驚其驍勇，招降之。業感宋主

厚愛，自此出死力效命於宋室。至楊業父子參與對遼戰役，其為國家犧牲奉

獻之事實，由各種通俗小說及戲劇中所傳說者，可窺知其梗概。如平劇與大

陸北方之晉劇，在「四郎探母」一劇，楊延輝（延昭）唱：「我大哥替了宋

王喪，我二哥哥斷劍一命亡，我三哥哥馬踏如泥漿，我四哥哥與八弟失落在北方，

我五哥哥悲憤為和尚，我七弟被潘賊亂箭所傷；死者死，亡者亡，到如今僅留

下我沙裏澄金楊六郎。」楊業父子喪亡如此之慘重，究竟傷亡在那幾次戰役

？此應值加以研判。綜楊業父子參與對遼戰役，約歸為如下各戰役：

(1) 業首戰遼師，係在太平興國年月於代州北之雁門關外，以數百騎擊破

遼軍十萬之衆，並殺其駙馬侍中蕭多嚕，獲都指揮李重誨等。此役後，遼軍

畏之，每見業旗，即倉惶引去。

(2) 同四年八月，太宗自將伐遼，與遼將耶律沙、耶律休哥、耶律斜軫會

戰於昌平縣之高梁河，先勝後敗，帝乘驢車脫險。此役業及其諸子是否參戰

，史無記載。然傳說：「楊大郎延平換穿龍袍，假扮太宗，代主而死。」果

如此說，既可說明太宗「改乘驢車脫險」驚險之幕，亦可應證「我大哥替了

宋王喪」確有其事。

(3) 太宗雍熙元年春，賀懷浦進言，乘契丹主幼，母后專政，以取幽薊，

遂遣曹彬、潘美、田重進、楊業等帥師伐遼，與遼將于越休哥戰於涿州城西

南之岐溝，南北列營長六七里。四月，遼大敗宋師，死者過半。此役，史書

亦未載楊業父子作戰詳情，但就雙方戰況及傷亡之情勢言，業既由雁門道出

師，會戰於岐溝，傷亡恐不能免。

(4) 遼乘岐溝戰勝之威，於同年七月，遣耶律斜軫侵寰州，與潘美、王侁

、楊業等戰於朔州之陳家谷（石碣峪）（註七）。業知敵兵勢盛，欲避其鋒

。護軍王侁及主帥潘美以為不可。嗣約定戰至陳家谷口，望相援。王聞業敗

，遂揮軍直趨谷口，潘亦不加制止。業父子轉戰至谷口，見無人援應，身被

十數創，馬重傷不能進，被俘。不屈，不食而死。其三子延玉死焉。自是宋

之守雲應諸州者，皆棄城或降敵或潛逃。晉劇中所演「金沙灘」楊家死難故

事，如四郎、八郎被俘，身陷遼邦；五郎於戰火中赴五台山清涼寺出家；七

郎被潘美因仇陷害等，若果有其事，可能均發生在此一戰役中。但就「宋史

」載：「業死難於七月，朝廷於八月錄其子為貢奉官延昭（延昭）為崇儀副

使，延滿，延訓並為貢奉官，延懷、延貴、延彬為殿直。」如此，知業諸子

在此戰役中，多未遇難。

(5) 楊業殉國後，其六子延昭奉命防邊，領沿邊安撫司，駐防陽武谷多年

。繼承父志，忠勇衛國，遼師入寇，屢挫其鋒。遼人懼之，目為「楊六郎」

。其部將孟良，焦贊同守之。陽武谷之陽武堡有六郎寨，堡西南八里有孟

良城；堡之南十里處有焦贊寨存焉（註八）。

(6) 史書雖無記述，惟據地方之遺跡與傳說，楊家之繼起者，為延昭之子

楊宗保及其媳穆桂英，曾與遼師戰於雁門關外之弘州城。此城遺址以及在此

地區出土之宋遼銅幣，箭簇等，尚多存於民間。焦贊墓亦在陰山之陽。惟宋

遼二史對此均未見一字。

(7) 延昭之子楊文廣（俗傳文廣係宗保之子），從狄青討農智高，隨韓琦

征不法有功。遼主爭代州地界，文廣獻陣圖並取幽燕策，未報而卒（註九）。

史學大師錢穆先生云：「素漢之統一，使中國之富強，而這一個統一，

却始終擺脫不掉貧弱的命運，這是宋代一統特殊的新姿態。」（註一〇）。

太宗兩次親征契丹均敗歸。真宗時，西夏陷靈州，契丹乘機掠遼齊，宋無力

抗拒，遂訂澶淵之盟。迄仁宗時，對西夏邊患示弱，更引起遼主之欺凌。富

弼使遼，重固和議，歲增贈銀絹各十萬。弱難以抗敵，貧由於大量輸財。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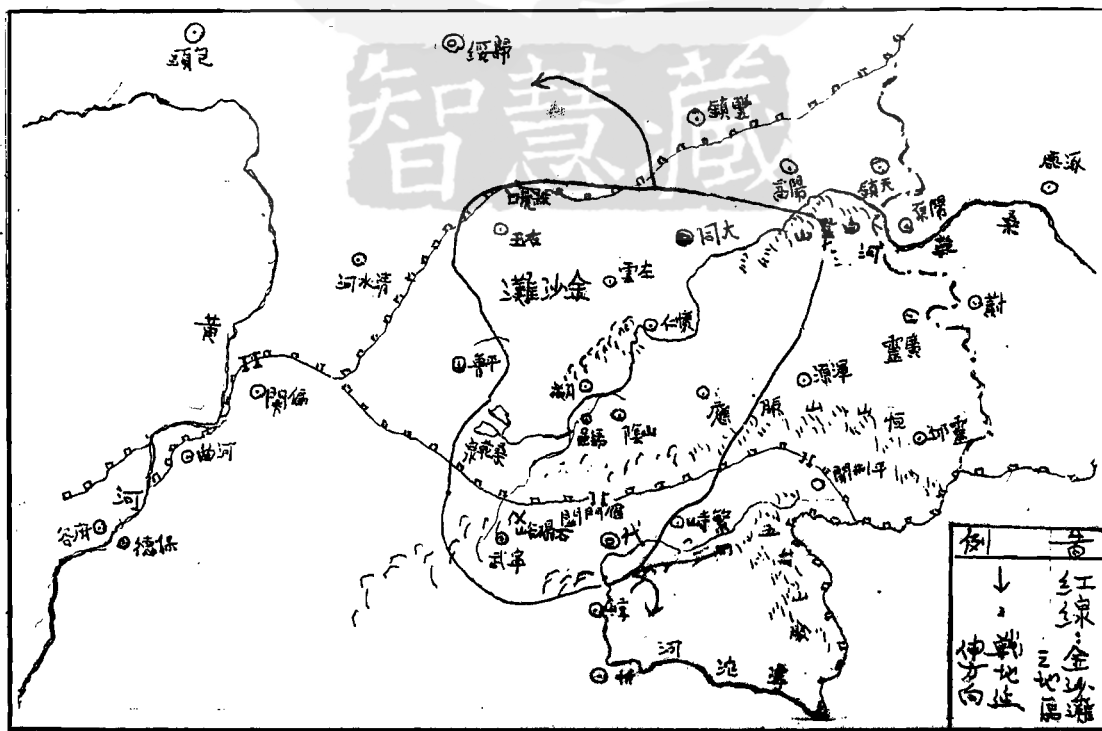
宗繼承大業，統一江南，再平北漢，然終未能擊潰契丹，此為宋室（北宋）

貧弱之主要因素。貧弱之病固已成，雖有楊業父子竭智盡忠，捍衛邊塞，亦

圖意示區地戰交遼宋



圖意示難沙金及峪礪石之難狗子父葉楊



註一：「山西省志」卷十五代州：「雁門關：古勾注東西經之地，雙闕斗絕，雁度其間，故名。」野史：「代州之北，層巒疊嶂，四十里至雁門，節節高上，直至雲端。關外即古之沙漠地。二十里至廣武站，視關又在十里之上。即宋楊六郎屯兵故址，烽燧鱗鱗俱在。」關志：「雁門封山表都舊矣，十八隘，自宋有之；宋失去山後，以此為防。山西省之關四十有餘，皆踞隘保固，而雁門為最。」喬宇雁門山記：「午上關，折西臨高嶺，絕頂四望，則繁崎五台聳其東，寧武諸山帶其西正陽石鼓挺其南，朔州馬邑臨邊之地在其北。」山海經：「雁門者，雁飛出於其間。」呂氏春秋：「雁門九塞之一。」通典：「雁門群南二十里，有東陁關甚險固。」唐志：「雁門有東陁關與西陁關。」代州志山川：「雁門關在州西北三十五里，一名雁門塞。兩山對峙，雁度其間。上有過雁峯特高，與應州龍首山相望。」

註二：「續資治通鑑」卷第十宋紀下。

註三：「山西省通志」卷十一：「嘉慶十六年六月，宣府都御史劉源清言：『漢塞飛狐示天下形勢，今廣昌縣石嶺者，古飛狐也。南紫荊倒馬，西入大同，故戒備於兩關，不若致謹於飛狐，乃築城於黑石嶺。』魏上地記曰：『代城四十里有飛狐門，飛狐口在廣昌縣北二十里，恒嶺

西夏語研究發展簡史

西田龍雄作
許章真譯

西夏族乃宋代中國邊境強盛的少數民族之一。其始祖李元昊於北宋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建立西夏國。不過，五代之時，西夏族其實已有獨立的體制，而為西北地域的大部族。西夏族可能是唐以後逐漸強盛起來的，其民族獨立的各種基礎條件，也許唐代已經十分完備^①。

唐僖宗廣明元年（八八〇年），平夏部拓拔思恭協助平定黃巢之亂有功，因而受封為定難軍節度使，賜姓李，以後代代相傳，遂由五代而至於北宋。西夏始祖李元昊原本即此拓拔氏後裔，一〇三二年，佔有夏、銀、綏、宥、靜、靈、鹽、興、甘、瓜、沙、肅（地跨今陝西、甘肅、內蒙古）等十數州地區，創立大夏國，表面受宋冊封，却已自行稱帝。

其後，傳到第十代皇帝李峴之世，西夏國便在南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年），為成吉思汗所滅。

西夏國前後十代之間，文化事業最大功績，不過在製出西夏國書。西夏之為獨立國家，前後持續一百九十六年，便告滅亡（一〇三二—一二二七年）。

即恒山級古飛狐口也。山如兩翼分張，皆北向而色紫黯如古鐵，形如整削如指掌。」麗食其言：「漢高塞飛狐之口即此。」三關志：「宣大入廣陽惟有三門：居庸直其後，紫荆當其前；由後必於鷄鳴山，由前必過黑石嶺，即古之飛狐道。」

「中國歷史代理」（三），姚從吾之「遼金元篇」：「飛狐口在今河北省來源縣北，兩岸峭立，一線微通，潘美大敗於此，渾源諸州仍陷契丹。」

註四：同註二。

註五：「宋史紀事本末」一卷，十二「契丹盟好」。

註六：宋遼交戰多次，就有關楊業父子參與作戰地區，並依據史實與傳說，製如附圖，以供參考。

註七：「山西省志」卷十一：「石碣峪南七十里，有翠屏山，東峪中有千佛寺，東北面即神武尖山。翠屏山西南七十里即寧武縣界，東至石碣峪，北接馬鞍山，南通寧武軍山口，西至托邏山，高下往復二十餘里，盤踞二百餘里。」

註八：見「楊業父子殉難之石碣峪、金沙灘示意图」。

註九：「宋史」列傳卷三十一。

註十：「國史大綱」（下冊）第十六篇「兩宋之部」。

此後，其民族雖已滅亡，但西夏國書，即西夏文字，於西夏國滅亡後約一百二十年間，仍在使用。西夏文字公佈於西夏大慶元年（一〇三六年）。現今殘存的西夏文資料中，書寫年代明確可考的文書，以瓜州監軍司公文書年代最早。此文書屬鈔本，以草書體西夏文寫成。末尾記載著「天賜禮盛國慶二年二月日」，因此，視作一〇七二年所寫，當不至有誤。西夏文字公佈後，至此已過三十六年。此文書之後，又有「涼州感應塔碑文」（一〇九四年），其中仍殘存種種由藏、漢文譯成的經文。西夏文所為年代最晚的資料，應屬居庸關刻文（一三四五年）及敦煌莫高窟造像（一三四八年）。這兩項資料均為西夏國亡後，經一百二十年左右所作。中國有一部藏經便以西夏語的西夏文字刊行，因此，若說西夏滅亡一百二十年後，此文字也許仍使用數十年以上，論據十足，倒也無傷大雅^②。西夏族使用西夏文字，前後足足不下三百年，但此文字却一直到後代，方才廣受認識。

西夏文字最初於一八七〇年，以居庸關刻文介紹至歐洲學界^③。居庸關刻文

解讀工作，正是西夏文、西夏語研究的藍圖。可是，當初這種文字為何文字，何種語言的記號，介紹刻文的懷利（Wylie）並未判斷正確。懷利本人將此文視作「女真小字」。而一八八二年，德維利亞（M. Devéria）於河南省宴臺，發現刻有真正女真文字的石碑前，一般都相信懷利的女真文字說。不過，德維利亞發表的女真文字，既與居庸關刻文的不詳文字全然不符，又不似懷利據以提出其女真文字說的古錢上，所刻的四個文字。結果證實，居庸關的不詳文字，應屬西夏文，而非女真文。「吉金所見錄」中收錄四枚幣面有異體文字的古錢，只要查對這些古錢，即可看出德維利亞見解正確。「吉金所見錄」內記載很明白，這些古錢乃西夏國所出土。其實，同一批古錢上的文字，懷利自己亦曾查對，但他見到古錢的書乃「外國錢文」，其中僅記為蕃文字而已，懷利却將蕃之意解為女真。德維利亞判定之餘，又指出一項有力的證據，亦即甘肅省涼州大雲寺中的感應塔碑文。此碑文正面以漢文寫成，背面則含當時居庸關刻文的不詳文字，所寫正是與前述古錢上所刻異體文字完全類同的文字。德維利亞以此為據，認為居庸關刻文的不詳文字，確是西夏文，所記的語言即西夏語④。

羅蘭·波納巴特王爵（Prince Roland Bonaparte）計畫出版「十三、十四世紀蒙古時代文獻」（*Documents de l'époque Mongole des XIII^e et XIV^e siècles* [Paris, 1895]）時，德維利亞曾出力協助，除提供若干拓本外，並提出一部分鮮明的居庸關刻文拓本，上書有此文字，以小字體寫成。出版時，德維利亞於命名一事，對自己的西夏文字說極具信心，但是，曾助一臂之力的沙晚（Chavannes），却向德維利亞提出有關此刻文的中國資料。此資料見「順天府志」二九卷二六葉下半葉中：「石臺佛經存蒙古、畏兀、女真、梵、漢五體書，至正五年在昌平居庸關」，亦即將居庸關刻文的不詳文字，釋為女真文字。縱有如此記載，德維利亞仍稱此不明文字為西夏文，並據沙晚所提資料，於綜合圖版解說處略加添註，提出此說。

其實各圖版解說中，除以西夏文稱呼外，尚且附上一問號；可想或是經沙晚教授關照，才留下此疑問。後來，一八九八年出版的著作中，便逕稱為 *Sihia ou Tangout*（西夏文或唐古忒文）⑤。

此西夏國定文字，最後所以肯定稱為表記西夏語的西夏文字，不可不說為德維利亞的功勞。

如今，若將此文字稱為西夏文，稱其所記語言為西夏語，恐怕無人能提出任何異議了。

當初研究西夏語，主要在研究西夏文字，而假定此表意文字為數個表音單位結合而成的表音文字，整個字或字中分析可得的組成要素，在表示一定的音值，和其含意並無關聯。然而，此假設經試證後，却始終無法成立。

西夏文字太多為表意單位，與漢字相同，一字體可表示一個乃至數個有系統的意義。因此，其字體嚴格說來，並不能連結特定的讀音。例如，「*𐽄*」字便無法表示出 *mu* 的讀音。

此字也可用以表示其他語言的讀音，如梵語 *mumi* 中的 *mu*，但最初可能僅是表意單位，用以表示其西夏語意。

西夏語的音素系統與梵語有異，音素結合、持續的方式顯然也有不同，因此，專為表記梵語而用的幾個字，除表示特殊借用語者外，和梵語語音對照所得的西夏語讀音，嚴格說來，尚不足以成定案。至於漢字讀音與西夏語讀音的關係，也是全然如此。漢語讀音和西夏語彼此僅有近似的對照關係。此種對照關係經反覆對證，並無法成立，其最大缺點亦即在此。當時的研究階段，尚無法就西夏文字本身，引出任何根據，證明其對照關係妥當可行。譬如，居庸關刻文東壁第一行的「*𐽄𐽀𐽂𐽃*」，與梵語 *sarva* 反覆對照，可知二字相連，雖能推出所表示的也許為 *sarva*，或極近似 *sarva* 的音，但此二西夏字本身，却無任何可肯定此推論的條件。因此，前一字為 *sa* 或 *sar*，後一字為 *rva* 或 *va*，根本無從得知。其實，羅福成便以「*薩*」稱前一字，而以「*哩*」稱後一字。唯有舉出數種對照情形，經過比較檢討，方能補訂此推論之不足。懷利、沙晚認為要如此分析 *sa-rva*，須舉如「*𐽄𐽀𐽂𐽃*」(梵文-*śvaśayantu*) 中 *sa* 字的使用情形為據方可。但是，此法自然有其一定限度。懷利、沙晚最後揭示的 *ABCD* 一例，經羅福成以 *va-sa-yan-tu* 一分析，推測為「哇薩燕都」。依此推論看，梵音 *śva* 西夏文是否寫成 *va*，西夏語 *yan* 尾音所在的 *-n* 是否有音節等，均有問題，凡此問題皆無法僅就梵語對音資料解決。

除上述懷利、沙晚的工作外，另有布謝爾（S. W. Bushell）亦以漢語對照，解釋西夏文字的意義，此二不同方向的研究成果，同時發表於一八九五年。布謝爾於「皇家亞洲學會華北分會學誌」（*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三十卷中刊載一文，題為「唐古忒西夏王國錢幣與奇文考」（*The Hsihsia Dynasty of Tangut, Their Money and Peculiar Script*），解讀三十七個西夏字。然而，不幸的是，布謝爾就此三十七字推出的西夏語讀音，根本毫無依據。

毛利瑟（M. G. Morisse）綜合懷利、沙晚的試驗與布謝爾的成果，進一步將西夏文字義與讀音合併解釋，於一九〇四年發表「西夏文獻、語文研究之初步貢獻」（*Contribution préliminaire à l'étude de l'écriture et la langue Si-hia*）⑥。毛利瑟以北京所得西夏譯「法華經」數卷，與漢譯本對照，定出每一西夏字相對的漢語⑦。結果，除布謝爾先前解讀的三十七字，又解出數十個西夏字。其所解字數雖說不多，但解讀所得，至今大部分仍未失價值。例如數詞方面，布謝爾所解三十七字中，便含下列十一個數詞⑧：

「掌中珠」，獨缺第二十六集前半葉。從此，我們便可知全本「掌中珠」大致內容，也可自由利用此文獻^⑭。不過，「掌中珠」缺漏部分，雖陸續由伊鳳閣處取得照片，悉數補足^⑮，而前後竟需時十數年，不可不謂驚人。

「同音」複製出版，可與「掌中珠」翻刻印行匹比，而其意義之重大，也許猶勝「掌中珠」。羅福成抄得此書全部內容，一九三五年於大連出版。此文獻嚴格說來，並非完本。其中雖或因手寫錯誤，可見可疑之處，但羅氏此複製本，仍能視為現存最佳文獻資料。

羅福成刊佈此文獻，對西夏學發展史貢獻極大。

然而，此後這兩份文獻却不見有人全盤研究，發表著作。

西夏語、西夏文研究工作，經聶斯克(Nicolas A. Nevsky)之後，又向前躍進。聶斯克於一九二六年發表「西夏文字抄覽」(A Brief Manual of the Si-hia Characters with Tibetan Transcriptions)^⑯。

此書中集錄西夏文字三百三十四字，以藏文標出讀音，每字並附有漢譯與漢語推定音。(其中，第三〇七—三三三十四字乃「未定字」Dubious Characters)。當時，聶斯克推定西夏語音的基本態度，係側重藏文標音。例如，他便將西夏語的基本數詞推定如下：

《1》*li (ōi), 《2》*ni, 《3》*so (swo, swō), 《4》*li (ōi), 《5》*nu (ñü), 《6》*ci, 《7》*ša, 《8》*ti, 《9》*ti, 《10》*ga (ga), 《11》*tu。

其中並未含《8》與《10》。表示《8》、《10》的西夏字，可由上述毛利瑟「法華經」研究結果明白看出，因此並不構成問題。儘管如此，此二西夏字的藏文標音，仍無法得知，聶斯克「西夏文字抄覽」中，因此並未收錄《8》與《10》。聶斯克早期這種態度，受藏文標音拘限過大。而且，其「西夏文字抄覽」內，雖提及西夏人所作韻書「同音」，並加利用，但推定西夏語音時，並未引「同音」系統為基本論據，充分運用。聶斯克於「西夏文字抄覽」後，又發表許多論文，其研究成果又使西夏學者實向前推進。可惜其推定西夏語音的態度有所偏異，未能把握語言學方法。

聶斯克「西夏文字抄覽」中收錄的藏文標音，經當時藏緬比較語言學權威渥芬登(Stuart N. Wolfenden)之手，又成了新焦點。渥芬登曾於一九三一年「皇家亞洲學會學誌」(J. R. A. S., 四七—五二頁)中，發表「藏語音譯西夏文字論」(On the Tibetan Transcriptions of Si-hia Words)。其主張大致如下：西夏文字以藏文標音，多可見前置子音，而居於四川省成都西方的嘉戎族，其語言的前置子音，正有許多與此對應。因此，西夏語想來或有複合子音。渥芬登並舉出二十四個對應的例子，如下數例即是^⑰：

西夏字藏文標音

嘉戎語

- | | |
|-----------------------|--|
| 1 rme "man" | .. t-r-mi (V. R.), ti-r-mi (H.) |
| 2 dmih, dmī, mī "eye" | .. d-mye (L.), te-mniōk (V. R.), tai-myek (H.) |
| 3 gshah, sha "seven" | .. ko-š-nēs, ko-š-ne (V. R.), k-š-nis (L.) |
| 4 dguh, bgu "head" | .. ta-ku (V. R.), ta-ko (H.) |

僅就此數例研判，藏文標音所示-r、-d、-g，正與嘉戎語r、-d、-k對應，因此，西夏語可想確有表示r、-d、-g的子音。渥芬登就此比較研究結果，又提出下述假說。西夏國所在的甘肅、陝西故地，如今並未遺有西夏語後裔。操西夏語的部族，當時受成吉思汗壓迫，已南遷至四川。如此看法決無不合理之處，而其後裔可說即嘉戎族。渥芬登這種假說當然過於輕率。中國語言學者王靜如率先反駁渥芬登此說^⑱。王靜如認為嘉戎語與西夏語的源自極相近的語派，但操西夏語的部族因成吉思汗入侵，南遷至嘉戎地方，形成所謂嘉戎語的說法，王靜如却不表贊同。他完全反對渥芬登的論點，主張西夏故地在四川，西夏族乃由四川移往甘肅、陝西，而以自己推定的西夏語音，與羌語、瑯瑯語比較^⑲。不過，羌語、瑯瑯語的資料不足，王氏的西夏語推定音仍難使人信服，因此比較研究結果並不成功。

王靜如原有自己推定西夏語音的立場。其主張最初見於一九三〇年發表的「西夏文漢藏譯音釋略」^⑳。王靜如以「蕃漢合時掌中珠」中的西夏文字，標出漢字「那」與「難」，「捺」與「但」，「你」與「舊」，即末尾有-a、-o的音節與末尾無子音的音節，不加區別，一律採用，而發覺-a與-o有混用的情形。西夏版圖地跨陝西北部至甘肅西、北部，因此，「掌中珠」內所用漢音所根據的，可想或即當地方言。上述諸事，若以現代漢語的西北方言（歸化、大同、太原、忻縣、太谷、文水、鳳臺、蘭州、平涼、西安、三水），與西夏文字的藏文標音比較，大致尚稱吻合。如以日本漢音比較，其漢字音價也大致可設定出來。伊鳳閣最初於「西夏圖書」中^㉑，進一步解釋此說，以「那」與「難」所標西夏字相同，而加以說明，認為「其法在以重音換軟音」。王靜如則側重「掌中珠」內的漢字標音，而不重視聶斯克、渥芬登的藏文標音。其著眼處雖限於漢音的時代、地域，但「掌中珠」的漢音，應如何具體處理，却未能述及。這點可由一九三一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中發表的「中臺藏緬數目字及人稱代名詞語源試探」看出，文內推定的西夏語代名詞、數詞讀音如下：

《我》*at (?), 《汝》*ni, 《1》*li, 《11》*?, 《

三 > *so、>四 > *le、>五 > *nu、>六 > *ʃi、>七 > *ʃo
 >八 > *ye、>九 > *gi、>十 > *gha。

王靜如推定讀音與赫斯克一樣，雖同時利用藏、漢文標音，却無法依一推定原則，就各文字徹底推定。因此，第三年，一九三三年，又於「論四川羌語及須樂語與西夏語」中，以此為論據，更易先前推定的西夏語代名詞、數詞讀音如下（也許受所比較的美語、須樂語讀音影響，各音均曾任意更改）：

《我》*na、《汝》*no、>一 > *a、>二 > *no、>三 > *so、>四 > *lō、>五 > *ʒo、>六 > *chiu、>七 > *ʃo
 >八 > *(s)-ie、>九 > *gō、>十 > *a。

王靜如對西夏語研究工作可說貢獻不小，但始終未能以語言學方法研究。

此後，赫斯克、石濱純太郎、羅福長、羅福成、王靜如等先學研究西夏語文獻學，除引用科智洛夫的發掘品外，尚進一步根據以斯坦因（A. Stein）、伯希和（P. Pelliot）為主的探險隊發掘的物品，及北京圖書館蒐集的西夏文獻，或研究或介紹，陸續發表文章，而其中大部分文獻，均曾經其研探。這些研究、介紹專文，主要收於王靜如「西夏研究」第一—三輯，與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西夏文專號」中。

然而，以往西夏語研究工作，雖以「華嚴經」、「法華經」等西夏文經典為研究重點，經題明確，內容清楚，但大多未涉及其西夏文特性。譬如，上述王靜如一九三二、三三年出版，題為「西夏研究」的三大冊著作便是一例。其第一輯收有「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卷下殘卷考釋」、「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考釋」、「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夏梵藏漢合璧校釋」、「斯坦因 Khara-Khoto 所獲大般若經殘卷譯釋」，第二、三輯中研究「金光明最勝王經」，將各西夏文文獻複製出來，雖附有漢譯，却完全無漢譯之實。何況，書中並未試將各西夏文字以文法分析，也未記述其統辭學特徵。同於一九三二年刊行的「西夏文專號」內，雖亦收有許多西夏文經典釋文，與漢譯經典對照，但也不過所附釋文多，各西夏字均有意義相當的漢字而已。因此，以往一般解讀西夏語，或稱其為釋文，但嚴格而論，既談不上解讀，也無法名之為翻譯。其實，僅取一份西夏文文獻，與漢譯佛典對照，將可辨識的西夏字逐一比對，大體便可定出所記的字義。不過，就此範圍而言，西夏語各單字表示的意義，與所對照的漢語字義常不一致。因此，由此手續所得的漢譯，亦只可求得這種結果；此法雖容易，可用以譯解其他各類西夏文獻，但仍不免有誤讀的情形。凡此只是單向對照，若純以此法分析各西夏字所表示的單語意義、機能，則失之含糊，而且幾乎無

法將譯文通篇讀完。西夏語與漢語乃構造類同的語言，若以其殘存文獻，與相當的漢文對照，解讀結果，未免失之直、機械化，容易曲解，且易犯重大錯誤。譬如，托瑪斯（F. W. Thomas）便將西夏語「*n」解釋為「equal」（平等），又以藏語 *nyam-pa* 與此字比對²²，而將其漢譯誤為「等」。西夏語 *n 就各種文獻看來，確為漢語「等」。但是，「等」如表示「複數」或 *et cetera* 之意，藏文有「-tso、-dag、-la sogs」與之相對。因此，*nyam-pa* 絲毫不含「equal」之意。

二字以上相連的西夏字，所表示的西夏語單語連續關係（即西夏語文法），若只說近似藏語，類似日語等等，就語言學而言，決無法解釋清楚。以往這種研究態度，即令只有「華嚴經」，甚而「法華經」等若干容易處理的文獻可供研究，已無法求得西夏語、漢語完全對譯的語集，更遑論作出可資信賴的西夏語文法。各經典間譯語轉變情形，雖可辨識，大多却都無法研究。後進學者難以利用前人的資料，實在是一大憾事。

我想，真正研究西夏語，不當只知道殘存文獻的標題、內容，便心滿意足，書中的西夏文，各單字的字義、作用、字字相連的關係，以至文章細部，均應就文獻學、語言學，加以研究。

赫斯克（一八九二—一九三八年）死後二十餘年，其有關西夏、西夏語論文集 *Тангут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словарь* (Издание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0, кн. 1 601 стр. кн. 2, 683 стр.) 方才出版²³。此論集內容，第一冊大半冊（一六七—六〇一頁）與第二冊全冊（五一—六六頁），為「西夏語字典」*Тангутский словарь* [以赫氏筆記影印複製而成]。第一冊開頭部分則如下所示，收有九篇論文：

- (一)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Тангутоведения 西夏學概史。
- (二) Основания Тангу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西夏國名考。
- (三) Культ небесных светил в Тангутск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 XII века 十三世紀西夏國天體崇拜論。
- (四) Тангут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и ее фонды 西夏文字與西夏文蒐集品。
- (五) Тангутских словарях 西夏語字典論。
- (六)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Тангутского произношения 西夏語音研究資料。
- (七) Тангутские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таблицы 西夏語韻圖。
- (八) Крат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служебных частей в тангутском языке 西夏助詞考略。

其中，(一)刊於Известия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31 No. 1. (二)登載於Записки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т. II, вып. 3, 1933. (五)譯成英文，題爲Concerning Tangut Dictionaries，收於「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京都，一九二七年)中；(六)已日譯，題爲「西夏助詞考略」，載於「內藤博士頌壽紀念史學論叢」(京都，一九三〇年)中。(五)與(六)均譯自原俄文。這些論文的内容，可以批評之處仍然不少。

假設此處有一西夏字尚未解讀，要將此字解釋清楚，須藉助以下三點：第一，此字西夏人如何讀法(讀音)；第二，所表示意義爲何(字義)；第三，如何分析其要素，說確實些，即如何了解其組成要素、組合方式(文字結構)。因此，下一階段，在看此字是否衍生自其他字，是否也有其他字由此字衍生而成(文字體系研究)。而且，此字所表示的西夏語單語，與其相近語言中那個單語有相同的起源(比較語言學研究)，也是可以進一步提出的問題。

上述各種問題，如讀音、文字結構、文字體系等，聶斯克均藉西夏人所作韻書「同音」、「文海」、「文海雜類」、「文海寶韻」、「五聲切韻」之中的解說，忠實引證西夏人的記載，加以推定研究，可是引用這些資料，當如何有系統的推定西夏語讀音，而且，解釋西夏字結構與文字體系時，有何方法可循，聶斯克却未具體表明。聶斯克論文集「西夏語字典」中，僅推定出若干字的讀音，分析的也只限於「文海」、「文海雜類」、「文海寶韻」中所錄的字。凡此莫不是聶斯克的態度所使然。

聶斯克過分重視西夏韻書，却不以這些資料爲據，發展出自己的方法。另外，如解說字義時，也有如此情形。能解出意義的字，泰半取自一切有漢、藏文可資對照的殘存文獻，或只限於有韻書記述，可引爲實證而解讀的字。此法雖稱健全，但無法以文獻對照考證出意義的字，也不能隨意丟置不管。我們應設法解出其字義才是。若以筆者所用方法之一分析，例如「稻穗」可知由「米」部首與「尖端」一字結合而成，若有一「米」部首與「皮」字並列的未解讀文字，即使現有文獻中無從考證，也可解讀爲「稻殼」之意。「印」字已知由「金屬」部首與「信」字結合而成，情形相同，因此未解讀的字，若可分析出「木」部首與「信」字，即使無法以文獻相考證，自然也可將意義解爲「木製之」印。同時，我們也可明白，上述「印」字之意，實應是「金屬製之印」。聶斯克幾乎未曾引用此種解讀方式。

Таштыккан Филорова 中收錄的「西夏語字典」，乃多年勞心費力的結果，這點筆者十分了解，但此字典全屬故聶氏筆記，體裁未充分整理，聶氏自己丁想未必願刊布於世。此字典所收的字乍見之下，似乎遠超過四千，然而缺點過多，能解讀的字其實仍嫌太少。我們可舉一較嚴重的例子：如第二冊一

七〇——頁上，雖記有十三個西夏字，其實僅有四字可考出字義。

此外，該字典除了可檢索字義，尚有以下兩點可資利用。第一，各字所屬韻類，「文海」、「文海雜類」、「文海寶韻」中太多有所列記，極少數且標出反切，可引以爲據，重擬西夏語音。現階段我們尚無法實地處理此類韻書，因此聶斯克列記的韻類，有極重大的意義。筆者本書第二章中，就曾試擬西夏語音，所利用的仍然是聶斯克列記的韻類。第二，前述一著漢合時掌中珠「缺漏處，可引用此字典的例字，重新擬定。其二十六頁據推測，應錄有下列單語：

透	俞	悞	重	纛	勒	一	撈	阿
貝	殺	謀	輕	綵	盈	寸	序	寸
綵	珍	縉	褐	致	郎	一	粉	阿
帛	珍	你	布	仇	關	尺	敦	召
白	殺	妻	表	紉	郭	新	熨	悉
纈	妮	特	裏	紉	能	舊	姦	泪
			裏	紉	領	厚	牝	騰
			裏	紉	末	薄	帶	迷
			裏	紉	領	狹	炈	姪
			裏	紉	領	闊	羌	浪

(順序不同)

聶斯克的西夏語研究工作，就分量、範圍而言，確是劃時代的新工作，即使縱觀之下並無新奇的語言學方法，但三十年前，便可寫出「西夏國名考」等卓越論文，仍不愧爲偉大的文獻學家。

附註

- ①參見岡崎精郎「唐代に於ける黨項の發展」，「東方史論叢」第一，養德社，一九四七年；以及中島敏「西夏に於ける政局の推移と文化」，「東方學報」，東京，第六冊。
- ②木活字「華嚴經」(京大文學部與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本)據考也許爲元末或明初所作。
- ③A. Wylie, "On an Ancient Buddhist Inscription at Keu-Yung-Kwan", JRAS, Vol. V. pt. I. 1870. pp. 14-44.
- ④C. Devéria, "L'écriture du royaume de Si-hia ou Tangout",

• 26 •
Mémoires présentés par divers savants à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Ser. I. Tome II. 1^{re} partie, Paris 1898.

⑤ 參見註④。

⑥ Extrait des Mémoires présentés par divers savants à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Ser. I. Tome XI. 1^{re} partie, Paris 1904, pp. 313-379. 其內容分…

Première Partie : Prononciations • Deuxième Partie : Significations • Troisième Partie : Prononciations et Significations • Quatrième Partie : Observation Grammaticales.

⑦ 毛利瑟在北京任內，得到紺紙金泥西夏文「妙法蓮華經」三冊，但實際引用者，可知僅第一卷開頭部分而已。其中西夏文各行間，已附有明人（？）添加的漢字，以相對應。毛利瑟利用的即明人（？）添加的漢字。「添品妙法蓮華經」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有五冊，比毛利瑟的三冊多兩冊。此點可參見 *A Brief Manual of the Si-hia Characters with Tibetan Transcriptions* (Osaka, 1926) 序中石濱純太郎「西夏遺文雜錄」一文。

⑧ 此外，尚有表示「九」之意的西夏字「𐽳」。但此字經毛利瑟指正，並非「九」，而有「先、始」之意，乃布謝爾誤解。

⑨ 參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四卷第三號西夏文專號所收羅福長「俄人黑水訪古所得記」與向達「斯坦因黑水獲古紀略」，並見石濱純太郎「コズロフ蒐集」，「東亞研究」五卷五、六號，一九三五年。

⑩ A. Ivanov, "Zur Kenntniss des Hsi-Hsia Sprache," *Moscowskaja Akademija Nauk*, 1909, pp. 1221-1233.

⑪ B. Laufer, "The Si-hia Language. A Study in Indo-Chinese Phonology," *T.P.* Vol. 17, 1916. 洛佛此論文中主張以北方官話，而不以現代北平音，修訂伊鳳閣推定的音。譬如，公鹽伊鳳閣定為「七音」ch'i-wu，洛佛便改為ts'i-nu…《金》伊鳳閣擬為「皆」chieh，洛佛却採用kie/kiä/k'ä。

⑫ 伊鳳閣將「掌中珠」內「尼卒」類的漢字標音，一律逆讀為「卒尼」。例如，《人》可讀成「尼卒」，而判讀為「卒尼」tzu-ni，將其中的ni視為與藏語-pa相當的接尾辭。此種判讀錯誤的情形，後來便為龍果夫（A. A. Dragunov）指摘出來。見「The Binominals of the 卒尼Type in the Tangut-Chinese Dictionary. Comptes Rendus de l'Académie

des Sciences de l'URSS; Доклады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929.

⑬ 王靜如原將照片發表於「史林」，後又將此部分油印出版。見「西夏著漢合時掌中珠補及西夏民族語言與夏國史料」，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西夏研究臨時刊之一），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

⑭ 「掌中珠」有數種版本殘存下來，因此這些照片所取版本，或許有所不同。⑮ 十六葉前半葉內容仍有遺缺，增補本「掌中珠」恐怕也無處可尋。參見拙文「故Nevsky氏的西夏語研究」(二)，「言語研究」四一號，一九六二年，六四頁。

⑯ Research Review of the Osaka Asiatic Society, No. 4, 大阪東洋學會亞細亞研究第四號（油印本）。

⑰ 所引藏文語資料縮寫字母標明如下：V.R. = A. von Rosthorn, H. = Hodgson, L. = Laufer.

⑱ 王靜如「論四川羌語及張義藩與西夏語」，「西夏研究」第二輯。

⑲ 士靜如同論文二〇二頁以下。

⑳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本一七一—一八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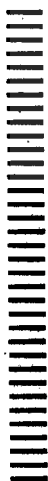
㉑ 「國學季刊」I, 一九二八年，六八四頁。

㉒ 'ni, nih, ñe (Nevsky, Brief Manual. No. 217) "equal"
mām. F. W. Thomas, Nam. An Ancient Language of the Sino-Tibetan Borderland, Oxford 1948, p. 108.

㉓ 本書詳見拙文「故Nevsky氏的西夏語研究」(二)，「言語研究」四一號（一九六二年）五五—六五頁。

譯後記

本文譯自西田龍雄「西夏語の研究」第一卷（東京座右寶刊行會，一九六四年）第一章「西夏語研究的發展」。原文附註有數處提及參考同書（「西夏語的研究」）其他章節，今單譯一章成文，謹予略去以免混淆，特此說明。



達蘭沙拉去來⑥ 永不屈服的「邱西剛突」

陳澤禎

在我們赴印採訪前的草擬計劃階段，一度計劃：如果可能的話，希望能跟隨西藏游擊隊潛入西藏看看。

這個想法，後來由於安全上的顧慮及實際作業上的困難，未能實現。不過，經由在印度幾位西藏友人的安排，我們訪問到兩位游擊隊——西藏人稱為「邱西剛突」——的幹部，稍可彌補我們的失望。

訪問當年游擊壯士

十月下旬，我們還在以達蘭沙拉為中心的幾處印北城鎮間，穿梭訪問西藏民營時，有一天，有位西藏友人臨時通知我，要帶我去看當年「邱西剛突」卅八個團級游擊幹部之一的R先生；言明事後可以寫報導，但不得寫出此人的真實姓名，亦不得寫出見面地點。我們一諾無詞的答應了。

這位西藏友人找了位可靠的人帶路。在印北兜了這麼多天，我們還是未能產生方向感；加上載我們的车子在市區內七拐八彎後才開出市區，我們愈發分辨東南西北了。

車子開到一處印北的小鎮，停在一棟木造的兩層樓房前；登上狹窄陡直の木製樓梯，原本以為會發出咯吱、咯吱的聲音，益增這次會面的神秘性，結果並沒有。

上到樓上，是間小客廳，採光不夠，顯得黑黝黝的。帶路的人將我們引進廳後一間小房子，這才發現只有替我們安排這次會面的那位西藏朋友在座。正在打量該坐在那裏時，身後閃進一人，年約五十出頭，高約一百七十五公分。西藏友人為我們介紹，那人伸手與我握手時，感覺得出他的手掌很大，握的時候勁道也很大。

坐定後，我們注意到屋內三面有窗，但是都關得緊緊的，玻璃上還糊了紙。R先生坐在牆角的木床，我們則坐下室內唯一的一張桌子旁。

牆上掛着一幅R先生廿餘年前的照片，只有手掌般大小，且已泛黃，只見他肩掛子彈帶，手持步槍；背景可能是藏北高原某處，他身後七、八公尺處，還站了幾名有武裝的游擊隊員。

回首前塵重創共軍

在寒暄之際，一位三十出頭的婦女端進奶茶與午餐——一盤還冒着氣的花捲，另有肉末粉絲及一大碗湯，再就是我們聞名已久，却未實際見過的藏人主食「糌粑」。

糌粑是青稞粉。只見R先生在盛於木碗的灰色粉中加上酥油茶，略作攪拌，捏起一塊放進嘴中，我們也嚐了嚐，入口略帶鹹味；或許捏的技術太差，順着嘴掉落許多乾粉粒。

R先生說，當年打游擊，多虧有糌粑，才能予中共部隊以重創。通常游擊隊員出發前，只需在腰際捆一大包青稞粉。然後再帶一小包茶葉及酥油，不必其他給養，就可在崇山峻嶺中出沒一星期，甚或更長的時間。餓了，取積雪作水，用小罐煮茶，擠點酥油進去，就可用來調和糌粑。

武器雖劣週旋到底

正因為西藏游擊隊行動時無需埋鍋造飯，頗能收兵貴神速之效，才能以拙劣的武器及彈藥，與中共部隊周旋。

從他口中，我們知道：藏人不論務農或畜牧，家裏都有幾桿槍。一九五一年，藏人開始有抗暴行動時，用的是自家的武器，由於所存彈藥有限，一打光便得不到補充。不得已，許多游擊隊員往往身背好幾桿槍；子彈打完，便換一桿。

及至游擊戰中期藏人的武器才略有改善。部分游擊隊員採用奪自中共部隊的武器，後來更能花錢買到整批的美國製武器。

從一九五一年打到一九五九年達賴離藏赴印，可說是西藏游擊隊抗暴的一個重要階段。此後，游擊隊雖然還存在，但已很少大規模出擊，主要是顧忌中共受創後，會採取血腥的報復行動。

問到R先生印象最深刻的戰役為何時，他却欲言又止，長嘆了一口氣說：「敗軍之將，不敢言勇。」

在一番沉默後，他說：

「有件事值得一提。如果照共產黨的人民革命理論，應該是人民不堪政府的橫征暴斂，或富有階級的壓迫，才起而反抗。但是西藏的抗暴却是貧苦大眾在富有階層的捐輸下起義，而且不顧當時尚在西藏的西藏政府的勸解。由此可

見，中共說「解放」西藏，西藏根本不需要「解放」！

懷孕接受跳傘訓練

居間介紹我們訪問R先生的西藏友人，大概不願看到有冷場出現，講了一則R先生的太太——即剛才送飯進來的那位女士——的故事：R先生的太太在與R先生結婚前，已加入「邱西剛突」；婚後不久，她懷着三個半月的身孕，却隨着先生接受實地跳傘訓練；爲來爲去，只是爲了希望有朝一日，能參與打回西藏的戰役。

這則故事讓我們想起行前所看過的一些西藏資料，其中有篇文章報導說，西藏在吐蕃王朝時代，民風驍悍，因而有能力連年寇邊。自從佛教成爲藏人的生活重心後，民族性格就此轉弱。可是，照R先生的太太的情形來看，久已蟄伏在藏人血液中的驍悍性格，又開始復甦了。

R先生看到我們吃花捲吃得很起勁，若有所感的說：「你們來印度，不過才半個月，看到花捲就這麼吃法；我們來到印度已廿餘載，離鄉愈久，思鄉愈切。現在即使吃糌粑，也覺得味道跟在西藏吃的不一樣……」。

離開R先生的住所，不知道什麼緣故，掛在他牆上那張他當年打游擊的泛黃照片，始終浮現在眼前。坐在車裏，仔細一想，才想出原因何在——照片上的他，雄姿英發；木樓上的他，却予人以「龍困淺灘」之感。這是何其強烈的對比。

第二次安排我們見游擊隊幹部，是在離開印度回國之前，地點在新德里；過程比第一次還要緊張，還要刺激。

這位「邱西剛突」仍是現役人員，而且階級較高，屬於副總司令級的幹部。在此，姑且稱他爲C先生。

南匈奴單于族虛連鞬●屠各劉氏興替之臆測

前言

中國發展到魏晉時期，再次面臨一瓶頸危機，一切一切都顯出她的生命力正迅速地枯竭。當時，因爲晉朝宋室間的互相殘殺，於是讓居住在邊郡的游牧部族乘隙湧入中原。然這股破壞力極強之化外之民浪潮，却似如藥石般的及時屹向垂危的中國，經過一陣瞑眩，漢族的生命力又得滋潤，遂開隋唐盛世，而匈奴人正是這場大混亂時代的啟幕者。

漢末，匈奴的領導集團，據晉書所載，是匈奴入塞一九種中最貴的屠各種

我們照電話約定的時間，先到所住旅館大廳內等候。來接我們的人匆匆帶我們坐進車子，在新德里街上兜了幾個大圈，確定未被跟蹤後，才駛向另一旅館；要我們下車在咖啡座等候。喝了點飲料，又將我們帶到餐廳。這才見到C先生，他身旁還坐着一個類似保鏢的人。

邱西剛突英風長存

這次訪問，我們才知道「邱西剛突」一詞的由來。原來，藏語所說的「邱西剛突」，意指環繞西藏或發源於西藏的「六山四河」。一九五四年時，中共引誘達賴到北平去談判，利用達賴在他們手上的機會，開始進軍西藏，大肆拆除寺廟，逮捕喇嘛。在青海與西康一帶的藏人，受害最烈，最先出現民間抗暴力量。他們怕連累達賴，聲稱這是民間自發行動，並以「邱西剛突」作連絡暗號。

直到現在，「邱西剛突」仍陳襲當年組織型態，經費來自他們自營旅館、餐廳等的收入，在統屬上也一直未歸屬流亡政府，以免爲印度政府帶來困擾。

自從「邱西剛突」的總司令公布澤西過世後，即未再選任繼任總司令人選，現在是採「集體領導」方式，由十九名委員組成領導委員會，並從中選出三名常委，形同副總司令。C先生即爲三名常委之一。

C先生說，「邱西剛突」中不少老人過去都在內地待過，會講中文。他也提到他早年在大陸時曾加入國民黨。可惜的是，這些年來，國民政府跟西藏流亡政府有不少隔閡與誤會；他是藏人，他不能捨達賴喇嘛而去。

在離開這家旅館的餐廳時，上次訪問「邱西剛突」幹部時所看到的那張泛黃照片，又浮現在我的眼前。（待續——選自72.12.11聯合報）

張哲誠

一般咸認，匈奴屠各種的統治階層，仍舊是以頭曼後裔的虛連鞬（與攣鞬同）氏爲領導中心，再佐以呼衍（延）氏、（須）卜氏、蘭氏、喬（同丘林）氏等貴姓而組成的。他們的立論根據，正如巴克爾所言「匈奴至漢末，單于諸系失紀，然大率當爲冒頓之裔。雖內亂不絕，單于世系，終不出於王族。故自冒頓以降至握衍拘提，懿世相承，大都前單于之子姪兄弟。如呼韓邪之爲虛閼權渠之子；而呼韓邪六子又以次遞立。南匈奴醯落戶逐鞬單于北爲呼韓邪單于孫，復立爲呼韓邪單于，自屬正統，單于比夢，兩弟先後立，繼之者爲比與兩弟之六子。其後復繼以五孫，至特若尸逐就單于休利之夢，爲永和元年，（西元

後一四一年）自呼韓邪以降，蓋已三世矣。羌渠先世不知，唯繼其後之於扶羅呼廚泉二單于俱爲其子，則自永和六年單于休利之夢以至光和二年（西元後一七九年）單于羌渠之立，其間諸單于當亦秉承前軌，罔所更易也。」①故屠各種之由來甚爲明白。但事實上，對於羌渠的身世，却另有脈絡可尋，而且關係到屠各的源起。不過，在此之前，要先談一談匈奴政治組織的演變及南匈奴的發展，以明瞭東漢末年單于之繼替，果真仍是「秉承前軌，罔所更易」？

一、匈奴政治組織的演變

匈奴的國體，有人以爲是聯邦式，也有人比爲封建國家。事實上，她是具有這兩種國家形式的某些特性，但並不偏於那一種。因匈奴本身既無文字，他族記載其政府組織之文獻又相當有限，且文未盡意。所以，對此問題是見仁見智。

匈奴在頭曼時代，聯邦制的味道確實很濃。古史所載，當夏王朝見滅於商湯時，其遺族北走，流浪於晉、陝、大河曲一帶，自稱爲獫狁。她不像商代的鬼方與周代的犬戎是個聯盟式的國家，而是自成一部。在周宣王時，被伊去甫所破後，時狄勢復熾，獫狁被迫退出晉陝地盤，北走綏寧一帶，而逐漸發展成騎馬游牧的草原文化型態的國家。到了春秋戰國世，諸夏勢力大爲擴展，一些本居於中原的夷狄，紛紛淪爲被征服者，於是便有些漸漸北遷。「頭曼單于建國匈奴之前五十年，先有樓煩林胡之參加，接著十年之後，復有中山餘族之參加。最後匈奴建國前二〇年，更有最後一批義渠族之北上參加②」頭曼（BC二八三—二一〇）便藉這股新血輪，將匈奴導入另一個新時代。對那些北上的戎狄，匈奴當然無法將之完成吞併，這也就是匈奴聯邦式的源起。我們看看冒頓弑父自立後，並未爲國人所服，直到他征服了丁零、渾廬、屈射、隔昆、新華五國後，國中貴人以爲賢（或懾於其威），才俯首稱臣。冒頓便乘勢將政治組織加以改革。所以，史記上說「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號分離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然自冒頓，而匈奴最強大，盡服北夷，而南與諸夏爲敵國，其世姓官號可得而記云。」

冒頓之父頭曼時，就已有將全國分爲若干萬騎（軍區）的制度了。當冒頓自月氏亡回時，曾被授爲萬騎長。冒頓自立時，更將全國規劃爲廿四軍區，（不包括單于的直轄區），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皆立號曰萬騎，此爲匈奴最高級的地方政府。廿四長之下，各置千長、百長、十長等較次級的地方組織。此外，還有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沮渠之屈，是廿四長（或諸王將）之幕僚。「按廿四長雖名義上有分地，但皆系出擊親氏，以單于近親子弟的身份接受分封。因此不僅必須承認單于的絕對權力，且本身的升遷廢立亦操諸單于之手。換言之廿四長與其領地並無永久性關係，亦非部落所產生的地方領袖，而是受制於中央主庭的屬從。即以廿四長本身而言，亦可因封爵尊卑之不同，發生權利和義務的差異。」③

諸王將最初有左右賢、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以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爲最大，是繼承大位的順序。一般說來，諸王皆單于子弟或貴戚才得爲之。廿四長就是由諸王將所擔任，他們部領的人馬，是匈奴單于族的武力，散布到全國各地，統帥本部兵馬，以治理或監督新入盟或被征服的諸部國。又分爲左右兩部，左部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樓閣、朝鮮，管轄新征服的東胡領土。右部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與月氏、氏羌爲鄰，轄有月氏領土及青海北部諸羌，單于庭則設在代、雲中之北，轄有頭曼晚年的領土。而骨都侯之職，通常是由與單于族通婚的異姓所擔任。異姓貴人當然也有其世襲的部落，「而單于族攀親氏經由與此類氏族中之豪強者的相互婚姻，並留其族長於庭以「輔政」的策略，坐收羈縻之效；此外，單于復分封近親子弟監領其地，從而切實部勒其人民。」④時較大的異姓有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及當于氏。

至於如丁零諸國，可能沒有編入萬騎，僅收其租稅或於必要時徵調其兵馬。其部酋亦有時被封爲王，他們是由自然成長的部族共同體的族長。……即由單于「氏族」及其外戚氏羣所征服的蒙古高原，北亞的土著諸長的族長。他們原來就擁有族長的權力，他們仍舊保持着與一般部族民間的關係，在新成立的「匈奴帝國」裏照樣被尊爲「王」而重新加以任命者。」⑤如折蘭王、盧侯王、龜兹王等。此外還有一種王侯，其「主權者單于使以原先不相統屬的部落歸納編組而分封，賦予各個「王」的稱號與權能，以服從匈奴領導並提供軍事，經濟上協力爲務，這些「王」可能是因單于的寵幸，而授予的」⑥，如很多投奔匈奴的漢朝大將，衛律「丁靈王」、盧緒「東胡王」、李陵「右校王」。因此組織形態看來，說她封建當然不像，說她是聯邦，其單于之權力，又是那樣集權。以冒頓弑父自立時，表現出要求部屬絕對服從的情形，知其趨向中央集權是必然的，只是因自然環境的限制而使其建制不得不如此，而令人誤解。

這個制度的優勢維持到何時，我們並不清楚，因匈奴南北分家後，北匈奴的內幕，多被漢人忽略，且經東漢的打擊西走中亞後，更形成了散落，而無可徵。「在南匈奴這種至高無上的中央集權形式經已消失，原因是主族已無有力領袖，可以贏得其族人之完全臣服。……初雖維持原有建制，但因逐漸受漢影響，幾經變遷，終於名存而實亡。」⑦南匈奴的組織據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述，與前漢時代的匈奴大致相同，只不過異姓的權力較爲提高，「異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右逐骨都侯，其餘曰逐、且渠，當戶諸官號，各以權力優勢，部衆多少爲高下次第焉。」⑧所以，在建武末期，因南單于比不爭衆望，而有五骨都侯叛回北部之事件，南單于更無力自保，於是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稔，使中郎將段彬等留屯西河擁護之。爲助扞戍，「使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當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雲中，郎（蘭）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鴈門，栗籍骨都侯屯代郡，皆與領部衆爲郡縣偵邏耳目。」⑨於是如晉書北

狄傳云「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可知骨都侯之位既以武力來決定而非靠彼此良好關係，如前漢時擊鞬氏與須卜氏的合作，則骨都侯本身既統有力兵馬，單于豈能有有效的控制，至此擊鞬氏的中央集權優勢的地位喪失了，經此分駐，異姓大人直接統有其人馬，於是漸漸脫離單于的束縛。

日人護雅夫研究匈奴之政制，發現後期匈奴之「六角」，並不盡如後漢書所言「皆單于子弟，次第爲單于者也」，而有若干例外，但例外爲數極少，且均出自單于族之姻族，即匈奴之「貴姓」。如以「日逐」一詞而言，在史記、漢書，皆爲單于近親子弟，無一例外，但在匈奴傳中，則不然，除單于族有封日逐王者外，他如「呼衍日逐王須薁」及「須卜」日逐王鮮當等，似皆非擊鞬氏子弟。護雅夫解釋爲系出呼衍及須卜氏的貴族，獲有日逐王封號者。考日逐王爲六角之首，南匈奴傳明言其爲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何以會出自異姓？此或涉及權力的轉移問題。⑧

從此更可看出異姓在匈奴中的勢力坐大。於貴姓中，匈奴大帝國時代，似以須卜氏爲最強。護雅夫以其即爲元狩三年，霍去病率「戎士隴烏蓋（山）」討遼濶，涉狐奴（水），歷五王國……中之遼濶。漢書以匈奴中須卜氏之成立在呼衍、蘭氏之後。呼衍、蘭氏實本東胡鮮卑中之姓氏，而遼濶又活動於河西走郎一帶，可能是月氏之一部，如此，匈奴帝國統治階層之結合過程，當已明白的顯現出來了。須卜氏到了南匈奴時代，已明顯受到制壓。南單于初徙西河時，列置諸部王，以爲扞戍，竟缺須卜氏。其因或許是須卜的勢太了。且在新朝時，王莽與匈奴失和，若立在匈奴擁有廢立大權的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須卜當爲單于，欲出兵輔立之，適當死而作罷。由此間隙而與單于族疏離。時因其他較強的異姓王將，既無特別突出者，且又各有分地，自然容易形成互相制衡的局面。前面說過，經此分駐後，各氏自成其地方勢力，又由漢郡縣牧之，冒頓的竊留用處全失，故後來單于在隨漢出征時，只能動用本部人馬，單于無法有效號令諸部，成爲名義上的共主。

南匈奴演變到魏晉時，「北狄以部落爲種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勒種、捍姪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鞞種、萎沙種、禿童種、勃蔑種、羌渠種、賀賴種、鍾鼓種、大樓種、雍屈種、眞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其國號有左賢王、……凡十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須卜氏、蘭氏、喬氏（丘林氏））。而呼延氏最貴，則有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蘭氏則有左當戶、右當戶；喬氏則有左都侯、右都侯；又有車陽、沮渠、餘地諸種號……」（晉書北狄傳）。這種以部落爲種類，不相雜錯，說明了就是各佔山頭立寨爲王。但在這十九集團中，除單于族外，以四代子弟所擁的地盤最多，故保有其在匈奴族中的優勢。

自南匈奴時代以，有許多塞外（指的是漠北）部落，陸續向南遷移，漢政府便沿邊郡而處之，所以，會各成部落，不相雜錯。在十九種中之萎沙種之來源，就是如此，晉書北狄傳中，太康七年，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沙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至雍州降晉之條文。南匈奴既已分成爲十九集團，其爭鬥的過程定相當激烈，不僅氏族對氏族，亦當有氏族內的鬥爭。又在晉書中知單于族之屠各種，並非是四姓與單于族之組合，而是由單于族劉氏與異姓呼延氏的結合，故以呼延爲四姓之最貴者。更由此說明了，這些種類，除了有新移入者外，有一些可能是經過重新組合的集團。至此匈奴舊氏族之組合破壞無遺，匈奴又轉入了另一新時代裏，她們將在中原及漠南大展身手一番。

二、南匈奴的發展

坦白的說，東漢初，右薁鞬日逐王比之叛投漢朝，並不能說是匈奴的大分裂，因南匈奴最先只是一小撮失意王侯貴姓以其有限的人馬所形成的叛亂集團。不過，拜當時國際形勢與東漢政策所賜，遂得苟存而至茁壯。

先前，呼韓邪單于臨終時，曾囑諸子以兄弟相承。傳到單于興時，欲傳其子烏達鞬侯，乃殺其弟右谷蠡王知牙師（王昭君之子）。時與兄子右薁鞬日逐王比，部領南邊及烏桓，見知牙師被殺，不滿的發表談話「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而與單于發生了摩擦。後興死，烏達侯即位，尋死，弟左賢王滿奴繼立，比不得立，心懷怨恨，因此在建武廿四年（AD 四八），斂所主南邊八部衆四五萬人，款五原塞降漢，願永爲藩蔽，抵禦北虜。時朝廷「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偽難知，不可許。（取）國獨曰：『臣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完復邊郡，使塞下無憂開之警，萬世安寧之策也。乃帝從其議。』⑨其多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以其祖父嘗依漢得安，故襲其號。

耿國所提之意見，就成爲東漢對匈奴的基本政策。也使得南匈奴得以繼續發展，因爲當時鮮卑、烏桓興於東，匈奴盛於北，僅憑南匈奴那點人手，是無法立足於大漠。爲了表示南匈奴有能力達成漢帝國所祈望的目標，單于比乃在明年，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莫鞬左賢王，生擒之，又破北單于帳下，並得其衆合萬餘人。不久又有北部莫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來歸南單于。漢朝廷見此可用，就在次年，遣中郎將段彬等使南單于，劃平原西不遠的地方爲單于庭。

南匈奴雖已受到漢方的保護，但要依呼韓邪模式，重回大漠的夢想，似乎是非常渺茫。因東漢只希望南北匈奴、鮮卑、烏桓互相箝制，以保持大漠均勢，使邊郡不致受擾。再且也怕如果南匈奴併有北部，會尾大不掉。所以，並無誠意幫南匈奴圓願。其實匈奴人，也並非不知恩義。當年，呼韓邪單于走投無路，而向漢稱藩，宣帝不僅爲他穩住陣腳，且於來朝時，寵以殊禮，以客禮待

之，位在諸侯王上，謁帝時只消打躬作揖就行了。元帝繼位後又滅了郅支單于，使他成為匈奴人的單于。當單于再度來朝時，又將王昭君賜給了單于，這一切的恩寵，使得呼韓邪及其諸子永銘在心。因此，直到被王莽激怒為止，其間有六十多年的時間，匈奴一直唯漢命是從，而當時漢王朝已是急驟的走下坡了。如此能說夷狄不知恩義嗎？此非「上策」是啥？此後中國歷史上，游牧與農業王朝都不曾出現過這樣和諧的關係了。這當然也是東漢所企求的，只是東漢諸帝缺乏宣元二年的胸襟，無法以誠德服人，在處處假設夷狄無恩義的情形下，就註定他們只能出此「下策」。所以，弄到後來南匈奴諸部叛服無常。

建武廿六年，段彬使南匈奴，要單于伏拜受詔，單于願望有頃，乃伏稱臣，拜訖，令譯曉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骨都侯等見狀，皆泣下。匈奴人覺得這真是奇恥大辱。於是，不久後，南部五骨都侯擁護之莫闐左賢王將衆三萬人歸北方，自立門戶，與南單于更相攻擊。經此事變，南匈奴越不敵北匈奴，於是詔單于徙居塞內西河郡之美稷（在綏遠東勝一帶）。明帝時，北匈奴猶盛，攻寇邊，朝廷以爲憂。會北單于欲互市，遣使求和親，帝冀其交通，不復爲寇，乃許之。而南部須卜骨都侯等知漢與北匈奴交，懷嫌怨欲畔，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事爲漢所偵知，因是始置度遼營，以防二部交通。北匈奴以漢有備，乃引去，後數寇鈔邊郡，殺略甚衆，帝悉之。帝初爲太子時，北匈奴普通遣使求和親，光武帝召公卿廷議，不決，乃進言曰：「南單于新附，北匈奴懼於見伐，故傾耳而聽，爭欲歸義耳。今未能出兵，而交通北虜，臣恐南單于將有二心，北虜降者且不復來矣。」竟如其言。明帝爲了安撫南匈奴，於是開始大舉北伐，而有實周、有大功，是以國中盡敬師子，而不附安國。安國因師子苛待新降匈奴，乃與新降者相結。時中郎將皇甫稜知之，不爲排解，黃左袒師子，其繼任者杜崇與單于亦不相平。單于遂上書陳情，竟爲崇所載，反咬一口，帝下詔擒誅單于。安國聞漢軍至，因舉兵圍師子，欲誅之。不料，被其舅骨都侯喜爲等出賣。這事件對南單于王朝的影響很深遠，不僅新吸收的部衆多數叛出塞外，而喪失重新統一匈奴的資本，且師子因藉與漢官爲援，造成漢方更深的干預權，尤以中郎將之日漸跋扈，對單于威信大加打擊，單于遂成爲名義上之君主。

師子既即位（AD 94），新降者欲殺之，爲漢護衛軍所救，於是有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立屯屠何之子逢侯爲單于，叛走，逢侯於塞外分其衆爲兩部，自領右部，屯涿邪山下（杭愛山東段），左部屯朔方西北。明年，左部自相疑畔，遷入朔方塞，漢分處之北邊諸郡。後逢侯部衆飢窮，又爲鮮所擊，無所歸，竄逃入塞者絡繹不絕。永初3年（AD 109）南單于檀因漢關東連年大水災，而關西羌變不斷，漢軍屢屢失利，遂起兵反叛。明年，漢軍數道攻之，單于恐慌，遣使降，亂平。漢自置度遼將軍以來，皆權行其職，爲防止類似事情再發生，並應付爲患日劇的鮮卑、烏桓，故始以鄧遵爲正度遼將軍，坐鎮北

邊。逢侯因部衆分散，皆歸北匈奴，乃將百餘騎亡還，鄧遵奏徙於潁川郡。建光元年（AD 131年）鮮卑寇邊，漢屢遣新降者出塞，討鮮卑，兵還後，復各令屯列衝要，而度遼將軍耿種徵發煩劇，新降匈奴皆悉恨譁。從此南匈奴諸部叛亂迭起，又常與烏桓鮮卑合兵寇鈔邊郡。

永和五年（AD 140），南匈奴左部句龍士吾斯、車紐等背畔。號召力之大前所未見，中郎將梁並因懼生病，將此邊手山羊留給代中郎將陳龜，龜以單于不能制下，竟逼死單于休利及其弟左賢王。又欲使單于近親於內郡，反招單于族之疑懼不滿，使匈奴更加動亂不安。其秋，吾斯立車紐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戎及諸胡等數萬人，寇掠并涼幽冀四州。冬，中郎將張耽破車紐於馬邑（山西朔縣），車紐乃將諸豪帥骨都侯乞降。而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句龍王事件，在後漢書南匈奴傳中，說得並不很清楚。不過，我們可以確定，南匈奴是發生了大變亂。南單于雖無法駕御諸部，但也不可能連事變的風聲都不會耳聞。事起後，南匈奴未叛者，也都採不合作主義，竟使朝廷無法招募到肯爲朝廷效力的匈奴部隊，而只能發動鮮卑、烏桓與羌胡的傭兵來協助。爲什麼匈奴與漢突然變得如此對立，後漢書上並沒說明。但從前述可知，匈奴人對朝廷普遍不滿，這可能是最大原因，而藉句龍諸王之亂，把內心的不滿表明出來。休利死時，南匈奴正處於兵馬惶惶之際，從陳龜欲遷單于族於內郡，知漢朝已喪失對當時南匈奴國內統治集團的信心，故虛單于位，思以較能一溝通一的入繼位。至車紐降後，便於漢安二年（AD 143），立留在京師之守義王兒樓儲爲單于。由中郎將護送歸庭，此時新單于在國中一點基礎也沒有，必須靠漢軍來保護，倒成爲漢朝的一個包袱。

三、屠各種之由來

從兒樓儲至呼徵單于，匈奴內部的發展，鮮爲外人所知，但南匈奴却在此刻出現了一支強而有力的集團，名爲屠各種或休（著）屠各。在延熹元年（AD 168），初顯身手，通鑑載十二月，南匈奴諸部並叛，與烏桓、鮮卑寇邊九郡。……詔拜安定屬國都尉張奐爲北中郎將，以討匈奴、烏桓等。……乃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匈奴、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胡三省在屠屠各曰匈奴別種也。後漢書張奐傳更以屠各爲主角，其文曰：「遷使匈奴中郎將。時休屠各及朔方烏桓並同反叛，虜度遼將軍門（時屯平原），引屯赤航，烟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七去。……乃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⑩事平後，奐以居車兒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上書更立左谷蠡王都紺爲單于，桓帝以居車兒一心向化，而宥之。由此可知，這屠各種並非是單于所部，而是在匈奴內已成長的另一集團。他們正嚴重地威脅到以虛連鞬氏爲中心的集團，故胡三省謂爲匈奴別種。居車兒之孫單于呼徵，因與中郎將張脩不和，光和二年（AD 179），脩竟擅斬之，

更立右賢王羌渠爲單于。羌渠之爲單于，正說明屠各種在南匈奴內，已取得了絕對的優勢，因羌渠是出身於屠各種的豪酋大帥。

羌渠時，始南徙離石，建都於左國城（山西休休）。中平四年（AD 187），張純辟漢，率鮮卑寇邊郡。靈帝詔南匈奴兵助討之，國人懼單于發兵不已，於是攻殺羌渠，子右賢王於扶羅立，國人殺其父者遂畔，共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於扶羅乃詔關自訟，會帝崩，天下大亂。單于因此將數千騎與白波賊合兵還河內諸郡。復欲歸國，國人不受，乃止河東平陽（山西臨汾）。須卜骨都侯爲單于一年而夢，南庭遠虛其位，以老王行國事，於扶羅死，弟呼爾泉立（AD 193），以見被逐，不得歸國，只好有河東地方另起爐灶。建安元年（AD 196），右賢王去卑與白波賊帥韓遂等動王，護獻帝自長安東歸，及車駕還洛陽，又隨還許。單于呼爾泉在河東的發展很順利，因荒亂之餘，吏民多亡叛入其部，讓曹操眼紅，遂命去卑誘單于來朝，建安二年，單于來朝，因而被留，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後劉猛叛晉，乃析其衆爲平部，分居並州諸郡，而監國者居平陽。其左部居太原汾水（山西高平），所統可萬餘落；右部居祁縣（山西祁縣），有六千餘落；南部居蒲子（山西隰縣），有三千餘落；北部居新興（山西忻縣，衆四千餘落；中部居太陵（山西文水），有六千餘落。各部另有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因五部帥皆姓劉，故劉氏五部。

去卑卒後，從字（或作弟）劉猛代領其衆，去卑時，朝廷聽其部落散居并州所統六郡，威服之際，以一部太強，分爲三率，泰始之初，又增爲四，於是劉猛自稱單于，叛出塞外。（見江統徙戎論）泰始八年（AD 272），被其左部帥李恪所弒，去卑子詣升爰繼領之，卒，子虎立。與白部鮮卑皆附於劉聰（初猛叛晉，劉氏五部領導權，乃落入左部帥劉約（於扶羅之子）之手。其子劉淵趁晉八王亂而叛，建國號曰漢，子劉聰時，擁有東北大部份，是劉氏帝國最盛的時代）。劉虎時居朔方肆盧川，與拓拔鬱律更相攻擊，爲鬱律所破，虎因走出塞，從子路孤（劉猛孫）帥其部降鬱律。於是又分爲兩部，一爲去卑之裔，號鐵弗部，即赫連夏之前身。一爲猛之後，附於拓拔氏，稱獨孤部，在拓拔魏至李唐時代，顯赫之獨孤世家，就是路孤的後裔。

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說明屠各種之起源，有關於匈奴漢帝國的史料中，並無直接的記載。不過，唐張守之昆陵集卷十，有篇河南獨孤公（通理）靈表①，其文曰：「公諱某，其先劉氏，出自漢世祖光武帝之裔，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釐王定，定生節王正（一作丐），正生長子廣，嗣王位。次子廣，仕漢爲洛陽令，真生穆，穆生進伯，爲度遼將軍，擊匈奴，兵少援不至，戰敗，爲單于所獲，遷居獨孤山下，生戶（一作尸）利，單于加以谷蠡王之位，號獨孤部。戶利生烏和（一作利），烏和生二子，長日去卑，爲右賢王，率其部衛車駕還洛（陽），遂徙還許，復（一作後）歸國，卒。次弟猛代立，生嗣論（一作嵩，嗣論生路孤，路孤生眷（或作頊眷），眷生羅辰，從魏文帝遷都洛陽，

遂爲司州洛陽人。……」獨孤部的劉氏在漢南時，一直姓劉，遷洛陽後，才或姓劉，或姓獨孤。我們知道去卑與猛是劉淵的宗室②，且呼爾泉時，去卑又貴爲右賢王，必爲近親，故去卑既出獨孤部，羌渠一系亦當如是。據此，則「獨與屠、孤與各，皆一聲之轉，獨孤當即屠各之異譯」③，應爲可信。至此，屠各的由來已經很清楚了。然因表系譜也並非不無問題④，所以，大多數人對其出於漢朝帝胄，而非冒頓之裔的說法，都很審慎，而寧可採保留的態度。

在前面曾說過，異姓貴族在南匈奴時代已有明顯的各自爲政的局勢。則其諸部叛漢而自號單于者，像句龍王吾孫、車紐之輩，當爲不少，只是排場沒他們的大。所以，前表中說的征伐叛亂的單于，或許爲自立之異姓大族，且可能是呼衍氏。在宋趙明誠所撰之金石錄卷二十，僞漢司徒劉雄碑中「右僞漢劉雄碑，其額題漢故使持節侍中太宰司徒公右都督魏成獻王之碑。碑云，公諱雄，字元英，高祖皇帝之胄，孝宣之孫，值王莽篡竊，遠遁邊朔，爲外國所推，遂號單于，累葉相承，家雲中，因以爲桑梓焉。雄，劉元海弟也。」在南匈奴傳中，分列諸部王時，呼衍骨都侯奉命屯雲中，若再以屠各種中，單于族劉氏與姻親族呼衍氏深相結納的情形看來，不難看出屠各是由劉氏與呼衍氏的聯合所成的一個新集團。爲了對抗或擴張，所以，以呼衍氏的雲中爲基地，而一致對外。在清除了敵手之後，屠各自然成爲最豪種，得爲單于，呼延當然也就爲異姓最貴，世爲輔相。

其最大的敵人可能是須卜氏，我們知須卜氏曾於匈奴諸種叛殺屠各羌渠單于時，被叛軍立爲單于，以抵抗屠各種報復行動，故知須卜氏的實力仍在。但須卜氏並沒有在往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可能是其落仍受到屠各的壓力而漸西移。魏書官氏志「須卜氏後改爲卜氏」即晉書中的卜氏。卜氏於漢末起世典左右沮渠之職。晉書沮渠蒙遜載記「沮渠蒙遜臨松慮水胡人也。其先世爲匈奴左沮渠，遂以官爲氏焉。」故推測須卜氏可能西移，因河西畢竟是他們的老家。日人村上正二，以爲遠代的阻卜便是須卜的後裔，因阻卜又寫作朮不姑，直不姑，蘇木或速木，與匈奴貴種的須卜發音同爲 Juhag 或 Subuk ⑤。若此說爲是，更可說明須卜氏主力的向西北退却，其西走當然是與屠各對抗的失敗故。所以，須卜單于在位卅一年，卒，後繼無人，由老王攝政，且不久後屠各劉氏的勢力又再度伸入。同樣的蘭氏的東走與鮮卑慕容氏的結合，其原因也可能相同。如此看來，劉雄碑，雖多所附會，但却也點出劉淵家族，是出自流落外國的漢帝劉之胄。

然疑者皆因晉書劉元海載記「劉元海，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既爲匈奴人，所以「元海之冒姓劉，實包藏極深刻之治政野心；其意蓋在冒充劉漢宗室，俾「只亡弟紹，成漢高之業」也。觀其稱王之初，即以漢爲國號，追尊後主（劉禪）爲孝懷皇帝，立漢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儼然光武昭烈之所

爲，其用心固昭然若揭。」¹⁶然考之當時形勢，劉淵並不需要用漢裔來爭取漢人的支持。因斯時中國荒亂之餘，而夷狄諸部所在的邊郡地區，反爲樂土，無戰火的侵擾，一時漢人難民多往投之。既如此劉淵並不需要主動的去招攬漢人。他所爭取的是能用來衝鋒陷陣的匈奴人，以助其成事。所以，若說劉淵是冒稱冒頓之後，以取得匈奴人的向心，反來的貼切些。或許正因爲了政治上的號召，且不願數典忘祖，因此才會出現如前引晉書劉元海載記，那樣企圖兩全其美之「一廂情願」的說法。

注釋

1. 見黃淵靜譯：「巴克爾著『韃靼千年史』卷一第七章P.71。
2. 江鴻著「匈奴興亡之追蹤」：第4章，匈奴之興，P.50。
3. 謝劍著「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P.242。
4. 同③，P.244。
5. 「匈奴——古代游牧帝國的形成」，護雅夫著，鄭仁欽譯，P.23。
6. 姚大中「古代北西中國」，P.98。

戒嚴法的意義與國家安全

▲戒嚴無損人民福祉·解嚴危及國家安全▲

前言

近年來有極少數人士提出戒嚴法應否在台灣繼續實施的問題，並以種種一偏之見的理由，唱出即時解嚴的論調。按這一說詞，無非是囿於戒嚴管制之名，而不察其實際；徒以自由民主爲藉口，而罔顧國家之安全。盱衡當前國內外的情勢，自從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廢除後，中共對我復興基地除加強滲透顛覆活動外，作某種程度的軍事冒險，亦屬可能之事。不久前，新聞報導中共在福建沿海會研究英國在福克蘭羣島登陸的戰法，可見中共並沒有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的問題。是以台灣不僅應該是戒嚴地區，且已進入接戰地域，戒嚴的實施，愈益增加其重要性。唯有如此，始可維護社會的安定與繁榮，益使國家的安全更爲鞏固。

戒嚴法的意義

何謂戒嚴？乃指國家在戰爭狀態或遇叛亂時，普通行政、司法機關不能維持秩序，爲了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於全國或特定地區施以戒備之行為。英國著名憲法學家戴雪於所著之「英國憲政」一書中，謂戒嚴有兩種意義：其

7. 同③，P.245。
8. 謝劍「匈奴社會組織的初步研究」，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冊，P.675。另見

護雅夫「匈奴之國家」，P.6~9，中學雜誌，五十九卷五期。

9. 見後漢書卷十九，耿國傳。

10. 在張奐傳裏，此次叛變的發生時間似乎是在永壽末。

11.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獨孤世系所云亦同。

12. 晉書赫連勃勃載記「赫連勃勃字屈子，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曾祖魏武（魏書之劉虎），劉聰世，以宗室封樓煩公，拜安北將軍……」。

13. 見姚薇元之「北朝胡姓考」，第二，勳臣八姓（4）劉氏條頁46。

14. 表上除了羅歷的年代有誤外，從廣到烏和間的事蹟，目前還沒有其他資料可以佐證。

15. 村上正二，「關於蒙古帝國成立以前游牧民諸部族之大事探討」，東洋史，二十三卷四期，P.140。

16. 同註乃書，頁47。

國光

一指平常之法律效力停止，是爲「負義」；其二指全國或部份地區受治於軍事機關，即所有憲法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一律停止，是爲「正義」。亦即國家處於戰爭狀態或遇非常事態，爲維持國境之治安，乃於全國或特定地區施以軍事戒備。因此，宣告戒嚴之時可以發生兩種結果：一爲民政機關的職權移轉於軍事機關；二爲人民的自由權利，須受相當的限制。

根據上項解釋，戒嚴法之施行，是在戰時或國家緊急時期，把全國或部份地區置於軍事管理之下。在戒嚴法下，以命令取代平時法律，以軍事法庭取代普通法院。從法理上說，任一主權國，均有其國家權利，均可爲自衛目的而宣佈實施戒嚴，既非可以條約限制，亦不受任何外力干涉。

戒嚴法的制度

有關戒嚴法的制度，世界各國並不相同，大概可分爲三種戒嚴制度。

第一種是法國戒嚴制度。法國的戒嚴制度分爲兩種：一種爲「真實的戒嚴」，一種爲「虛擬的戒嚴」。前者指作戰時攻守地區所實施之戒嚴，又名爲「軍事的被圍狀態」；後者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之影響應行戒嚴地區所實施之戒嚴而言，又名爲「政治的被圍狀態」。「真實的戒嚴」由當地軍司令

官宣告；「虛擬的戒嚴」由國會宣告，如遇國會休會時，經國務會議通過得由總統宣告之，唯須於宣告後一定期間內請國會追認。法國國會於一八四九年八月制定戒嚴法後，即為歐洲大陸各國戒嚴法的濫觴。

第二種戒嚴法是英美制度。英美國家不於事先制定戒嚴法，考其原因，認為戒嚴為一種軍事戒備，戒嚴地區的民政及司法交由軍事機關管理，其影響人民之各種自由權利自屬甚大，如事先制定戒嚴法，則難免予行政機關隨意解釋，有隨時妨礙人民各種自由權利之虞，因此，英美國家皆不先行制定戒嚴法。至於其應變的措施，則英美兩國亦有別。

就英國而言，凡遇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即由政府臨時請求議會制定法律，授予政府以應變之權，俾能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萬一緊急危難事起倉促，不能坐待議會通過法律，則政府亦得採取法外的手段，以維持社會秩序，不過可於事後由議會通過一種「赦免法」，以免除政府的違法責任。因此在英國雖沒有事先制定之戒嚴法，但由於國會集會並不困難，如國家遭遇緊急事變，自不難由國會制定法律，授權政府應變。

就美國而言，其應變制度，大體上與英國相近，惟美國之應變措施有三種辦法：其一為國會通過授權法；其二為政府先採行應變措施，事後由國會通過法律追認之，此一制度與英國之赦免法相類，而英國之稱為「赦免法」仍含有英王為主權機關之歷史傳統意義；其三為透過最高法院的判決，釋示行政機關之行為合憲。

第三種是德國的戒嚴制度。威瑪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政府在戰時有緊急權力。這部憲法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本已廢棄，故西德戰後的憲法沒有列入國家緊急權力。但在一九六八年修憲時，又增列第一一五條第六項，加上了「國家緊急權力」的規定。這種所謂「緊急權力」，即具有戒嚴的意義，亦即國家在緊急的情況下，有實施戒嚴之權力，以確保國家之安全。

我國戒嚴法之背景

我國的戒嚴法，公佈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三十七、八年先後有所修正，係採法國立法以備宣告之制，規定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區應施行戒嚴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通過，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如情形緊急，得經行政院之呈請先作戒嚴之宣告，但應於宣告後一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至於戒嚴之地域則分為兩類，極類似法國的戒嚴制度。依戒嚴法第二條，戒嚴之地域分警戒地域——指戰爭或叛亂發生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區；及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又依戒嚴法第三條：「戰爭或叛亂發生之際，某一地域受敵匪之攻圍或應付非常之事變時，該地陸海空軍最高司令官得依法宣告臨時戒嚴。如該地無最高司令官，得由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之

部隊長，依法宣告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或陸海空軍分駐團長以上部隊長迅速按級呈請提交立法院追認。」

是故立法院議決戒嚴案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在總統未宣佈某一地區戒嚴前，將戒嚴案送請立法院議決通過後再行宣告戒嚴。第二種情形，以情況緊急，總統先行宣告戒嚴，再依戒嚴法之規定，於宣告戒嚴後一月內，將戒嚴案提交立法院追認。惟上項之程序，已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項之規定，而有所變更。

按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一項謂：「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指通過戒嚴或決議解嚴）第四十三條（指追認緊急命令）所規定程序之限制。」其意即指總統依照臨時條款宣告戒嚴時，不問在立法院開會期間與否，均無須經過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自亦不得為移請解嚴之決議。

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殆為戒嚴法制定的法源。至於戒嚴之實施，除早於動員戡亂之初，即已宣告戒嚴外，關於台澎地區，係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台灣省戒嚴令」，嗣經立法院會議追認。由於一直大敵當前，匪患未靖，所以上項戒嚴令迄今尚未解除。今之反對戒嚴者，其所反對者，即指上項戒嚴令而言。

本來在戒嚴法規定下，許多罪行都可由軍事機關審判。根據戒嚴法第八條規定，在戒嚴期間之接戰地域，軍事機關得以自行審判的各種刑事犯罪，計有一〇六種；但就目前實際情形而論，平常僅有四種罪行劃歸軍事機關審判，這些罪行已在「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中加以規定。此項辦法，首於四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布，爾後迭有修正，最後於五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頒布。這四種罪為：

- (一) 匪諜叛亂案件（即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
- (二) 盜賣、買受械彈、軍油案件（即軍刑法七七、七八兩條之罪）。
- (三) 盜竊或損毀軍事交通通信器材案件（即犯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一項三款及二、三兩項之罪）。

(四) 盜竊、損毀、買受、運藏輸油管、電話、電報、廣播、電視、海底電纜等設備器材案件（即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之罪）。

由戒嚴法第七條（軍事機關接管司法）及第八條所定應受軍法審判之案件，與「戒嚴時期軍法與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所定的四種案件，兩相比較之下，可知所謂「戒嚴」，其實至為寬鬆，所謂限制，已微不足道，既無損於善良民衆的自由權利，亦無礙於民主憲政的推行，故一般人根本在生活上感受不到有戒嚴法的存在。

但有少數患有畏忌戒嚴之病者，竟肆意指摘戒嚴法為不合法而違憲的，更

說戒嚴法否定了憲法所訂的人民基本自由。我們已在前面指出，戒嚴法是根據憲法第二十三條而來的，而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所作的緊急處分，尚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的限制，又何能謂為違法、違憲？何況當前國家處境，外有強敵伺乘，內有奸逆搗亂，戰端隨時可起，治安尤待鞏固，這正符合憲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的「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之條件；而況叛亂早已發生，更符合戒嚴法所定的宣告戒嚴時期，是又何能稱此際為「平時」？視此地為「樂土」。

我國實施戒嚴的實況

台灣實施戒嚴三十餘年來，國家的安全，由於敵我的對峙，無時不在遭受戰亂威脅的戒備之下。而自戒嚴令頒佈後，既已縮小為極有限度的戒嚴，對於守法愛國之國民，不獨感受不到自由的限制，且無形中使得戒嚴法成為備而不用之法規。但對於敵人或別有所圖的陰謀份子，則具有強大嚇阻作用，妖魔鬼怪因之有所戒懼，不敢放肆猖獗，胡作非為，保障了社會的安定，使國家整體建設得以順利推展，人民生活得以安和樂利，這是戒嚴法無形之貢獻。至於戒嚴之無礙於民主自由及人民福祉，有下列各項為證：

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台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的規定，中央級民意代表，及省、縣（市）、鄉鎮的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皆由選舉產生，定期舉行，歷有年所。其提名競選過程亦類似其他民主國家，所有合法政黨，均可提名競選。選民投票，亦一任自由，何曾以戒嚴為由加以限制？

再看歷年來的選舉，當選的中央級、地方級民意代表與官員中，大多數是當地人士。婦女在民意代表選舉中，尚有保障名額；可是在西方民主國家中並無此制。試問實施戒嚴，何曾妨礙到民主政治？

若論新聞自由，目前台灣地區有三十多家日晚報，一千多家雜誌，另有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等傳播機構，他們均自由地批評時政，各抒所見；只有一個限制，就是不得涉及顛覆活動與間諜行為。至於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居遷、信教等自由，又何曾受到強力的干預？

關於所謂人權問題，法律本已明定禁止刑求。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明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否則所得供詞既無證據力（刑法法一五六條），而訊問者且有瀆職罪責（刑法一二五、一二六條），具見對於涉嫌人犯，本有法律保障。

至於對住宅的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八至一二三條明定：以持票搜索為原則，逕行搜索為例外。根據美國國務院對於一九八一年人權行為的報告，認為台灣境內，除了涉及顛覆活動與間諜行為的案件外，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台灣人民的住宅，可以任意侵入搜索。其他如偵查期間的辯護制度，業已建立，以及其他司法改革措施，都是在求宏揚法治與保障人權。

我國政府自遷台以來，遭受了無數的橫逆，亦克服了無數的困難，除了來自大陸的軍事威脅，和內部的顛覆活動之外，在外交上日益孤立，在經濟上又必須加強促進國際貿易，以便維持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民國六十七年，美國與中共建立了外交關係，中止了與中華民國的邦交，並廢止共同防衛條約。在此情況下，我國只有進一步追求民主發展，與社會繁榮，以求團結人心，安定社會，既未加強戒嚴的管制，反而開放觀光，廣辦選舉，具見我們對於政治的民主與人民的自由，未嘗忽視。

民主開放社會的可貴，即在能兼容並蓄各種不同的意見。近幾年來，無論在議會或輿論上，均曾有少數人以台灣地區目前局勢安定，空有戒嚴之名，並無戒嚴之實，因而倡言廢除戒嚴法。此種論調，實值得商榷。就當前之局勢而論，若謂台灣地區經濟繁榮，政治安定，一片歌舞昇平的氣象，並無實施戒嚴之必要，殊不知如今的安定繁榮，乃係政府多年來兢兢業業與全國軍民勤勉奮發的建設成就。而今內憂外患日甚一日，外交上，由於現實主義瀰漫，國際間詭譎多端，對我甚為不利。內政上，中共的陰謀滲透，無所不用其極。而且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缺乏相應的人文背景，以致人心浮靡，急功近利，社會風氣日壞，重大刑案層見疊出，若非以戒嚴法為依據，迅即偵破移付軍法審判，又何能嚴懲頑劣，振衰起弊？

戒嚴有其持續的必要

人民權益的保障，是政府存在的目的。但一旦當國家的生存都岌岌可危時，人民的權利自由又有何依附？須知「覆巢之下無完卵」，國家安全的維護始終都應凌駕一切，這是歷史的鐵律。何況以當前台灣地區偏處海峽一方，無時無刻不受戰爭的威脅之際，為了國家的安全，個人權利略受限制，也是國民應盡的本分。

戒嚴的原因，迄今既未完全消除，盱衡國內外情勢，更要堅定反共決心，加強戰備力量。此時此際，若侈言廢除戒嚴令，解除多年來建立的戒備措施，必致人心渙散，予敵人以可乘之機，豈是國家民族之福，又豈為全中國人民所樂見。

到目前為止，戒嚴法在台灣就保障內部安全，保護人民生活，社會安定，防止顛覆活動而言，均已達成目的；最重要的是，戒嚴法並未損及民主的發展，人民的福祉。因此，實施多年已收宏效的戒嚴令，絕不能解除，茲再舉述其理由如次：

第一、儘管中共在過去三年來提出所謂和平建議，台灣的外來威脅仍是真實的。一般都知道，中共永遠不會放棄其統一台灣的政策，不論它以和平方法或以武力統一，戒嚴法都是提供人民心理安全感的最佳保證。

第二、維護內部安全，對復興基地人民的生存是重要的。台灣不僅面對來

自大陸的外來威脅，也面對內部的顛覆活動以及間諜和恐怖行為。近幾年來，在復興基地的人民，尤其深懼恐怖活動，諸如爆炸、破壞及暴亂事件，都是恐怖份子在台灣活動的典型例子。祇有戒嚴法才可以有效對付這些顛覆和恐怖活動。

第三、今天我們的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文化發達，國民所得提高，外來投資增加，都是國際社會所一致公認的。這些成就，主要是靠戒嚴法的保護達成。為求持續進步，沒有理由在目前解除戒嚴。

第四、一如在前面所說，戒嚴法對於人民自由所加的限制，只有微不足道の影響。選舉仍舊定期舉行，新聞、言論、集會及宗教自由，仍有保障，內部旅行，國外旅遊和移民，未受任何影響。對於不熟悉台灣情況的西方人士而言，當然是難以了解的；但生活在復興基地安和樂利環境裏的中國人，不思戒嚴之利而謀解嚴之害，這便不知其用心所在了。

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於七十年曾就戒嚴法的存廢問題，舉辦了一次民意調查結果，百分之八八·九的人認為僅有「輕微的影響」，或「無任何影響」。是則主張解嚴者，不知是代表大眾的心聲，還是接受外來的意見。

按實施戒嚴，是為自衛，環境是否需要自衛，決定之權全在國家。在台灣實行戒嚴，我國自有完全決定之權，其他國家不能干預（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二條、第七節）。在國際法下，每一個國家都有權防衛其本身，而戒嚴法被認為是在戰爭時期應付國家緊急狀態的最有效措施。在台灣面對外來的威脅和內部的顛覆活動，為了自衛與生存，我們必須維持戒嚴法，這是國際間所不能干涉的。

國內外大事記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四月)

十二月

- 一 日△由經濟部推動的「全面提高生產月」運動一日起展開。
- △七十七年資訊週一日揭幕，行政院長俞國華在揭幕式中致詞，勉實訊界加強硬體發展軟體設計，提高生產力，使其成為我國工業的柱石。
- △坦米爾游擊隊一日攻擊斯里藍卡，死傷百餘人，斯國政府宣布全國警戒。
- △約旦國王胡笙一日訪問埃及，與埃總統穆巴拉克商討和平聯合策略。
- △澳洲一日大選，工黨答克總理續執政，但國會多數席位却減半。
- 三 日△第八屆中美工商界聯合會議三日在台北市揭幕，雙方代表一千餘人分十組進行專題討論。
- △印度波帕耳市一農藥廠三日毒氣外漏，造成萬餘人中毒，二千五百人喪

戒嚴法對台灣人民的日常生活和自由，僅有極小的影響，據估計目前對於戒嚴法的運用，僅實行了百分之三·七，這就是就其消極方面的限制作用而言。至於積極方面的保障功能，在戒嚴法的保護下，政府在民主發展，社會與經濟進步，及內部安全各方面，均獲致成功。台灣的人民，壓倒多數支持仍繼續維持戒嚴法，因為戒嚴法給予了他們以安全感。我們檢討目前的戒嚴法，可知利多弊少。只要台灣所受到的外來和內部威脅繼續存在，戒嚴法就不應該輕言廢止。

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政府，衡量一個政府是好是壞，要看它對人民能做多多少事。如果政府能提供人民福祉、繁榮、自由、民主和高生活水準，這個政府便是好的；反之，如果政府給人民帶來貧乏的經濟情況，人民沒有自由權利和生存保障，這就是一個壞政府。目前在台灣的政府只要繼續提供人民福祉，宏揚民主憲政，縱使戒嚴，又有何害？反觀那些不戒嚴的國家，又是否安定繁榮，自由幸福呢？

結語

總之，戒嚴法不但為國家的安全帶來保障，更為民主發展，社會繁榮，提供了很大的貢獻。正如行政院孫院長指出，戒嚴法對於民主憲政的運作，人民基本權益的保障，社會各種合法活動和人民的正常生活，從未發生任何影響；豈僅是無影響，甚至從未感覺到戒嚴法的存在，此即可以證明政府實施戒嚴，只為對付叛逆，並非管制人民，好人何所懼於戒嚴？國家又何須顧忌負有實施戒嚴的名義？（選自七十二年七月光復大陸月刊一九九期）

生慘劇。

- 四 日△蔣總統四日接見來華參加中美工商會議的美四位州長及參議員麥考斯基。
- △科威特一客機四日遭暴徒劫持，并殺害五名人質。
- △歐尼爾四日獲支持續任美眾院議長。
- 五 日△歐尼爾黨中常會五日通過「槍斃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警械使用條例」一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一致支持將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械彈加重處刑最高可至死刑。
- △三峽海山一坑煤礦五日發生坑道爆炸造成嚴重落磐災變，罹難人數共九十四名，僅周宗魯一人獲救。
- △蔣總統五日接見美中經濟協會理事長甘乃迪夫婦。

六日△以色列與黎巴嫩六日恢復撤軍談判。
七日△立法院七日院會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

△勞工退休金七日決採分段給付。

△北平「人民日報」七日招供，馬克思理論已經過時，不能解決大陸問題。

十日△新聞局為端正社會風氣遏止色情氾濫，十日全面展開「掃黃行動」。

十一日△蔣總統十一日接見哥斯大黎加外交部長古提瑞斯，強調中哥關係密切；我外交部長朱撫松與哥外長古提瑞斯十二日締訂引渡條約。

△共黨暴徒十一日對比利時境內北約組織油管連續進行一連串爆炸。

十二日△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十二日就共匪「人民日報」社論批判馬列主義理論過時的說法，發表談話，指出實為一種惡毒的統戰陰謀，希望本黨同志、海內外同胞提高警覺。

△茅利塔尼亞十二日發生政變，總統海達拉被黜，陸軍參謀長塔耶掌握政權。

十三日△行政院十三日院會通過「農會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將端正各級農會選舉風氣。

△一名共匪官員因訪美投奔自由未果，十三日吊死在紐約僑使館。

△中共「人民日報」批判馬列主義，「解放軍報」於十三日為文反擊，顯示中共權力鬥爭激烈。

十四日△全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大會十四日在台北市舉行，蔣總統書勉國人注重身心修持，人人以做好人好事自勵。

十五日△俄共政治局委員戈巴契夫十五日抵英訪問，強調與美會談時目標應為禁止太空武器。

十七日△蔣總統十七日接見懷賀德等三位美聯邦眾議員。

△立法院十七日審查通過「警械使用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嚴苛規定酌予放寬，以保障員警安全。十九日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草案」，最重刑由無期徒刑提高為死刑。

△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十七日在台北揭幕。

△以黎十七日恢復撤軍會談，迄廿日仍未突破僵局。

十八日中央研究院第十六次院士會議十八日在台北市揭幕，蔣總統書勉院士秉持「學術報國、學術建國」的襟懷與志節，提供智慧與經驗，共同奮進，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廿一日投票選出八位新院士。

△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十八日抵北平，十九日與匪僑總理趙紫陽簽署所謂「香港協議」；我外交部發表聲明深表遺憾，並嚴正譴責，重申我不予承認立場。

△以色列內閣十八日因右派的沙哈斯黨退出一度呈顯危機，廿日各宗教派系達成協議，沙哈斯黨已同意重新加入政府。

△公務人員財產登記制度，政府決定分七年循序建立。

十九日△國民黨十九日核定公憲法修正草案，彈劾公務員程序，決改採刑懲并行原則。

△經建會十九日通過明年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八點五。

△石油輸出國組織十九日召開會議，二十日決議確保官方基價，產限維持一千六百萬桶。

二十日△立法院廿日聯席審查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懲戒案，決定適用同一程序議決。

△行政院廿日院會通過「進口能源附加捐徵收條例」草案，決按完稅價格〇·五%開征。

△美國廿日正式宣布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巴基斯坦二十日大選，齊亞當選總統。

廿一日△蘇俄官方廿一日證實，國防部長尤斯蒂諾夫已於十九日死亡，由索科洛夫繼任。

△美各大銀行於本週內相繼減低利率幅度，基本放款約百分之十點七五。

廿二日△新加坡廿二日大選，李光耀再獲壓倒性勝利。

廿三日△中油公司廿三日指出，新竹外海CBK海域第十二號井油氣豐富，正積極試氣中。

△行政院長俞國華接受法國「論點」週刊訪問時指出，共匪掙扎求變在維護極權，海峽兩岸斷無接觸可能，法應改進對我簽證並促成通航。

廿四日△印度大選，廿四日開始投票。

廿五日△蔣總統於行憲紀念日昭告國人，反共復國之戰，是理念之爭，是制度之爭，關係國家民族的存亡絕續，現行基本國策必須堅持到底。

△國大年會廿五日討論通過提案，嚴正駁斥違憲不當言論，強調不容詆毀國家元首。

△本年度行政院文化獎由楊亮功、吳經熊及梅貽寶三位獲得。

△行政院前院長國華廿五日指出，憲法尊嚴不容傷害，憲政體制不容變更，強調決持續行憲維護法統。

△越軍廿五日攻擊高棉大難民營，十萬棉人逃入泰國。

廿六日△國民黨主席蔣經國廿六日在中常會指示，全力支持貫徹執行十四項建設。

△立法院廿六日院會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醫藥生育費已領保險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免稅額全年三萬，親屬寬減額每人全年兩萬四千元。

△經建會廿六日討論通過汽車工業發展方案，自製率維持現行標準，逐年降至百分之五十，日本車仍然管制進口。

△美日於廿六日簽署聯合作戰計畫。

廿七日△行政院廿七日院會通過經濟建設計畫，七十四年經濟成長率訂為百分之八點五。

△十三個石油輸出國家組織部長廿七日恢復在日內瓦集會，同意成立機構，以監督各國產量與價格。

卅一日△印度總理拉吉夫·甘地廿九日大選中贏得壓倒性勝利，卅一日宣誓就職。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卅一日宣布組成新內閣。

七十四年一月

一日△蔣總統發表元旦祝詞，昭告全民，共匪與全體中國人民為敵，難逃敗亡命運，我應在匪偽政權矛盾衝突危機四伏時，加速三民主義重登大陸，給大陸同胞指引一條光明的中國前途。總統并主持中樞開國紀念典禮。

△十五萬民衆一日齊集在總統府前熱烈參加元旦升旗典禮。

△「優生保健法」於一日開始實施；行政院三日院會通過「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暨「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

△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一日起程赴美，三日與美總統雷根就雙邊貿易問題展開會談。

三日△行政院長俞國華三日在國民黨中委會新年團拜中以「建設三民主義現代化的中國」為題提出報告，強調在四項基本原則下，才能順利推行三民主義建設，才能贏取反共復國勝利。

四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四日指示各級警察單位，除應徹底執行掃黑工作，對掃黃掃賭工作也須加強，以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立法院四日院會三讀通過「農會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明定賄選或以暴力介入，將處以重刑并撤銷資格。

△蘇俄試射巡弋飛彈時失靈，飛越挪威上空并墜毀在芬蘭領土，蘇俄四日分向兩國致歉。

△美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四日起開始生效。

七日△美國務卿舒茲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七日在日內瓦就核武管制問題進行為期兩天的初步會談；美俄雙方九日協議將於一個月內展開新限武談判，分為戰略武器、中程飛彈及太空武器三部份。

八日△蔣總統八日接見美衆議員訪華團柯茲等一行六人，就中美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行政院香港小組八日會議決定採取簡化港九僑胞入出境與回國定居手續，并提供投資貿易具體協助。

△為端正漁會選舉風氣，立法院八日院會三讀通過「漁會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八日院會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及「警械使用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九日△經建會九日通過汽車工業發展方案，關於自製率部份決定在三年後自百分之七十降為百分之五十。

△立法院九日以壓倒性票決，通過新修正的紡品配額辦法案，重新分配必將實施。

△美總統雷根九日宣布財政部長黎根與白宮幕僚長貝克職務互調；十日又宣布部分內閣人事異動，能源教育兩部易長。

十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十日指示有關單位，檢討修正各種有關法規，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意願，以因應新的經濟情勢。

△油價因受衝擊，德士古公司十日削減油價一美元。

十一日△蔣總統十一日分別接見美衆議員訪華團賓爾等一行六人及奧地利國民黨總裁莫克等三人，并就中美、中奧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泰國十一日發表對寮國關係「白皮書」，指控越南控制寮國，造成難民越界入泰。

△七十二年軍公教年終獎金加發一個月已核定二月十日發放。

十二日△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魏塞十二日訪中共。

十四日△蔣總統十四日接見美衆議員陶猷等六人，重申我本平等互惠原則，充分與美合作的意願和決心。

△英鎊大跌，英國銀行十四日進行干預，將利率大幅提高。

△衣索匹亞十四日發生列車墜落深谷慘劇，旅客死傷逾千人。

十五日△立法院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修正案，最高稅率上限降為百分之七十五，以提高國民經濟福利。

△新聞局長張京育十五日接受西德記者訪問時指出，美如供應精密武器予匪，勢將危及西太平洋地區及台海情勢的穩定和安全。

△以色列內閣十五日放棄尋求黎局和談協議，決定在五週內分三階段撤軍。

△挪威十五日放棄北海原油官價制度，改以秘密議價。

十六日△蔣總統十六日分別接見美參議員華勒卜及哥斯大黎加國會議長希孟奈斯，交換增進友好意見。

△蔣主席十六日針對當前社會風氣弊端發表談話，指出不必要的應酬足以敗壞社會風氣，影響政治風氣，勉全黨同志以身作則避免不必要應酬，共同致力改善社會風氣。人事局十七日再度要求公務人員遵行十項革新指示

△一九七九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德雷沙修女十六日訪華四天；蔣總統於十七日接見德雷沙修女，對她為促進人類和平，及服務貧苦大眾的犧牲奉獻精神和博愛襟懷，表示讚佩。

△酷寒侵襲歐陸十一天之久，造成數十年來最低溫，死亡人數已達三百餘

人。

十七日△英、美、法、德、日五國財長十七日在華盛頓商榷協議，決定必要時進行干預，以抑制美元過度升值。

十八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樹藩十八日在監察院報告工作概況。

十九日△印度十九日破獲間諜案，涉嫌的多名官員任職於總統、總理辦公室，拉吉夫總理的首席助理因而辭職。五個北約會員國涉及此間諜案。

二十日△總統於廿日致電雷根及布希，祝賀就職。

△財政部廿日表示，進口貨品已降低關稅者，如不降價將恢復原稅率，以防止廠商暴利而維護消費者權益；廿四日指出，進口完稅價格附加比例，今年底以前將全部取消。

△蔣主席及經濟部長徐立德亦先後指出，盼關稅降低後，消費者能享真正利益。

廿一日△美國總統雷根廿一日舉行宣誓就職典禮，開始其第二個任期，發表演說，強調美將實踐保持自由、安全及和平。

廿二日△大學入學試委會廿二日表示，今年大學聯考命題將作小幅改變，題型及配分比例不再事先公布。

廿三日△蔣主席廿三日在中常會聽取有關軍事報告後，勉勵軍將士自立自強，求新求行，奠定反共復國勝利基礎。

△世界自由日大會廿三日在台北市舉行，行政院長俞國華在會中以「為人類開創自由的坦途」為題，發表演說。

△行政院長俞國華連日巡視彰化、南投，提出工作指示，加強各項地方建設。

△美總統雷根及蘇俄主席契爾年柯廿三日分別發表書面聲明，均稱要採建設性態度，認真而具體展開限武談判。

△美國原油期貨廿三日降至每桶廿五美元以下，達到空前低價位。

廿四日△行政院廿四日通過「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調整特定營業範圍，降低許可年費，以改善業者經營條件。

△非國法院廿四日下令逮捕非國參謀總長，但仍准許交保。

廿五日△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廿五日勉各縣市長，辦好今年的農漁會改選工作，以淨化選舉風氣，達到選賢與能的理想目標。

△美「發現號」太空梭廿五日載五位軍方太空人升空，將部署一枚間諜衛星。廿七日完成軍事任務，返回地球。

△阿拉伯輕原油降價，九國同意每桶減一美元。
△法務部決採微罪不舉輕者緩刑原則，列舉十一項具體原則，通令檢察官參照。

△物價會報決議積極展開第二波協調行動，與百貨及南北貨業者溝通，期促成物價有效降低。

三十日△蔣總統卅日接見日本自民黨政調會長藤尾正行及薩國駐華大使艾雷拉。

△經建會卅日發表景氣對策信號，已出現景氣衰退的藍燈。

卅一日△行政院卅一日院會通過「農民健康保險辦法」，保費為百分之五至七。

△油品價格決定調整，液化氣每公斤降為兩元，家庭天然氣漲兩元五角。
△舒效卅一日表示，美外交政策決維護亞太安全。

二月

二日△美總統雷根二日呼籲美民衆支持新預算案，四日正式要求國會在總額九七三七億美元預算案中，大幅增加國防經費，但引起國會反對。

△蔣總統主持軍事會議，勉勵軍高級將領牢記先總統蔣公的昭示「天下沒有衝不過的風浪；指出只要軍民一體，一心一德，堅此百忍，勇往直前，必能完成蔣公交付給我們的國民革命大業。

四日△行政院四日就內政、外交、國防、財經、交通、教育、法務、僑務等類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

△教育部長李煥四日指出，中央與地方的教育文化經費，均不得少於憲法規定的比例，對於其基金與產業應予以保障。

五日△財政部五日表示，政府將加強管制黃金進口，重申不准自由買賣政策。

△李副總統五日接見模範農民，嘉許他們對農業發展的貢獻。

△中油五日接獲沙、科兩國通知降低售我油價，每桶減一或〇・二五美元。

△美參院外委會主席魯嘉五日表示，美將繼續行台灣關係法。

△由於紐西蘭拒美核武艦進入其港口，美國五日突然宣布退出下月舉行的美澳紐三國海軍聯盟演習。

△西班牙五日開放直布羅陀邊界，結束十五年的封鎖。

六日△國民黨中常會六日通過蔣主席交議准予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辭職，由駐日亞東關係協會代表馬樹禮繼任。

△蔣總統六日聘任蔣彥士為總統府國策顧問。

△紓解年關資金緊俏現象，央行已於六日撥出六億新台幣，並於七日介入市場操作。
△經建會指出，元月份我進出口均呈大幅成長，創近年來最高紀錄。
△美總統雷根六日發表國情咨文，呼籲發起第二次革命，把人類自由從美國帶到世界各地。

七日△行政院七日院會通過「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成為我國第二個完成規劃的國家公園。

△澳洲總理哈克訪美，七日與美總統雷根會談，強調維持美澳紐三國公約。

八日△台灣地區「春元十二號」演習八日深夜起展開。

△有關方面自敵後一份文件獲悉共匪頭目表明，香港政治上的自由制度，將不被允許在其攫取香港主權後繼續存在，已暴露共匪真正意圖。

△韓國反對派領袖金大中八日返抵漢城，結束兩年流亡生活。

十日△美參院代議長塞蒙德僑居陳香梅十日訪華四天，蔣總統於十一日約見塞蒙德就中美兩國關係現況交換意見。

十一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十一日在國軍七十四年工作檢討會上嘉許國軍大仁大勇表現，勉勵忍辱圖成，勤儉建軍。

△台北第十個用合作社違規弊案爆發後，經財政部十一日裁處停業三天，引起擠兌風波，牽連頗廣，在社會上造成震盪。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德十一日與美總統雷根就中東和平問題二度會談，十三日兩國元首發表公報，強調謀致中東穩定和平，必須顧及巴人權益。

△韓國十一日舉行國會選舉，十三日揭曉，執政黨獲勝。金大中反對黨斬獲亦豐。

△韓金浦機場動粗事件，美國務卿舒茲十一日稱係誤會引起。

十二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十二日舉行年終記者會，答覆中外記者問題時強調十四項建設為民造福，盼全民支持。并指出共匪經濟政策非驢非馬無法與我競爭。

△內政部十二日原則決定，國民身分證明年換發，紙張顏色將有改變。

△噪音管制標準十二日公布，將分四類依時段之不同而採行不同的音量限制。

△財政部十二日表示，政府今後對國內各金融機構將加強管理，確保各機構正常營運，避免投機發生。

十三日△蔣主席十三日在中常會發表談話，勉全黨同志和諧團結，以「不灰心不退却」的態度，克服一切困難，迎接新的一年之來臨。

△美國務院十三日發表人權報告，讚譽我國政經成就，是亞洲最強大的經濟國家之一；而中國大陸貧窮落後，失業問題嚴重。

△傳美將干預貨幣市場，美元匯率十三日在全球均下跌。

十四日△行政院十四日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針對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分別作成各項具體規定。

十五日△蔣總統十五日約見行政院各部門首長，勉勵事以國家利益為先，時時以民衆福祉為念，犧牲奉獻。

△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十五日提出現階段省政十三項重大經建計畫措施。

△越南部隊十五日對赤棉發動猛烈攻勢，攻陷最後基地。

十六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涵十六日指派主任檢察官陳聰明，就台北市第十個用合作社違規放款案主動展開偵查。

△蔣總統經國十六日上午邀請中央五院正副院長談話中，提出透過五院的分工合作，必能實踐 國父的理想，創造一個真正造福民衆有守有為的現代民主政府。

△鐵路十六日起加開班車，疏運旅客，返鄉過年。

△國家文藝獎十六日頒獎，李副總統登輝書面致詞，期勉八位得獎人創作純真優美文藝作品。

十八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樹禮十八日就任視事。

十九日△蔣總統經國於農曆除夕（十九日）向全國軍民同胞發表談話，祝福大家新春快樂，家家平安。

△美俄專家十九日起在維也納就中東問題會談兩天。

二十日△蔣總統經國先生僑居春節（廿日）上午前往慈湖，向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

廿一日△台省主席邱創煥廿一日宣布，政府決定以公共投資方式，計畫動用新台幣六百五十九億八千美元，均衡城市鄉鎮各項建設，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

廿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廿二日指出，春節放假五天後，全國公務人員廿二日恢復正常辦公。

△黨政軍各機關春節團拜，多於廿二日舉行。

廿三日△台北十信不良放款弊案廿三日有重大發展，十信長春、松江、民權三分社襄理、放款科長及國塑副總、副理共六人，經調查局約談後移送台北地檢處收押偵辦。

廿四日△李副總統登輝奉派為總統特使，於廿四日偕夫人率領特使團前往烏拉圭共和國，參加三月一日烏國新任總統桑吉內提的就職典禮。回程時并應邀訪問巴拉圭共和國。

△行政院經建會指出，我國國民生產毛額步步高，六十七年為一千五百四十三美元，六年以來已獲得倍增的成果，去年（七三）已突破三千美元，預計六年後，可破六千美元大關。

廿五日△巴基斯坦廿五日舉行大選，總統齊亞哈克受挫。

廿六日△蔣總統廿六日接見宏都拉斯駐華大使傅烈飛。

△立法院七十五會期廿六日開議，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施政報告，論析當前國際關係，及政府在外交、國防、財經、文教各方面所採的決策措施。

△紐西蘭總理蘭基廿六日訪美，堅持禁核政策不變，美如報復決終止聯防關係。

廿七日△涉嫌殺害劉宜良的竹聯幫分子陳啓禮、吳敦及董桂森三人廿七日經台北地檢處依法提起公訴。

△以色列總理裴瑞斯與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廿七日分別與兩國特使商討中東和平問題；以國廿八日同意與約旦和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直接舉行中東和平會談，但巴解表示拒絕。

△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廿七日宣布，將無限期停止輸入武器，并遣返古巴軍事顧問，以響應中美洲和平運動，美政府一日拒絕其建設，指為企圖影響美國會。

廿八日△行政院廿八日院會通過「汽車工業發展方案」，決定小型車進口關稅六年內降至百分之卅。

三月

一 日△台灣銀行等十家行庫自一日起實施基本放款利率制度。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一日正式生效實施。

△第十八屆中韓經濟合作會議一日在台北市揭幕。

△立法院一日召開臨時機密會議，一致通過同意台北地檢處逮捕現任立法委員的十信理事會主席蔡辰洲。

二 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樹藩二日在新聞局舉行的記者會中指出，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不為匪所惑是明智的抉擇。并說政府正積極協助籌建國內第一座喇嘛廟，預計兩年完成。同時表示今年七月將在紐約舉辦旅美蒙胞反共大會。

△烏拉圭新總統桑吉內提二日接見李副總統會談，李副總統將總統函件交桑吉內提總統。李副總統於六日抵巴拉圭，巴國總統史托羅斯納爾接見李副總統時強調採堅決反共政策。

三 日△財政部為保障信託人權益并維護金融的安定三日與中央銀行聯合宣布，指定交通銀行等三家銀行組成銀行團自四日起接受委託代管國泰信託投資公司。

△舒效於三日會晤尼國總統奧蒂嘉，對化解歧見一無助益。

△智利三日發生強烈地震，死傷逾兩千。

四 日△總統統四日約見韓國國務部長官金滿堤，就兩國關係交換意見。

△澳大利亞總理哈克四日宣布，美澳紐公約理事會議，將無限期延長。

△行政院院長國華四日在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指出，政府將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勉企業界與政府合作開創新機運。

五 日△李副總統於五日接見烏拉圭參院執政黨領袖巴蒂葉。

△行政院長前國華五日在立法院答詢時強調政府重振經濟紀律的決心，任何人違法，都依法嚴辦。

六 日△總統統六日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提示今年施政要務，特別要整頓財政。金融和經濟各方面存在的問題，并要求政府官員，憑良心，根據法律做事。

△南韓於六日對十四名反對派人士解除政治禁令，金大中徒刑未了尚難參

政。

△約旦國王胡笙六日抵埃及與埃及總統穆巴拉克會談，研擬和平共同方案，商討組代表團問題。

七 日△經建會等單位七日會議決定自金融、財稅、行政三方面採取激勵措施，以刺激建築業景氣復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教育部七日核定「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將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越南與泰國部隊七日陷於激烈戰鬥，爭奪泰境內三處戰略山頭。

十 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并與政大邊政研究所、文大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共同主辦的學術性之蒙藏現況研討會於十日起在國軍英雄館開會兩天，一方面以學術討論方式，使蒙藏工作與學術結合，從而加強蒙藏問題之研究；另一方面藉切磋學問，開闢蒙藏建設之遠景。

十一日△經濟部長徐立德十一日向行政院院長辭職，以為十信案件承擔道德責任。總統十三日特任李達海為經濟部長。

△行政院十一日函飭財政、法務兩部會同澈查「十信」嚴重違規舞弊案，各級行政及監督人員，如違法失職應嚴懲不貸。

△俄共總書記暨蘇俄主席契爾年柯十一日病亡，由俄共政治局委員戈巴契夫繼任。

十二日△十二日為 國父逝世六十週年，中樞集會隆重紀念，由總統主持，嚴前總統作專題報告。

△亞東關係協會十二日通過總統府國策顧問毛松年出任駐日代表。

△美俄限武談判十二日在日內瓦展開，十四日通過第一回合會談為期六週。

十三日△美國不願恐怖分子威脅，十三日否決聯合國安理會對以色列譴責決議案。

十四日△行政院十四日院會通過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與歲入均列四千一百餘億元；并決定下年度軍公教待遇將調高百分之八。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十四日正式成立。

△李副總統十四日結束烏拉圭及巴拉圭行程，抵日訪問，於十六日返國。

△蘇俄新領袖戈巴契夫十四日與美副總統布希及英首相柴契爾夫人會談，表示願與西方改善關係。

十五日△黎巴嫩基督教民兵領袖吉基亞，因反對黎總統賈梅耶與敘利亞結盟政策，於十五日叛變。

十七日△美總統雷根十七日訪問加拿大，與加總理穆隆尼會談。

十八日△兩伊戰爭再度昇高，伊拉克十八日宣布伊朗領空為禁區，揚言要擊落民航班機，雙方并各擊中兩艘波斯灣航輪；伊拉克廿日對伊朗作全面攻擊。

△約旦國王胡笙與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十八日抵巴格達與伊拉克總統胡笙會商波斯灣戰爭，并保證支持伊拉克。

十九日△行政院長前國華十九日在立法院答詢時鄭重表示，他奉總統提名，并經立法院同意，出任行政院長，自應依憲法規定而進退，不得因極少數

立委個人意見而輕言辭職。

△內政部勞工法規小組十九日決定，勞基法施行前勞工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換算退休金，最高以卅五個基數為限，每一基數以退休時前三月的平均工資計算。

△美參院十九日表決通過續造廿一枚MX飛彈經費，共計十五億美元。

二十日△新任經濟部長李達海二十日就職。

△國民黨中常會廿日通過蔣主席交談人事案，郭哲調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許大略調任社工會主任。

△劉宜良案廿日上午開庭，陳啓禮和吳敦均對自白書大部分供詞翻供。地院四月二日將組合庭繼續審理。

△比利時國會二十日通過部署巡戈飛彈。

二十一日△央行廿一日核定，廿二日起銀行存款利率全面調低〇·二五個百分點；中長期及短期放款利率上限不動，下限調低〇·二五個百分點。

△雷根廿一日表示，美願與約旦和巴勒斯坦組成的代表團舉行會談，但拒絕與巴解組織進行談判。

△南非廿一日爆發嚴重種族衝突，死亡人數可能高達四三人。

廿二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廿二日在立法院報告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指出是以國家長期發展為目標，在穩健中具有積極性和前瞻性。

△經濟部廿二日決定，進口黃豆平準基金，自廿三日起每公噸降價八美元。

△財政部廿二日表示，為徹底整頓基層金融機構，決定創設監理人制度。

△共匪一艘魚雷快艇廿二日在韓國領海發生兩名艇員奪艇投奔自由喋血事件，造成六死二傷。韓文化公報部廿五日發表聲明，指稱無政治動機；共匪廿六日向韓道歉後，韓決將魚雷艇及人員交還。我外交部於廿六日發表聲明深表遺憾與不滿，並對船員生命安全表示關切。韓國終於廿八日同意人道將快艇及艇員交還共匪。

廿四日△第二十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廿四日在台北市舉行。

△一名蘇俄機兵廿四日槍殺美駐東德軍事聯合團一美國軍官，德境美、英、法軍事參謀長廿六日召開緊急會議，美擬採報復行動。

廿五日△第十二屆中日大陸問題研究會議廿五日在日本揭幕。

△台灣省議會第七屆七次會議廿五日開議，省主席邱創煥報告施政時強調不但要守成，而且要開創。

△美國務卿舒默與約旦外長馬斯瑞在華盛頓會談後宣布邁向以阿和平行動，以色列廿五日表示反對。

廿六日△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室廿六日宣布涉嫌劉宜良命案之汪希苓、胡儀敏、陳虎門等三人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美眾議院廿六日及廿八日兩度投票通過撥款十五億美元生產廿一枚MX飛彈。

△美電力專家廿六日完成核四廠評估，認安全無虞確有興建必要，且對景觀影響不大。

廿七日△六十位立委廿七日要求重估興建核能四廠，經建會主委趙耀東強調有興建需要，且時間上也不宜遲延。

△監察院廿七日審查通過，彈劾最高法院五位司法官，將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

△兩伊連日互相攻擊首都，伊拉克廿七日猛襲伊朗五城市，並對德黑蘭發動空襲，死傷兩百人。

廿八日△歐洲共同市場廿八日達成協定，從一九八六年起，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將正式加入，從而使該組織擴大為十二個會員國。

廿九日△蔣總統廿九日題詞勉勵全國青年：「以青年的熱情，推動社會的革新；以青年的活力，開創國家的新機。」

卅一日△美總統顧問西格爾卅一日在東京會晤日首相中曾根康弘，促日設法開放市場以解決貿易摩擦。

△薩爾瓦多卅一日舉行國會選舉，執政黨獲勝。

四月

一 日△財政部一日正式核定汽車險新費率，預定五月一日起實施。

△交通部一日表示，今年內鐵路運價將不作調整。

二 日△行政院長俞國華二日接見來華訪問的美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麥考斯基，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

△第三屆中荷經濟合作會議，二日在台北市舉行。

△國科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二日宣布，耗時五載，由國人自行設計開發的全套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研製成功。

△台北地方法院二日審理陳啓禮、吳敦等人涉嫌殺害劉宜良案，辯論終結，定九日宣判。汪希苓、胡儀敏、陳虎門三人被起訴涉嫌劉宜良命案四日在軍事法庭開第一次調查庭。

△美國二日將五十三架F16型戰鬥機首批部署日本。

△美國防部二日發表蘇俄軍力報告，揭發其在全球軍事擴張。

三 日△美國會三日要求雷根總統限制日商品進口，日政府四日派特使赴美試圖阻止美報復行動。

四 日△蔣總統於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週年紀念日前夕，特輯十年來思親勵志之作，彙為「十年風木」一書，用以自箴，並與同胞互勉。

△行政院四日院會通過「開放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範圍類別為工學院、技術學院、醫學院、二年制商業暨護理類專科、五年制工專開放接受申請設校。

△美眾院外交委員會四日通過供以色列十五億美元緊急援助，并軍援非共高棉反抗軍。

△美國財政部長貝克四日向國會保證，支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會籍。

五日△先是總統蔣公逝世十週年紀念日，蔣總統經國先生赴慈湖恭謁陵寢致敬；全國各界亦舉行紀念會，表達對蔣公懷思。

六日△蘇丹六日發生軍事政變，正在由美經埃及返國的總統努邁瑞遭罷黜，埃及、美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七日相繼表示支持新政權。新軍事領袖史華達哈中將十日組成軍事委員會。

八日△行政院第七次科技顧問會議八日揭幕，會期五天，由行政院長俞國華主持。顧問及專家學者分六組研討重點課題，並作成建議，提報政府作決策參考。

九日△蔣總統九日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國會議員時指出，我重視拓展中美關係，盼坦誠檢討圓滿解決經貿問題。

△劉宜良命案九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宣判，被告陳啓禮、吳敦處無期徒刑；汪希苓等三被告被控涉及部分，軍事法庭十二日再度開庭作言詞辯論。

△日本九日宣布開放市場計劃，以順應美國等貿易伙伴要求；首相中曾根康弘并呼籲日人合作購買進口商品。

十一日△中央信託局十一日起首次辦理「當日定價當日交割」新配售黃金方式。

△韓國政府十一日任命金相台為駐華大使。

十四日△台電公司十四日就興建核能四廠問題舉行公開性辯論，以經濟效益、安全維護及環境生態保育等問題為討論重點。

△秘魯十四日大選，中間偏左「美洲人民革命聯盟」黨總統候選人賈西亞獲勝。

十五日△台省府委員會十五日通過「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

△內政部十五日核定勞工工作年資分段計算退休金原則，規定工廠法時代年資換算基數不以卅五個為限，勞基法施行後換算基數仍以第十六年起一年一個為準。

十六日△為減輕民衆購屋負擔，財政部十六日決定降低契稅，將由百分之七點五降為百分之五。

△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議十六日起舉行四天，蔣總統書勉榮民一本自強不息精神，貫徹忠貞報國初衷。

△國內第一個試管嬰兒十六日在榮總誕生。

△美參議院十六日通過決議案，要求美在台協會與我北美事務委會締結引渡協定。

十七日△經濟部長李達海十七日率團赴南非參加中斐經合會議。

△南非十七日完成自安哥拉撤軍。

十八日△蔣總統十八日接見來華訪問的本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男配角的華裔演員吳漢。

△工業技術研究院十八日宣布我資訊工業技術有重大突破，超大型積體電路開發成功。

△南非總統波塔十八日宣布，將授予那密比亞有限度的自治，不過南非仍將保留對其國防外交關係以及獨立談判的控制權。

十九日△立法院十九日院會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劉宜良命案軍法審判部分，國防部軍法局高等審判庭十九日宣判，被告汪希苓處無期徒刑，胡儀敏及陳虎門處有期徒刑二年半。

△黎巴嫩回教民兵在西貝魯特進行激戰，十七日提出內閣總辭的黎總理卡拉米，十九日在大馬士革與敘利亞副總統哈旦就黎局危機會談。

廿一日△巴西總統當選人尼維斯廿一日病逝。

廿二日△工業技術研究院廿二日宣布開發成功非晶硅太陽能電池，功率達百分之四，具有商業價值。

廿三日△立法院廿三日院會通過「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咨請總統批准。

△立法院廿三日院會三讀通過「公務人員懲戒法」修正案。

廿四日△薩爾瓦多廿四日宣布選舉結果，執政的基督教民主黨將控制國會。

△韓國總統全斗煥廿四日啓程訪美，廿六日與美總統雷根就國家安全與雙邊貿易舉行會談。

廿五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廿五日召集財經首長座談，決定設立一臨時性「經濟革新委員會」，預定以半年為期，就現階段國家經濟情勢作全面性檢討，提出政策與措施之具體改革建議。

△黎巴嫩各派系領袖廿五日會談後獲得協議，黎總理卡拉米同意撤回辭職。

廿六日△華航國內線客機廿六日下午六時廿分從松山起飛至新竹上空時，發生乘客攜帶所謂「硫酸」脅迫改航事件，幸經空服人員及機長當機處置，予以制服，原機安返台北。

廿七日△在美國獲得政治庇護的網球女將胡娜廿七日返抵祖國。

廿九日△行政院長俞國華廿九日赴金門巡視軍政設施，慰問軍民，并轉達蔣總統關懷德意。

△美「挑戰者號」太空梭廿九日升空，進行第十七次飛行，旅美物理學家王贛駿博士同行，携自製儀器作多項實驗，是第一位進入太空的華裔科學家。

△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廿九日在莫斯科會晤蘇俄領袖戈巴契夫，尋求軍援。

三十日△中國石油公司卅日宣布三項家庭用氣體燃料價格自五月一日起調整。

△美總統雷根卅日啓程展開十天歐洲之行，首抵西德，與西德總理柯爾討論雙邊事務。

△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第十八屆年會卅日在泰國揭幕，我代表團團長張繼正五月二日重申我立場贏得各方支持，共匪企圖入會陰謀未逞。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鈞先生收轉。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九十期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主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鈞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20巷4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雙園街78巷1弄1號4樓

電話：三〇四一四四五

智慧藏